

合作社之理论与经营

于树德著

上海中华书局印行
民国十八年

经济丛书：

合作社之理论与经营

于树德著

中华书局出版

序言

合作乃是英文 co-operative 之字义翻译而来，日本则译为组合，乃今日经济制度中之弱者——无产者及小资产者——自助互助之团体，以谋其经济上之利益者也。

合作思想之输入我国，也乃民国七八年间之事，亦五四运动后之产物也。盖当时我国思想界因受欧战之刺激，一时非常澎湃，凡欧美各种思想，一齐涌现于我国。合作思想之输入，亦其一也。

惟当时提倡合作者，多误认合作思想为社会主义思想之一种，以为合作组织可以代替今日资本主义组织，而解决现代之社会问题，此实错误也。盖合作组织乃一种社会政策，而非社会主义也。

自资本主义之弊害日渐暴露之后，社会主义思想乃乘时奋兴，欲以革命的手段改造社会组织。然同时社会改良主义亦乘时而起，欲就原来资本主义组织加以改良，使资本家之猖獗不至如今日之甚，使无产者小资产者亦可维持其生存。改良主义者所持之方法，即所谓社会政策。

社会政策约可分为三种：一为属于国家的社会政策，如国营铁路，国营矿山，以及其他国营大工业等是。二是属于都市的社会政策，如市营电气事业，市营自来水，市营典当铺，以及其他市营救贫事业等是。其三则为属于人民自助的社会政策，如工人所组织之工会，农民所组织之农民协会，小工商人所组织之商民协会等皆是。而合作社亦即此自助的社会政策中之一组织也。盖凡加入此等组织之人，皆为缺乏资本之人，即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同立于劣败者地位之人，乃相互团结，组织此种自助的团体。此种团体虽多少皆含有排资本主义的性质，而其本来之目的，则不在推翻资本主义，只不过藉此组织以维持其生存于资本主义制度之下而已，故曰自助的社会政策。

合作社之性质如此，故欧美各国政府无不提倡而奖励之，至我国政府，建设多端，似尚未暇及此。惟民间之有志者，则已到处散播合作主义思想之种子，且已有实行试办者矣。即如北京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特备专款，特设合作委员会，专司提倡及指导各地合作事宜。迄今由该会指导所设立之合作社，当在百所以上。此外各地所成立之合作社甚多，尤以江苏，因省政府之提倡，成立者尤多。

总之，合作组织之在我国，已由鼓吹宣传时期，而入于实行设立之时期矣。

惟回顾我国出版物中，关于合作社者多零星作品，专册著作尚不多见，纵有一二册，亦多偏于理论方面，不能应今日实行设立合作社者之需要。著者曾著《信用合作社经营论》一书，由中华书局出版，偏重实际经营方面，该书虽不免冗杂，但对经营信用合作社者尚可供相当之参考。不过该书所述者止于信用合作社，至其他合作社，则未遑论及。

本著乃就著者在北京大学担任合作论时所编之讲义，略加修正即行公表问世者，对于一切合作社之理论及经营方法皆大略述及。虽自知缺漏尚多，但在今日合作刊物缺乏之时，或亦可供研究合作制度者及组织合作社者相当之参考。

民国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于上海

著者

合作社之理论与经营目次

绪论

第一章 合作社之性质

第一节 合作社之意义

第二节 合作社之分类

第一款 依合作社行为之目的之分类

第二款 依合作社组织者之目的之分类

第三款 依合作社之组织之分类

第四款 本著之分类

第三节 合作社之经济上的性质

第四节 合作社之法律上的性质

第二章 产业合作社

第一节 信用合作社

第一款 信用合作社之沿革

第一项 德国信用合作社制度

第二项 伊国信用合作社制度

第二款 信用合作社之特质及效用

第二节 购买合作社

第三节 贩买合作社

第一款 贩买合作社之沿革

第二款 贩买合作社之特质及效用

第四节 生产合作社

第一款 生产合作社之沿革

第二款 生产合作社之特质及效用

第五节 利用合作社

第三章 职工生产合作社

第一节 职工生产合作社之沿革

第二节 职工生产合作社之特质及效用

第四章 消费合作社

第一节 消费合作社之沿革

第二节 消费合作社之特质及效用

第五章 实行案

本论

第一章 总说

第一节 合作社之设立

第二节 合作社之目的

第三节 合作社之组织

第四节 合作社之名称事务所及存立时期

第二章 社员

第一节 社员之资格

第二节 入社及出社

第一款 入社

第二款 出社

第三款 入社及出社之效果

第三节 社员之权利义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之意义

第二节 股额与股款

第三节 股份之标准

第四节 股份转让及股份之限制

第五节 新入社者股份

第六节 股份证书

第四章 机关

第一节 社员总会

第一款 总会之种类及召集

第二款 总会之开会

第三款 总会之决议

第二节 执行委员会

第一款 执行委员会之选任

第二款 执行委员会之代表权

第三款 执行委员会之开会及决议

第三节 监查委员

第四节 补助委员

第五章 业务

第一节 信用合作社之业务

第一款 受信的业务

第一项 储蓄存款『储金』

第二项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第三项 往来存款及往来透支

第四项 支付准备金

第二款 授信的业务

第一项 概说

第二项 信用放款

第三项 保证放款担保放款及抵押放款

第四项 贴现放款

第五项 农业信用放款及特别放款

第三款 附随的业务

第二节 购买合作社及消费合作社之业务

第一款 物品之批购

第二款 物品之售卖

第三款 加工设备

第三节 贩卖合作社之业务

第一款 贩卖物之征集

第二款 贩卖物之品等检查

第三款 贩卖之准备

第四款 贩卖之手续

第一项 贩卖之方法

第二项 价格之决定

第三项 顾客

第四项 贩卖手续费

第五项 代价清算

第四节 生产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之业务

第一款 总说

第二款 生产合作社之业务

第三款 利用合作社之业务

仓库之利用附日本荏原组合农业仓库业务规程

第四款 清算

第五节 职工合作社之业务

第一款 总说

第二款 制造合作社之业务

第三款 劳动公益合作社之业务

第四款 清算

第六节 消费合作社之业务

第七节 业务之兼营

第八节 特殊业务

第六章 计算

第一节 业务年度

第二节 年终结算

第三节 计算报告书

第四节 计算书之承认

第七章 盈余处分及公积金

第一节 盈余处分

第二节 公积金

第一款 普通公积金

第二款 特别公积金

第八章 解散 清算 损失分担

第一节 解散

第二节 清算及损失分担

附录

第一 欧洲各国合作运动之大势

第二 上海市社会局订立消费合作社通则

第三 北京市华洋赈救灾总会所定农村信用合作社各项章则

甲 农村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

乙 兼办农产交易事业之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

丙 社员信用程度评定规程

丁 信用合作社储金章程

戊 信用合作社准备规程

己 农村信用合作社勤俭储金章程

庚 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会空白章程

辛 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会组织办法

合作社之理论与经营

绪论

第一章 合作社之性质

第一节 合作社之意义

合作社乃经济上之弱者，对于经济上之强者，为保存及发展自己之产业及生计计，以合力协作共用共享为目的，结合其资本及劳力，以为经济的活动之团体也。合作社寄生于今日资本主义之社会中，而超然于资本主义之外，其『外的活动』虽受制于自由竞争，与其他营利的团体相同，而其『内的活动』则避去自由竞争之弊害，无论在生产上在分配上，皆以团体员合作共享为其理论的基础。惟其为资本主义的社会之寄生物，故其组织法及经营法，仍不能完全脱出营利团体之范畴，不过其发足点及归宿点与营利团体大相径庭耳。

以下为使读者更明了合作社之意义起见，特说明其与他团体及其他类似组织之差异。

一、友爱协会『Frendly Societies』此乃团体员共济的组织，对于疾病、老衰、死亡及其他偶然发生之事，各自为共同的储蓄，以备他日之用，绝不含丝毫营利的分子，此其与合作社不同者也。彼等之储蓄，乃备他日不时之必要发生时而使用者。固然，此等友爱协会之基金，亦未始不可投资于营利的事业，然此等营业，投资后并非连续经营者，单不过投资而已。

二、工会『或劳动组合 The union』工会与合作社颇有相似之点，然工会非以自己营利为主而行动者，此其与合作社不同之点也。而工会之分野，于所谓资本本位事业中则利于劳动者方面以与资本家及雇主折冲，或与之宣战者，故资本家及雇主皆不能加入工会。而合作社则无排除此等人之必要。

三、营利的结合『Combination』其他营利的结合之形式，如辵斯提(Trust)『或译为托辣斯』加尔提路『Cartel』日盈(Ring)等，如广义解之，则亦为合作之

一种，因于今日资本制度下，合作(co-operation)之组织构造与营利的结合(Combination)之组织构造，形式上本无甚差别矣，然如仔细考察此两种组织，则可发现其种种之不同。第一，两者组织之动机不同，即营利的结合乃经济上强者之结合，而为排他的更努力于强者；至于合作社，则为经济上弱者之结合，而为互助协力向上，欲由弱者进而与强者立于平等之地位。第二，营利的结合为力的结合，而合作社之结合为理想的结合也。第三，营利的结合之自身，乃资本主义之本体，而合作社则实为排资本主义的组织也。

四、股份公司(The joint Stock Company)由法律上区别之，则股份公司为资本之结合，而合作社为人与人之协力。然由经济上观察之，则二者皆为有资本之人又欲获得资本之人之结合也。如此，则二者之区别，在为社员或为股东者之性质——即股东乃依利己的观念之行动而以权利为主眼者，因此不趋于『辍斯提』，则流于『加尔提路』，而合作社之社员则不然，彼等虽亦以营利为目的，而活动于非利己的精神及公共的道念，以彼等经济上弱者，或较彼等社员更弱之众人，以同等资格为社员，使平等参预该合作社之利益。更有一差异点，即股份公司乃按所有股份多少而定分配利益之多少，而合作社则为弱者重人之共同结合，务排除利己的观念，故各社员既尽其为社员之义务，同时彼等使用其所属之合作社，以同等之比例，享受利益之分配。且合作社之表决权平等，与股份公司之表决权依股份之多寡者，更不相同矣。

第二节 合作社之分类

合作社之种类，依个人所采之标准不同，可得为种种之分类，吾人为说明上之便宜计。分为以下四款：

第一款 依合作社行为之目的分类

即依合作社自身行为之目的为标准之分类也。此种分法又有种种，分述如下：

第一，俄国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赤色革命八个月以前』所发布之产业合作社法第一条之分类如左：

一、信用及储蓄合作社 即以使社员获得融通产业资金及储蓄上之便利为目的之合作社

二、消费合作社 即由合作社批购生计上日用必需品，加工之或不加工之而贩卖于社员为目的之合作社

三、产合作社

即以谋社员生产上之便宜为目的之合作社，又可分为以下数种：

『甲』共同购买合作社

即由合作社批购社员生产上所必需之原料或机械之类而转卖于社员为目的之合作社

『乙』共同贩卖合作社

即以征集社员所生产之生产品而共同贩卖之为目的之合作社

『丙』共同运输合作社

即以对于社员所有之物品共同运输之为目的之合作社

『丁』生产合作社

即狭义的生产合作社，即制造合作社，即由合作社设备机械或工厂专以加工制造社员之生产品为目的之合作社

『戊』共同土地合作社

即由合作社购买土地或租佃土地而供社员开垦之或耕种之为目的之合作社

四、住宅合作社

即以建筑住宅或购买租赁住宅而供社员居住为目的之合作社

五、劳动生产合作社或职工生产合作社

即由劳动者组织工厂或设备机械而从事于生产制造之合作社

第二，德国一八八九年五月一日发布之产业及经济合作社法第一条之分类如左：

一、放款或信用合作社

二、原料购买合作社

三、共同贩卖合作社或仓库合作社

四、以共同之计算制造物品并贩卖之为目的之合作社即生产合作社或制造合作社

五、消费合作社

六、以批购经营农业或工业上所必要之器械或以共同之计算使用之为目的之合作社即共同使用合作社

七、以建筑住宅为目的之合作社

第三，日本明治三十年所发布之产业组合『即合作社』法第一条之分类如左：

一、信用组合

二、贩卖组合

三、购买组合

『甲』消费组合

『乙』原料购买组合

四、生产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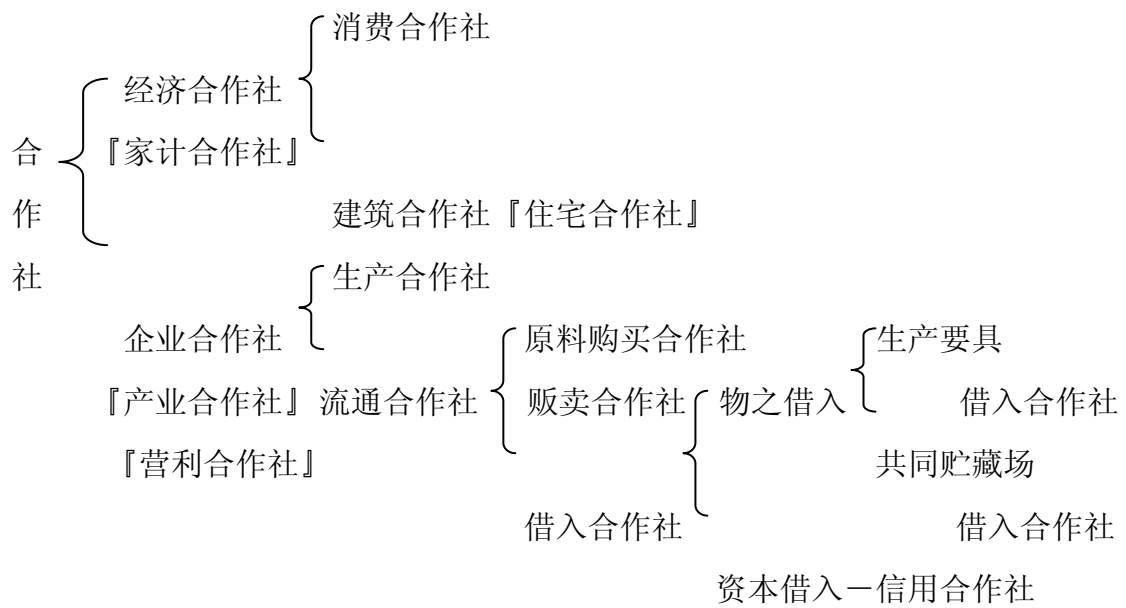
『甲』制造组合

『乙』使用组合

第四，澳国腓力波维起氏『Engen Philippevich』所为之分类如左『同氏经济原论日译本上卷二六四页』：

一、以经济的技术之改良为目的之合作社——即消费合作社之类是

二、以对于大企业之竞争，维持小企业之独立为目的之合作社——如信用合作社，仓库合作社，原料购买合作社，农产物贩卖合作社之类是



三、以使劳动者获得经济上之独立为目的之合作社 - 如劳动者之生产合作社是。

第五、日本福田德三氏于其所著国民经济讲话坤『二』一八三五页列一合作社分类表，亦颇有可供参考之点，兹引用如上：

第二款 依合作社组织者之目的之分类

即依组织合作社者之目的而为分类之标准也兹分述如下：

第一，佛耶氏『C.R.Fay』之分类如左：

一、生产者合作社 - 产业合作社

(甲) 信用合作社

(乙) 产业合作社

(A) 供给合作社

(B) 生产合作社

(C) 贩卖合作社

(丙) 劳动者生产合作社

二、消费者生产合作社

第二，法国几德氏『Charles Gide』之分类如左：

- 一、劳动者生产合作社
- 二、小产业者生产合作社
 - (甲) 贩卖合作社
 - (乙) 原料品及器具之购买合作社
 - (丙) 产业信用借款合作社
- 三、小地主生产合作社
 - (甲) 购买合作社
 - (乙) 贩卖合作社
 - (丙) 信用合作社
- 四、消费合作社

第三款 依合作社之组织之分类

合作社之组织依各国之法令而不同，兹分述于下：

第一，德国产业及经济合作社第二条分合作社之组织为左列三种：

- 一、无限责任合作社 即各社员关于合作社之义务对于合作社并直接对于合作社债权人以其财产之全部负无限责任者。
- 二、无限追补责任合作社 即各社员虽亦以其全部财产对于合作社负责任，而对于合作社债权人则无直接责任，且其义务止于满足债权人之要求之追补责任而已。
- 三、保证责任合作社 即各社员关于合作社之义务对于合作社并直接对于合作社债权人以至预定额负责任者。此亦可谓之有限责任合作社。

第二，澳国产业及经济合作社法『一八七三年发布』第二条则分合作社之组织为二种：

- 一、无限责任合作社
- 二、保证责任合作社

第三，日本产业组合法第二条则分合作社之组织为左列三种：

一、无限责任组合 即以组合财产不能清偿其债务时，社员全体负担连带无限责任。

二、有限责任组合 即社员全体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度而承担责任。

三、保证责任组合 即以组合财产不能清偿其债务时，各社员皆于其出资额以外一定之金额为限度而承担责任。

第四，戴季陶氏所撰产业协作社『即合作社』法草案关于合作社之组织与日本同，兹不重述。

第四款 本著之分类

据以上三款，则合作社之分类，千差万别，莫衷一是；惟余辈为讲述上之便利，不可不确立一定之分类法。余参证以上各分类之例，而决定分类如下：

第一，依合作社之目的之分类

一、产业合作社

（甲）信用合作社

（乙）购买合作社

（丙）贩卖合作社

（丁）生产合作社

（戊）利用合作社

二、职工合作社

（甲）制造合作社

（乙）公益合作社

（丙）住宅合作社

三、消费合作社

第二，依合作社之组织之分类

一、无限责任组织

二、保证责任组织

三、有限责任组织

第三节 合作社之经济上的性质

现代之经济组织，以自由竞争及私有财产为二大支柱，而以资本主义为栋梁。在如此经济组织下，则可发见二大趋势即势力之最旺盛者日益趋于旺盛，而势力之微弱者日益趋于衰微。此二大趋势向反对之方向进行，而前者不蚕食后者不已。例如产业之兼并合同，即势力旺盛者日趋于旺盛之适例，而小企业者节节分立，互相排挤，以至于倒闭即弱者日益衰弱之适例。

如此二大趋向，对于过去之经济社会之进步发达，不能不承认其有伟大之功绩，而对于现在及将来之经济社会之健全发展上，亦不能不承认其为巨大之障碍。盖在大资本家大企业者，则皆厚集其势力以扩张自己之利益，同时亦增进国家之富力。然在小资本家小企业者，则因此皆陷于生存竞争劣败之地位，全国大多数人民丧失其生活之根据，延而至于社会组织上亦发生动摇。

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天下事有一利必亦随之一弊。在私有财产及自由竞争制下，人人得发达其利己心至于极度，以是分业及基于分业之协力日益旺盛，机械之应用，动力之利用，皆克发挥其所长，而在货物之扩大生产上，实有不可泯灭之功；然因是富者益富贫者益贫，大企业大资本家，压倒小企业小资本家，延而至于社会一般正当消费者皆受其害，而在货物消费上之遗害，实不可以言喻矣。总之，私有财产自由竞争之弊害，使经济社会发生资本家及无产者两大阶级，互相对立而仇视，以致妨害全社会之健全发达。

我国经济状况尚在幼稚时代，自由竞争之弊害似尚未至如欧美各国之剧然，然欧美大资本家大企业久已举其巨大资本来压倒我国小资本家小企业矣。试观我国昔日之手工织布业纺纱业及其他手工业等之日趋于衰亡，从可知矣。引今日我之大资本家大企业，方蓬勃而兴，小资本家小企业者有日益陷于危险之境，我等正宜于此时速设一相当方法，确保经济上之基础，救济最大多数人民之危亡，此诚今日急不可缓之要图也。此种方法固有多方面，而由同此利害关系者一即经济上之弱者一互相团结，合力协作，以排除共同之不利而获得其利，是为最重要者。合作社即适应此时会之组织也。

现代之经济组织及资本主义的经济组织，即资本在今日之社会上占绝大之势

力，今日人类之生活几全系于资本势力之下。然其真能享受资本之实利者，不过多数中产以上之阶级而已。至中产以下之阶级，常感资本缺乏，竞争上益陷于不利益之地位；至中产以阶级所仗恃者惟劳力耳。在资本主义经济学之理论上，资本与劳力固皆为生产之要素，然于今日经济制度下，资本几成为生产之主要素或要素的要素，而劳力和则降为生产之从要素或辅助的要素之地位矣。即中产以上握有资本者，实即掌握经济界之大权，享尽经济上之利益，而中产以下仅握有劳力者，只不过附属于资本家之下，依售卖劳力而收得些微之劳银，仅以维持其生存而已，固无参加生产上利益分配之权利也。在今日经济制度下，中产以上者，既享有如是之特权，似无待吾人再事研究保障之之方法矣；而事实上今日经济学大部分却皆为研究如何增进中产以上者之繁荣，对于大多数中产以下者之困难反多置而不顾，是真吾人所在大惑不解者也。

吾人居今之日，目击此最大多数人民生活之困苦艰难，不得不思有以救济之繁荣之；而合作社者即救济繁荣中产以下者之一种组织也。中产以下者固缺乏资本，然若能结合此阶级之劳力及各自微少之资本组成合力协作互相扶助之团体，以团体之力拥护相互之利益，则竞争上自可获得相当之利益矣。

且在合作社组织之下决不至发生劳资之冲突，盖合作社之组织，实具有调和劳资之性质也。何则？『一』合作社之出资有限制；『二』对于合作社出资之盈余分配有限制，而对于业务分量之盈余分配无限制；『三』合作社之利益实际上与社员之利益相一致。以是依合作社之组织，则社员以劳力为主而更具资本家之性质，劳力与资本自得其调和。中产以下之阶级既获得健全生活之途，则于国民经济全体之利益可想见矣。

第四节 合作社之法律上的性质

我国现在虽无合作社法，吾人根据合作社之组织及各国之立法例，亦可究知其法律上之性质。由经济上观察合作社，有为谋社员生产之安固及发展而组织之团体，亦有为谋社员生计之安固及发展而组织之团体；然由法律上观察之，则是等团体皆为社团法人。

学者分法人为公法人及私法人。公法人即于公法上赋与以人格而为公权之主体者，国家及公共团体（地方自治体及特别自治人『如水利组合是』）是。私法人即于私法上赋与以人格而可为私权之主体者。私法人依其组成上又可分为二种：即财团法人及社团法人是。

财团法人即对财产之集团而赋与以法人之资格者也。按财团法人不以自然人之组成员为要件，而以财产为要件也。财团法人之目的非在营利，而在公益。盖财团法人之组织上并非自然人之集合体，而为财之集合体，故虽以金钱上之收益『即营利』为目的，而对于财产之收益亦不能赋与其主体。盖其主体既非自然人，亦自不能享受收益也。财团法人之目的既皆在公益，故财团法人皆为公益法人。

社团法人及依二人以上之自然人，所设立之法人，以遂行共同之目的者。故社团法人以自然人为其一要件。且依社团法人之目的，又可分为二种：其不以营利为目的者谓之公益的社团法人，其以营利为目的者谓之营利的社团法人。

合作社究属何种法人乎？曰：非公法人及私法人也。又合作社及由自然人之社员组成者，故为社团法人而非财团法人也。

合作社既为私法人中之社团法人矣，究为公益法人乎抑为营利法人乎？曰合作社既非纯然之公益法人，亦非纯然之营利法人也。盖合作社以直接谋社员利益为目的，其分配赢余并非其目的也。例如信用合作社中之储金放款等交易，单以社员为对手而谋其资金之融通，非若银行之以公开店铺凡对公众交易，专以谋增设股东分红率为目的也。然合作社既以谋社员之私利为目的，自非纯然之公益法人可知；而彼又非凡对公众营利以分配于社员为目的，自亦非纯然之营利法人矣。故合作社实为调和公益与私益之法人，即所谓公益的营利法人也。

第二章 信用合作社

第一节 信用合作社

第一款 信用合作社之沿革

第一项 德国信用合作社制度

德国为信用合作社发祥地，故欲研究信用合作社，不能不先研究德国合作社之沿革。当一八四八年顷『即法国二月革命之年』欧洲全境经济界非常恐慌，非常衰沉，而尤细民生活，更加倍困难。此时东西德意志各出一位救世的运动家即休尔志『Schulze』氏及雷发巽『Raiffeisen』氏是。两氏同时创办两种平民金融机关，同以救济下级人民金融之困难为目的，而其组织又各有特点。兹分述如下：休尔志氏信用合作社，一名放款合作社『Vorschuss Verein』，又名平民银行『Voldsbank』。

初休氏游历英国时，见英国友爱协会『FRIENDLY Soaiwriws』制度，颇受刺激，回国后即与友人伯翰代『Dr.Berhandi』创办一友爱协会，同时又创办一靴工牛皮购买合作社。休氏此种运动，及维持小工商业者之独立，颇带民主的色彩，故当时颇受警察之干涉。历经许多波折，以至一八五零年，休氏及更与友人组织一平民银行。最初社员不过十人。休氏以最大之热心，到处鼓吹演说平民银行之利益，及休氏逝世时一一八八三年一休氏平民银行已达三千四百八十一处，社员竟达百二十万人。

元来休氏平民银行有四大原则：一、民主的自治，即带有政治上的意味；二、无论如何阶级皆可为社员；三、社员全部负担连带责任；四、信用不可依赖他人，专赖社员以组成资本。但以后稍有变迁，排除政治作用，完全为经济的组织矣。以下专述德国现行休氏式银行之要点。

第一 目的及组织 以一切小产业者及劳动者之自助心为基础，依据共同的储蓄及相互的信用以融通各自产业上之资金为目的。此种银行之组织，各种职业者皆可为社员。故休氏银行最适于城镇地方，而为一切小农工商业者使用人劳动者等之金融机关。

第二 责任及出资 休氏银行资本，并非由募股而来，皆由入社社员按分出资。

社员之责任原来皆为无限，以后不能敢守此原则，亦承认有限责任，且有日趋于此种组织之倾向。无限责任银行，变通每一股一百马克，亦间有至三百五十马克者，但每社员只限一股。有限责任银行每社员所有股数不一定，每股最低金额限于百二十马克；其交款手续有一次交清及分期交纳两种。再休式有限责任银行社员所负责任，只限于出资额者甚少，普通皆超过出资额五倍以上，负保证责任。

第三 事业区域及规模 休式银行区域不限于一个地方，多按各地情形以能否一切小产业者及劳动者以决定其范围。其对社员交易之方法，俨与普通银行之对顾客同。

第四 资金种类 银行放款及运转资金之来源：一、入社费；二、股分出资；三、社员储金；四、社员及非社员之普通存款；五、借债；六、受公款之托存；七、再贴现。

第五 放款及贴现 休式银行放款之方法，约有五种：『一』普通放款，此又有两种方式：『1』借款证书方式；『2』票据方式。就普通放款所索担保方面观察，则又可分为数种『1』保证人放款，此种放欠实占全体放款额百分之七十七；『2』有价证券抵押放款；『3』土地抵押放款；『4』无保证放款。『二』往来放款，此种放款多发生于往来存款之透之。『三』身元保证金放款，即押款放款。『四』票据贴现放款。『五』认支票据之保证。

第六 放款期间及利息 各社员对银行所取得之信用额虽无一定，但平均约五千马克。其信用期间『放款期间』，在普通放款有票据贴现通常三个月，在往来放款，其约期为五年。存款利息平均为三厘四毫八；放款利息均为五厘五。

第七 分红及公积金 由放款所得利息中减去存款及负债之利息，其余即为赢余。由赢余中除去经营费及公积金则为纯赢余。以此纯赢余分配于各社员。其分配率平均在六厘内外。

第八 职员及报酬 职员有董事监查人及鉴定委员等。董事三人，一人为会计主任，一人为会计监督，一人为总董，三人负连带责任。凡此等职员皆有薪俸，且年终结算时，尚可受赏金。

第九 两大联合银行 休式平民银行各自联合而组织各地方之中央联合银行。此等联合银行不止为平民银行之联合，又凡一切购买生产建筑贩卖等合作社及劳动者使用人退职基金等组织，皆包含于此联合内。不过平民银行最受其利益而已。

各联合银行以上并无统一的中央银行;但在实际上则造成两大银行团。此两大银行团各自领率其所属平民银行而为其中央金融调节机关。其一为〔亚冷斯丹联合中央银行〕,其一为〔哈义迭联合中央银行。〕此二联合银行之资本,皆由其所属平民银行之出资。

第十 中央联合大会 此不过每年开一次大会,并非统一常设之机关。但于此大会主旨,即在掌管研究各地方及中央之经济问题,并通报营业方针,检查各地方银行一徵收检查费一及监督自治制度。

第十一 与商业银行之联合 原来体式平民银行以独立自主为主,决不受外人之救济,故对于普鲁士中央银行之补救的融通,一概拒绝不受。但一九零年以后,与柏林一家私立商业银行一得雷斯典银行 **Dresdene Bank** 联络,凡体式平民银行所发行之票据,专向此银行贴现,此银行倏然成为体式平民银行之统一的中央机关矣。

雷发巽氏式平民银行『**Dalehnskassen**』雷氏少时,乃一小军官。以后因目疾卸去军职,转入政界,历任小村长。当其任村长时,亲见农民疾苦惨状,不胜怜悯,于是设种种方法以救济穷苦无助之农民。当一八四六年及一八四七年,连年荒欠,农民困苦,已达极点。雷氏目击此种惨状,认定救济农民非农民自救不可,他人绝不可恃。且农民自救之法,非互助协力不可,孤立绝不能达到。一八四九年,自己认捐三百马克,创办一农村平民银行,此为世界农村信用合作社之始祖。雷氏银行专以救济农民为主,故多设于农村,此与体式银行不同点。且雷式银行专以宗教慈爱的精神之观念,此又与体式银行专着眼于经济之利益者不同。然两氏银行各有其特长,各有发展之地盘,故两氏银行同时在德国各树一帜而各充分遂其发达。以下略述雷式银行制度之大略。

第一 目的及组织 雷式平民银行之目的,一方在经济上改善社员之生活,一方在道德上增进社员之人格,即一方养成社员之储蓄心及储蓄力,即以其储金再供社员生产事业之用而充足社员一切生活之需要,一方面又籍宗教的团结力促进社员共同的道德。为达此目的,必须求互相接近之社员,以便观摩感召而熏陶教育之。故雷式银行多设于农村,此实为其特色。

第二 兼业 雷式银行既以充足社员一切生活的需要为目的,故于金融业务以

外皆兼营农业用品之共同购买及农产物之共同贩卖，其专营金融业务者甚稀。

第三 股分及责任 依雷式平民这目的及经营方法，绝对不利用有形资本，专依社员之人格信用为惟一的资本，故社员皆负连带无限责任。但雷氏死后，至一八八九年，德国公布产业及经济合作社法，凡一切产业合作社皆必须按股出资。自此以后，雷式银行亦不得不实行出资。但其出资额甚小，通常每股为十马克至十二马克，最多不过十五马克。

第四 区域及规模 雷式银行既以社员之人格信用为责任之主眼，则其事业区域自不能广大。普通皆以一农村一寺区为一银行区域。依雷氏意见，应以四百人之区域为标准，其不满四百人之区域，始可联合二区或三区共同组织一银行。其事务所通常皆借用农家开房。其办公时间通常一星期不过一两次。

第五 资金之种类 雷式银行资金之来源，不外：『一』社员出资，『二』储蓄部存款『三』，借债，(四)利息，『五』手续费，『六』剩余款等。就中最要者：『一』社员及非社员小额储金，『二』借债及非社员巨额存款，『三』中央平民银行之往来存款等。

第六 放款方法 放款只限于社员，但并不奖励社员借款，且对社员借款多加限制。其放款方法：『一』普通放款，包含保证放款『主要的』，土地抵押放款及有价证券抵押放款三种，『二』往来放款，『三』买卖土地放款。

第七 放款利率及其限 雷式银行对每人之放款额虽无一定，但每人平均约定五百马克。利率亦无一定制限，平均约四五厘。放款期间因放款用途而异，自一年及至十年。以分期偿还为常；但无论何时，银行皆可以四星期前之通知催还元本。

第八 赢余处分 赢余之处分依左列之顺序：普通公积金 即预备填补银行通常损失而设之公积金也。约占每年赢余十分之一，以十年为限，以后之处分依社

员总会决议。

基本公积金 一曰特别公积金，约占每年赢余三分之二。此公积金不得用于消费，只许用于改良银行或发达银行。

按股分配 雷式平民银行赢余按股分配率至多不过四厘，且分配以后多即作为储金非立刻发给社员。

第九 职员及报酬 职员有董事监查及会计课等。董事通常为五人，四年一任，每二年改选二人。董事会每月至少开会一次。监查员通常三人，三年一任，每年改选一人。董事及监查员视为银行之慈善保护者，故皆为名誉职，但可请求宝费。至会计课除主任以外尚有书记，皆有报酬；其报酬额由社员总会决议，并得使缴纳押款。

第十 中央机关 各雷式农村银行皆以一州为单位，联合组织一农村平民银行同盟。以下各地方设分行，而其上又有最高之中央农村平民银行。德国最高之中央农村平民银行共有三所：『一』德意志中央放款金库，『二』普鲁士中央产业合作社金库及『三』帝国产业合作社银行。

第十一 哈斯式农村平民银行 哈斯『Haas』氏原为一家雷式银行之代表人，于一八七九年彼又自创一种制度，大体仍以雷式为基础，而又兼体式之优点，故哈斯式制度乃一种混合制度。哈氏主要之点：第一：反对雷式银行之兼业，主张单独经营金融业务；第二：反对雷式宗教的神秘主义，而采经济的公开主义；第三：反对雷式不分红不出资无限责任。除此之外，大体皆与雷式同，故不赘述。

第二项 伊国信用合作社制度

伊国信用合作社完全脱胎于德国，故亦有两种制度分立：一种代表小工商之利益，一种代表农民之利益。不过伊国与德国国情有不同之处，故其制度亦自有修改之点。吾辈既研究制度，亦自不能不加以参考。兹述其制度之大略如下：

路式平民银行 伊大利王国之初建设也，国内四分五裂，恶政虐民，财源竭涸，利息暴腾，盘剥重利者跳梁跋扈，一般人民陷于水火，农工商业皆委靡不振。路查提『Luigi Luzzatti』一后充伊国总理大臣一于一八六六年于米兰市(Milan)

创设一平民银行『Banche Popolar』,其目的专在扶救小农工商业者,及工匠等,使免重利盘剥者之惨苦。当该银行初创立时,会员不过五十人,资本不过七百赖『Lira』。以后逐渐发达,至一九零九年时,米兰平民银行资本竟达一千万赖,社员竟达二万五千余人。此平民银行以放款于社员为原则,而对于非社员之贫民,有时亦行放款。又每年支出若干慈善费专用于救济贫民。以上及专就米兰银行言。以下再就路式一般的银行分析而言之。

第一 组织及目的 以中产以下人民之共同责任及自助心为基础,而为相互的组织。以有限责任为原则,此为吸收中产阶级之社员不得不然者。路式银行最注意社员之道德。

第二 股分及权利 社员入社时,须有两名旧社员连着。入社费须于入社后三个月以内交纳。每人须认一股以上。每股金额须在百佛郎以下,且每人出资不得超过二千五百赖。交股方法通常分十个月交纳。每人一个投票权,且不许代理。

第三 区域及规模 社员及事业毫无地域的限制。路式银行规模皆大,多有代理店或支店,俨然如普通银行。

第四 资金之种类 此种银行资金之来源大概为以下数种:『一』入社费,『二』股金,『三』公积金,『四』社员储金,『五』社员及非社员存款,『六』发行农业债券—社员多属农民之平民银行,可请求联合平民银行作保证,发行此种债券,亦有不请求保证直对普通银行发行者—此债券额面金额约三十赖及至五十赖,『七』储蓄银行之援助,『八』大银行之援助,『九』联合会之融通。

第五 放款及运用 路式平民银行之放款,分为以下数项;但第六项以下之放款,则不独限于社员也。

『一』普通放款 此种放款以票据形式为原则,放款期间通常为六个月,但届期社员如能偿还元本四分之一以上时,尚可更新契约延长四个月。至请求放款之社员,须具下列资格:『1』已交纳股款一半以上,『2』以前所借银行债务皆已清偿,且对保证人亦不负债务,『3』依银行之请求,提出土地或有价证券做抵押或觅保证人,『4』放款额不得超过自己已交纳股款之若干倍。

『二』往来放款 最长期间不过二年，许以支票取款。

『三』票据贴现放款。

『四』典质放款 即社员以物品作质向银行借款。此种放款额，每年有一定最高之限度，由总会决议。

农业信用放款 最长期限为一年。其放款总额不得超过资本金之半额及公积金定期存款三分之一之合计额。其种类如下：『1』以农产物及未收获物为担保，『2』地主以将来应得之地租为担保。

『五』土地及有价证券之抵押放款。

『六』名誉放款 此对贫民具下列条件者之放款。『1』正直勤勉有一定之常业且有读书写字之能力者。『2』虽非社员而为其他产业合作社社员、同业公会会员或共济会会员者。『3』放款额以百赖为限度。『4』须有二证明人『非保证人』以证明其人之正直及将来能清偿，如其人系他种合作社社员时，只须该社董事一人之证明即可。『5』放款期间最长为六个月，但可分期偿还。『6』此项放款总额各银行皆有最高限度，大概自一万赖至三万赖。

『八』其他运用 如对遭害小农无利息或低利息放款—所谓慈善放款—又如对于家畜保险合作社融通资金之类是。

第六 其他业务。例如：『1』代社员收付款项发行支票于各地方，并代理社员纳税，凡此皆不另索手续费。『2』对社员或非社员经理汇兑，但可徵收实费或手续费。『3』代社员或非社员保存有价证券或贵重品并代收红利，但可徵收保存费。『4』免费管理其他平民银行或共济会之基金。

第七 会议及职员 有社员总会，董事会，监查员会，贴现决定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及行长书记行员等。总会每年一次常年会。董事会通常每两星期一开。监查员轮流当值，每人一星期。贴现决定委员会由董事会及由总会选出社员充之；每期二人执行职务，决定放款贴现等事项。社员如认贴现决定委员之决定为不当时，可诉之于仲裁委员—仲裁委员由总会选出，专任各解事宜。贴现决定委员小

银行有三四名者，大银行有自十五名乃至四十名者。此等委员掌调查社员之行动以决定社员信用之程度，而作制社员食用目录一记载社员信用高低之名簿，以为放款贴现之标准者。但信用目录须严守秘密，通常乃小卡片式，归当值委员携带。

第八 赢余处分 据路式银行模范章程所规定之赢余处分，以十分之七归股东分配，以十分之二归公积金，以十分之一为职员酬劳或捐充奖励教育费及慈善事业费。凡职员皆无薪金，且更制限董事不能向银行融通金融，然对于按股分分红则无限制，因此不免有以社员课取高利之弊。

第九 公积金 公积金之来源除大部分由赢余补充外，尚有『1』入社费『2』新社员缴纳股额较旧社员证书票面价格之差额，及『3』不时的的偶然所得三种。公积金既达资本金半额时，得停止之，即以该部分利益分配于社员。

第十 联合会银行 各平民银行共同组织联合会，每银行选举两名代表开联合会议，再由各代表中互选中央委员，掌理联合会银行之事务。联合会以一县为一区，每年开一次通常大会。各联合会所属银行可以请求脱会；亦可由联合会除名。联合会银行之职务如下：『一』研究特别善法，使所属银行互相援助，不使信用交易上发生丝毫弊害。『二』检查所属银行财产状况及其他一般业务。『三』发行平民银行杂志并编撰关于平民银行之统计。『四』保证平民银行之农业债票。『五』筹划调节各银行间之金融的过不足，遇有必要时，可将自己所有之准备金发出；以救济所属银行之金融。『六』职员皆为名誉职，开会时只发实费；各银行除分摊此项支出外，其他由公共摊出之金额，全数缴纳于联合会所在地之平民银行，听凭联合会会长处分。

瓦嫩伯式平民银行 一八八三年瓦嫩伯氏(Signor Wollemborg)于其住村创办一小农业银行，乃模仿德国雷式银行而稍加改良者。最初创办时，乃由瓦氏个人出资，以后纠合三十余人共同出资二千赖。最初颇受大地主之妨害，遭遇许多困难，以后渐次完成矣。今略述瓦式银行之制度如下：

第一 组织及目的 此种银行之组织，概为无限责任相互的组织。其目的专在发达繁荣农村之田园与店铺。以社员共同的储蓄及信用为基础，专依社员勤俭的经济获得以廉价购买农具；牛马，肥料，草料与商品材料之资金，并希冀间接的

使从事于制造之劳动者亦可享受此利益。

第二 区域及规模 瓦氏银行区域虽不限于一小农村，而实际上规模极小，普通以社员二十人乃至六十人者为最多，百人者次之。银行机关有社员总会，董事，监查人与会计课，总会常常开会，对于无故不到会者可设罚款五十参提母

『Centime』。凡一切银行借债及社员放款最高额等，全由总会决议。董事会每两星期一次。营业期日多为星期日。职员概不支薪，故经营费极少，普通每年不过六七十赖。

第三 资本及股分 此种银行以不出资为原则，但亦有使每社员出资一二赖者。

第四 资金之种类 此种银行既以不出资为原则，则其资金之来源不外借债及储金两种。借债多对本地储蓄银行，路式平民银行，其他农村平民银行，农村平民银行联合会，农村地方自治体，或普通商业银行等为之。储金有本银行储金及附属共济会之储金等。

第五 放款及资金运用 『一』放款限于社员，其放款用途限于生产事业，借款者且须对监查员证明其用途。所谓生产事业，包含购买农具家畜与材料及修理房屋及偿还旧债。『二』放款保证虽以保证人土地有价证券为原则，而注意无保证放款，实为瓦式银行之特色。『三』放款期间以五年为最高限，通常为一年以内。但银行以三个月以前之通知，无论何时皆可请求偿还。又对二年以上之放款，必须有保证。『四』对一人之放款额规定则为三百赖以下五百赖以下六百赖以下三种，由董事依各社员之信用程度执行之。『五』借款人须正直勤俭笃实睦邻识字无酒癖，凡此皆为社员资格之要件。『六』放款利率最初规定不得过年利一厘，嗣后依社员之意思，为增加公积金起见，又改为不得过六厘。『七』社员借款时，须声明使用之目的，董事须将其声明载于放款明细簿，于放款后三个月内考察借款人之用途是否属实。如发现有不遵守其声明等事情，立即通知其解除契约『德国雷式银行放款后，借款人每四星期须报告一次』。『八』资金一时不得其运用时，可暂存邮政储金。

第六 职员之报酬 董事及监查员皆无报酬，会计员每年薪金不过五十赖。又

董事与监查员不许为亲属或姻亲。

第七 赢余分配 由赢余中除去经营费则为纯赢余，全部结存公积金，毫不分配于社员。如公积金存至超过银行负债十分之一以上时，则将以后之纯赢余捐充慈善事业。

第八 联合会 瓦氏银行联合会之职务大概如下：『一』为各自所属银行编纂统计，发行杂志。『二』代新设银行起草章程及营业细则等。『三』调节各自所属银行金融。『四』监督各自所属银行业务。『五』设法发达普及银行。

第二款 信用合作社之特质及效用

自机械发明产业革命以来，开明国之经营界为突飞的发展，金融机关亦追踪进步，权利交换，数目往来，运用信用以周转金融，实非前人所梦及。考合国金融机关，大概有中央银行，普通银行『商业银行』，农业银行，工业银行等。既如我国金融机关，虽不甚完备，亦皆应有尽有。各国产业虽如此发达，金融机关虽如此完备，然试问：

『一』大多数国民之生活果能安固乎？

『二』大多数国民果能获得金融上之便利乎？

据吾人所知，随机械发明技术进步而增长其势力者，惟资本主义随机械发明技术进步而发达，以致大资本家压倒小资本家。大企业兼并小企业，富者愈富，贫者愈贫，而大多数国民之生活反愈趋于不安，愈趋于紧迫矣。欲知大多数人民果能获得金融之便利与否，须先知资金流通之趋势如何。资金流通之趋势如何？即：

规避需要紧迫的方面而趋于需要缓和的方面。

即资金流通之趋势，宁愿以低利放给大资产业家，不愿以高利放给小资产业家，至于贫民，更不待言矣。上种流通趋势，谓之大信资产家信用之独占。盖普通银行之组织，皆基于资本主义，以营利为唯一之目的；至其设施，自以便利大资产业家为主。例如中央银行，乃银行之银行，出入皆为巨额，往来我为银行，普

通资本家尚多不能与之往来，况一般平民乎？普通银行即银行，乃大商人之金融机关，其所吸收之存款，概为巨额的，短期的，或活期的，其放款目亦必为巨额的，短期的，或活期的，如此，则一般小商人决不能获得其便利。至于农商银行，资金多依长期巨额之存款及发行债券而来，则其放款自亦必为长期巨额，则小农工业者又决不能利用此种机关也。以上金融机关，皆非中产以上者不能利用，大多数人民实不能享其便利。

或有以官立储金局，公私设储蓄银行及公私设典当铺为平民金融机关者。其实是等机关，不过徒增加平民之赘累，而助长中产以上者之气焰而已。即退一步言之，纵有获得便利者，亦不过一时的平民之一小部分，如就永久的或就平民之大部分观察，则实于平民有害无利也，盖完全的平民金融机关，必须具备左列二要素：

『一』须由平民社员中吸收小额存款

『二』须仍将该存款以小额放给平民

若专吸收平民社会之零星存款而不零星放给平民社会，或是并不吸收平民社会零星存款，专移他处资金放给平民社会，皆不得称为完全的平民金融机关。官立储金局及储蓄银行属于前者，而典当铺则属于后者。以下试略分析述之。

（一） **官立储金局** 即官立之储金机关，各国多附设于邮政局内，故又曰邮政储金。各国邮政储金附设于各地之邮政局内，故最普及最安全最便利。考此种储金之用途，英日两国完全用于收买国内公债，法国有小额内国公债可流通于平民间，伊国又许用储金簿抵押借款，比国则将此项储金放给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合作社，又或应劳动者之请求融通住宅建筑费。如是则英日两国之储金局乃纯然之片面的平民金融机关，而法伊比等国之储金局，则可称为辅助的平民金融机关矣。

（二） **公私设储蓄银行** 此亦与储金局略同，乃偏于储蓄方面之金融机关也。然其储金之用途，因国而异，故亦有近似完全平民金融机关者。例如德国，因无邮政储金制度，而公立储蓄银行普遍国内，有州立镇立村立等，此外尚有私立。然无论公立私立，皆受同一的严重取缔。其储金之运用，如抵押放款，购买地方公

债，联邦公债，帝国公债，政府保证公债，铁路债券及土地债券等，皆对国家财政地方财政及资产家方面之融通。又如对市立典当铺放款，对产业合作社无保证放款，对细民抵押或保证或无保证放款等，皆稍尽平民金融机关之职务者也。如日本之私立储蓄银行，多为普通商业银行所兼营，其储金之运用，除依国法规定须以储金额四分之一以上购买公债或股票商业证券等呈交政府外，别无何等限制。英国私立储蓄银行储金之运用，与该国邮政储金同。法国有的私立储蓄银行『即由私人出资经官厅认可而设立者，董事不支薪俸』及私立储蓄银行，其储金之用途，亦与该国邮政储金大略相同。故此等各国之储蓄银行，只不过为平民之储蓄机关而已。

(三) **公私立典当铺** 此种机关又只是平民放款机关，而又非平民储蓄机关矣。考各国私立典当铺，无不乘平民之危急，勒索高利，吮吸膏脂，故法德各国则以公款开设公立典当铺，美国则由慈善家出资开设慈善典当铺，皆所以牵制私立典当铺也。

(四) **平民银行** 即本著之信用合作社。此机关乃平民间相互的组织，一方吸收平民间资力有余者之储金而为之生息，一方放给平民间资力不足者以资金而增加其生产，以平民之款仍用之于平民之身，是真不愧为完全之平民金融机关矣。

如详细说明平民银行之效用，则可得以下数种

一. 供给平民储蓄之便利，养成其勤俭储蓄之美风。吾人如有相当储蓄，则生活安全，意志强固，操守坚定，而向上心自高。如毫无储蓄，则生活恐慌，意志薄弱，操守不坚，而向上心丧失矣。然有储蓄力者，尚必须有储蓄心，而后始可发生储蓄。故平民银行一方积极的放给社员生产上所必需之资金而增加其储蓄力，他方又尽力谋发达社员之储蓄心。例如平民银行与社员之利害关系一致，其事务所邻近于社员之住宅，手续简便，办事员亲切熟识等皆较邮政储金储蓄银行容易激发社员储蓄心者也。

二. 增长平民人格信用，并助长平民互助精神。平民资财信用不丰，所恃者惟人格信用耳。惟一般金融机关之放款，只问财产信用之有无，不问人格信用之高低；而平民银行之放款，首重社员人格信用，至于对财产信用放款，实居从

的地位。故无平民银行时，一般平民多因不能得到信用而流于自暴自弃，益堕落其信用。一旦有平民银行，则平民将竞相提高自己信用以求援助矣。至于振发平民互助的精神乃一般产业合作社之通质，不只平民银行已也。不过平民银行所表现者，则为社员金融上之互助及信用上之互助而已。

三．供给平民低利资金，且使地方之利率低下。平民银行不以营利为目的，务使社员直接享受合作社之利益，不宜专务提高社员分红率以使间接获益也。如果出此实为社员之苦痛。故信用合作社放款利率务求其低下。因此地方上之放款利率亦自不得不低下矣。

四．指导小产业者之生产，对于殖产兴业有极大之供献。盖信用合作社之放款，限于生产的用途，且其生产必须有切实的希望，而合作社董事对于借款者更加以指导监督，自于殖产为上良好之效果。

第二节 购买合作社

此所谓购买合作社，即原料供给合作社也。兹分述其沿革及其特质如下：

第一 购买合作社之沿革 原料购买合作社，德国最先发达，时在休氏信用合作社发生之前一年，即一八四九年。休氏游历英国时，见其各种救济制度，颇受刺激。于是回国先创立一友爱协会。同年又创立靴工牛皮购买合作社，以救济靴工，此即原料购买合作社之发端。其后雷氏信用合作社诞生，几无不兼营农具肥料等共同购买事业。自此以后，各国彼此仿效，遂遍及于全世界。法国于一八八三年创设，至一九零五年，其数共达四千所之多。日本于一八九九年公布产业组合法后，至一九一六年，独立的原料合作社，共达四百四十八所『内包含极少数之消费合作社』，其余兼营之原料合作社竟达一万三千余所矣。

第二 购买合作社之特质及效用 购买合作社乃小产业者所组织，以批购其社员产业上所应用之原料及器械，加工之或不加工之，而转卖于社员为目的。故购买合作社之特质：

- 一、 购买合作社之社员须为小产业者 盖购买合作社乃以批购原料或器械而转卖之于社员为目的，如非小产业者，则自无加入此种合作社之必要也。
- 二、 省去中间商人之渔利 依现今经济组织，凡一种商品，由生产者之后，到应用者之手，其间不知经过若干层中间商人，每经过一层中间商人，则必剥一层利益。如于今日经济组织下必欲免去中间商人，而不思有以代替之，则必有供给需要不能适应之替商人之机关也。合作社可直接由生产者批购而分配之于社员，则以前商人所剥蚀之利益，皆归属于社员矣。
- 三、 节省购买之时间与劳费 吾国农村距离市镇动辄数十里，凡购买一物，往返需一日之时间，其时间劳力之消耗，不经济莫甚。如有购买合作社之组织，则社员可直向附近之合作社购买，加之合作社之买货，定价统一，无问价讲价之烦，又设种种便利社员之方法，其可节省时间与劳费，

自不可待言矣。

四、 购买合作社多兼营消费合作社之业务 购买合作社虽以批购产业上原料及器械而贩卖于社员为原则，但现今经营购买合作社者，几无不兼营消费物之批购贩卖，盖以性质相近，且以谋充分增进社员之利益也。果如此，则以后所述消费合作社之特质，购买合作社亦兼备之矣。

第三节 贩卖合作社

第一款 贩卖合作之沿革

考各国贩卖合作社之组织与经营，大体可分为三种形式，兹各举代表之一例。

第一 丹麦鸡卵贩卖合作社 丹麦鸡卵贩卖合作社，于『地方合作社』之上更有『中央合作社』，地方合作社之任务只将各该地方社员所产之鸡卵收集运送至中央合作社而已。『丹麦鸡卵共同输出合作社』及丹麦中央合作社之一，对于由地方合作社运来之鸡卵，加以拂拭检查及区别等级，然后运销外国。惟中央合作社除收受各地方合作社之鸡卵外，又可于社员外以发行价收买。故丹麦地方合作社对中央合作社乃是从属的性质，而非联合的关系。此中央机关权力之强大，实为丹麦鸡卵贩卖合作社之特点。盖此种零星些微之物品，各个之价格既低，而种类品级又多，其价格最不易评定，则此强有力之中央机关或有必要。鸡卵贩卖合作社在丹麦实收巨大之效果。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五年间，每年鸡卵平均输出额不过一千二百万元，而一九零六年至一九零九年间每年平均输出额竟达五千万元。现在鸡卵实占丹麦输出品中重要之位置。一九零九年，丹麦共有十所鸡卵中央贩卖合作社，而以前述『丹麦鸡卵共同贩卖合作社』为最大，同年属于该合作社之地方合作社，共五百五十所，社员共四万三千人，输出额约九百五十万元。

第二 德国货物贩卖合作社 德国货物贩卖合作社，依雷发巽氏一派之计划，则利用信用合作社经营之。盖信用合作社兼营货物贩卖有两种利益：『一』信用合作社为已经设备之机关，若兼营贩卖合作社，既容易成立，又节省经费。『二』如委托贩卖人需用资金时，亦可圆满供给。又依哈斯氏一派计划，则以购买合作社兼营货物之贩卖，因购买合作社亦为既存在之机关。两派对于委托贩卖者融通金融之计划亦皆相同。惟雷派信用合作社皆为无限责任，而哈斯派购买合作社皆为有限责任而已。德国货物贩卖合作社皆系小规模的组织，皆散在于地方市场贩卖，并不集中于中央市场。惟德国货物贩卖合作社之组织极为普遍。据一九零三年调查，全国货物产额九千万乃至一亿『Quinta』，『即一公石』，而经由合作社共同贩卖者，实达二百五十万『Quinta』。

第三『原文为第二，有误』 法国森第开提 Syndicate 式贩卖法 森第开提即因承担某种事业而成为一种联合组织。此组织乃以承担某种事业为目的，并非有永久性的组织。法国即利用通常之 Syndicate 以为共同贩卖之机关。即在通常之 Syndicate 内，对于货物果实蔬菜及葡萄酒等之类共同贩卖，各设贩卖部以经理其事务。但此种组织，法国并未收得何等效果。盖森第开提只以代理人之身分为其活动范围，且其自身并非营业的主体，又以此种组织并无一定的资本与商业的建筑物，故不易得社会上之信任。森第开提既有此种弱点，故自一九零五年以后，法国贩卖合作社乃渐抛弃此种贩卖组织，而采取德国之贩卖合作社组织矣。

第二款 贩卖合作社之特质及效用

贩卖合作社之特质及效用大体如左：

第一 免除商业机关之弊害 商业机关只以营利为目的，只顾获得利益，至于用如何恶劣手段，皆不顾惜，而生产者因受商人之支配，不能与消费者直接交易其生产品，亦自不得不服从商人之要求，此近来生产品品质低落原因之一也。而且生产者与消费者间参加许多商人，则双方利益皆受其剥削，实亦非国民经济之福。如生产者『特于小生产者农人与手工业者』联合组织贩卖合作社，直接与消费者所组织之消费合作社或大商人交易，则此弊自可免除几分。

第二 使生产价值增高销路扩大 现在经济组织下有三种必然的现象：『一』消费者之购买额愈小价格愈高贵，购买额愈大，价格愈低廉，反之生产者之贩卖额愈小，价格愈低廉，贩卖额愈大，价格愈高贵。『二』生产品品质愈复杂，价格愈低廉，愈整齐，价格愈高贵。『三』生产额愈小，贩路愈狭，生产额愈大，贩路愈广。凡此种种现象皆不利于小产业者，然如小产业者能组织贩卖合作社，则可免除此种不利之大部矣。

第三 调节物价 在一般小产业者大概受经济的压迫急于售出其货物，不能待善价而沽，且有不待生产品成熟即行预售者，故当生产物成熟时，则市场上堆积多量之生产品，以致供过于求，而价格暴落。及新陈不接时，则市场上货物特少，而求过于供，价格暴腾。于是商人从中勒买勒卖，而其价格涨落之波动愈达其极

度。此种事实，尤以谷类为最显者。

物价之飞涨飞落，实使一般人生活不安。若有贩卖合作社，则生产者需货时，可向合作社融通，不必急卖其物品，如是由合作社将会员之生产物源源出现于社会，使物价不生剧列之变动，实为生产者与消费者双方之福利也。

第四 使生产者容易获得资金可待善价而售其生产品，此理细释前段意义自可得之。

第五 能对生产物再加以制造，如将生荷制成熟茶，稻子碾成米，生茧缫成丝等，对于公私经济上皆有莫大之利益。

第六 能使生产品改良 依前所述数端，必于生产品改良上有莫大之贡献，固不待言。而依通常贩卖合作社之经营方法，当其收受社员之生产品时，必加以严正的检查，按其优劣分等贩卖，对于优者常加以奖励，对于劣者则拒绝收受。如是则其于生产品改良上更与以直接之助力矣。

第四节 生产合作社

第一款 生产合作社之沿革

生产合作社即由小产业者所组织之生产合作社也，即将社员之生产品加以制造之，以增进其利益之合作社也，故又称为制造合作社。此种合作社在欧洲各国惟盛行于小农业者间，至小工业者则非资本的统一的大企业几不能存在，故此种合作社不能盛行。以下择述农业上制造合作社之一二例。

『A』牛酪制造合作社 欧洲各国牛酪，当初几全为小规模的家内制造者所供给，后来各地农人渐知小规模生产之不利乃相率组织制造合作社。丹麦牛酪合作社最收效果。丹麦原为牛酪输出国，嗣以牛酪品质不良，声价扫地，后见德国生产上共同组织之利益，乃于一八八零年仿照德国设共同榨乳场制酪所等。自是该国酪农合作社发达，至一九零九年，竟达一千七十所。一八九零年以前，每年牛酪生产额总在二百六十万贯『一贯约合我国六斤半』以下，至一九零九年增至三千五百九十余万贯，增加约十一倍。德国牛酪制造合作社，在一九零五年为二千八百三十余所。各国牛酪合作社之利益分配法，大体以一部分按社员提出牛乳之数量分配，以一部分积存充公积金，亦有许职员享分配者。至其组织，爱尔兰皆为有限责任，德国则大部分为无限责任。至于社员有将其所产牛乳全部供给合作社之义务，更无待言矣。

『B』熏肉制造合作社 丹麦次于牛酪之输出品当推熏肉，而熏肉之改良发达，熏肉制作合作社实与有力焉。同国熏肉合作社创立于一八八六年，继续发达，至一九零九年，共成立三十四所。社员达九万五千人。一九零九年，全国屠猪共一百四十六万六千八百头，量约计二千六百六十万贯，内由合作社屠宰者达九十二万六千余头。

凡加入熏肉制造合作社之社员，毫不必出资，只对于合作社由银行借入资本时，负担连带保证之责任而已。如以合作社收益能清偿其支出时，则社员毫无所负担。社员之义务则在须各自提出约定之猪数，若怠惰提出时，每一头须课若干罚金。合作社对提出猪者，可付以比市价稍低之金额，以后再按提出头数之多

寡分配利益。

『C』养鸡合作社 丹麦鸡卵贩卖合作社之发达，已如以前所述矣。而因鸡卵输出之旺盛，养鸡业之共同组织亦自然发生。除前述贩卖合作社之外，更有生产合作社之组织。但养鸡生产合作社无所用其制造，只以共同购入种鸡种卵及孵鸡育鸡之用具机械饲料药品而已。此实立于购买合作社及生产合作社之间之合作社也。

第二款 生产合作社之特质及效用

小产业者之生产合作社其特质及效用大体有以下二端：

第一 统一的资本的大生产 各种产业合作社，固皆有集合小资本而为大资本，以与大资本家生产业对抗之性质，而此种性质，犹以生产合作社为最显著。盖此种合作社乃集合社员之资本于合作社，而由合作社运用之，其为统一的资本生产，俨然与资本家的工厂同。

第二 供合作社制造之原料限于会员所生产者 此为生产合作社与普通资本家的工厂不同之点。盖合作社非同对一般社会营利的组织，只不过以维持增进社员应享受而竟丧失之利益为止，故其供制造之原料，须为社员自己生产者，其由社会上购来之原料，不能提交合作社代为制造也。

第三 直接增进生产能力 现行制度下，资本愈大生产能力亦愈大，此尽人皆知者。一切产业合作社，皆所以谋增进社员之生产力者也，然其增进生产力皆为间接的，惟此生产合作社乃资本统一的组织，其增过生产力乃为的也。

第五节 利用合作社

利用合作社即由合作社设备机械或器具或其他生产要具而供社员利用之合作社也。

其与前述生产合作社不同之处，即前者乃以社员共同之计算后事于生产，而此则以各社员单独之计算后事于生产，合作社只不过设备生产要具供其使用已耳。社员利用合作社这设备时，须纳相当之利用费。此种合作社则包括于生产合作社名称之下。

利用合作社在日本最为发达，日本所谓生产合作社，什九皆利用合作社也。如某松茸生产合作社，并非以社员共同之计算后事于松茸之采取，乃由合作社置务松林，分租与各社员，俾供松茸之采取耳。又如某渔业生产合作社，并非以社员共同之计算后事于渔捞，乃由合作社建造改良渔船，购置渔捞用具，租与社员使用之耳。此外农村中之利用合作社或设水车，杀茧机，干燥室，冷藏库，喷雾器，仓库等以供社员利用，或设备田园以租与社员耕种，在日本则皆名之为生产合作社也。

利用合作社之特质及效用，大体与前节生产合作社同。可参看，于此不必重述。

第三章 职工生产合作社

第一节 职工生产合作社之沿革

职工生产合作社，乃近世由觉悟自己地位之劳动者之团结以脱离资本家之榨取者。当一八四八年一即二月革命之顷，欧洲人自由平等之思想非常澎湃，又适值产业界不振，解雇者甚多，于是劳动者生产合作社之组织，在英法同时诞生。英国对于此种合作社运动有伟大之功绩者则为罗巴提奥温〔Robert Owen〕，在法国则为布些〔Buche〕。法国最初之职工生产合作社，乃受政府补助而设立之 State Workshop。英国乃依基督教社会主义者之教义所设立之职工生产合作社。法国职工生产合作社则欲求援于政府，而英国职工合作社则纯诉于私人之同情。至一八八零年，两国合作社皆大行改革。同时意大利之职工生产主亦即发达矣。英法伊以外各国，亦皆有此种组织，惟不似三国这繁荣耳。

法国于一八四八年以前，巴黎即有宝玉职工合作社，乃一八三一年由宝玉职工八人每人出资十元所创立者。至一八四八年以后，此类合作乃如雨后春笋矣。兹举数例言之。『一』古丁氏火炉制造所。此乃由古丁〔Godin〕氏一人之慈善的发动者，原与劳动者平均分配利益，至一八八八年古丁氏死后，乃以该所遗产为该所劳动者所有。该所之利益分配比例，劳动者十二分之五，资本家十二分之三，业务执行员十二分之四。『二』钢琴〔Piano〕制造所。乃一八四九年由十四名钢琴职工每人出资四元，并将各自所有之器具捐助该合作社而设立者。此所经过许多困难，至创立后第二年末，社员增至三十二名，动产约值一万五千余元，不动产约八百余元，此后日益顺利矣。『三』路乃提尔合作社〔The Society of Lunetier〕。此合作社成立于一八四八年，由十三名眼镜职工创立者，至一九零零年，共有正社员五十名，副社员五十名助工一千二百人。『四』马车车掌合作社。即由合作社自己设置马厩、马车、马具等，社员须纳四十佛郎之股款，合作社之被雇人亦可参加利益分配。以上四种合作社，在法国职工生产合作社中实占重要之位置。此外劳动者生产合作社，据一九零五年调查，凡三百三十八所。若依其业务区别

之，则农业矿业林业等十五，食料品酿造业九，化学的生产产品七，书籍业印刷业纸业等三十三，皮革业制靴业二十五，机械业衣类业二十四。金物业三十六。木材业二十八，建筑业一百一十二，石类及玻璃业十三，运输及移转业二十，其他十一。此种合作社之联合机关有三，而最大者则为法兰西劳动者生产合作社协会。此协会创立于一八八四年，彼时所属合作社不过二十七所，至一八九七年，竟达百九十八所矣。此协会收容会员之范围甚宽，凡允许劳动者社员可充业务执行员之生产合作社，即可加入该协会，又限制非劳动者社员之分配率不得过二厘五之生产合作社，亦可加入该协会，又凡以利益之一部提充合并或社员运动或疾病基金孤儿院及教育之使用之生产合作社，亦可加入该协会。

英国得生产合作社，自一八八四年有一劳动者合作社之联合机关必生，根基始渐巩固。此联合机关即劳动者共同作业协会『THE Labour Copartnership Association』。

此会之目的，在谋劳动者依共同作业主义产业机关之发达。所谓共同作业主义，即凡在某产业机关为会员者，则于利益之分配上资本之龔出上责任之负担上一切平等。此协会收容会员之范围甚广，其会员之要件：『一』使劳动者于劳银以外更参预利益分配之团体。『二』使所有股票之劳动者得参预合作社业务执行之团体。一八九三年顷，属于此协会之合作社数不过七十七所，及至一九零六年，则增加至百二十三所。此百二十余所劳动者生产合作社之大部分，其劳动者会员既受利益分配，又当业务执行之任。然此生产合作社之大部分固只以劳动者充股东，而亦有于劳动者外，更许可消费合作社充股东者，惟此消费合作社必须该生产合作社之顾客。

伊国劳动者生产合作社大别之可三种：『一』面包制造合作社。此中有一部分为消费合作主之附属机关，然大多数则为独立的生产合作社。『二』产业制造合作社。此多由熟练的职工创设，如印刷业陶器业玻璃制造业等是。『三』劳动公益合作社。乃提供劳动或缔结劳动契约或对公共事业缔约承办之合作社也。后者实为伊国生产合作社之特色。此种合作社在伊国发达最早，实创立于一八八零年。然此种合作社社员同时全体从事于工作时甚少，其不得工作之社员，可自由向各方求职。而合作社内部，则设交替工作之规定。社员每人一股，每股一百赖。

有利益时，以一半积蓄，以备偶发事项之补助基金，以其余一半分配于社员。

第二节 职工生产合作社之特效及效用

劳动者生产合作社之特效及效用大体有左列之三种：

第一 可免雇主之压迫 于资本主义制度下，雇主与劳动者地位之优劣特殊，则劳动契约绝非平等契约。盖雇主之雇得劳动者与否，不过利润增减之关系，而劳动者求得雇主与否，则为生死关头，焉有不屈就雇主范围之理。惟同种类劳动者互相团结所组织之生产合作社，雇主与被雇者合而为一，自不受此种压迫矣。

第二 劳动者可获得其劳动结果之全部 生产合作社之劳动者，既可获得劳银，又可获得利润。此与资本家工场对劳动者行利益分配者不同。盖彼乃一种驱策劳动者之手段，劳动者所分得之利益，不过其生产中之一小部分，而生产合作社之利益，则完全为劳动者取得也。

第三 协业的劳动 劳动者生产合作社，乃社员协业的劳作，并非社员各自独立的劳作。即各社员之生产的劳作，乃为全体社员才，并非为其个人者。再凡生产合作社社员皆一律平等，与头目制度以及师傅徒弟制度之手工迥然不同。

第四章 消费合作社

第一节 消费合作社之沿革

消费合作社起源于英国而遍及于欧洲及全世界。当十九世纪之初，英国因受产业革命之结果，手工业及家庭工业皆受摧残。而变为机械工业及工场工业，自此专恃劳银生活之劳动者乃截然成为一阶级矣。当是时，罗巴提奥温氏于一八二一年，即设立共同经济之协会于伦敦，专收容劳动者，以试行其理想中之共产的共同生活。自是以后，以救济劳动者为目的之消费合作社，乃相继而起矣。嗣以经济界发生大恐慌，机械业最繁盛之罗须特尔市『Rochdale』亦受其影响，停工者停工，收缩者收缩，劳动者失业者日多，而劳银亦日益低落。一方劳银低落，而一方适值米货腾贵，于是多数劳动者遂陷于饥寒之境遇矣。至一八四四年十月，又诞生一种消费合作社，即世界各国消费合作社之母，世人多称消费合作社为罗须特尔式合作社者以此。当该合作社创立之初，虽经创办人种种劝诱鼓吹，而加入者极少，不过由机械业职工与制靴匠等二十八人组成而已。当时约定每人出资一磅，但每星期只纳一辨士。以后经事务员社员热心之鼓吹劝诱，逐渐发达，至一九九一年，社员已达一万八千九百余人，资本竟达三十六万八千八磅。英国全国消费合作社数，截止一九一四年止，只英伦三岛已达一千三百八十五所。平均每社社员三零五四人约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二十六强。此外尚有应注意者，即英国消费合作社大联合会，一名批发消费合作社『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英国批发消费合作社有二：一为英『格』兰批发消费合作社，一为苏格兰批发消费合作社，分率英兰二岛之消费合作社。此种批发消费合作社，在地方则设立积货场，在北美、西班牙、丹麦、德国等处则派遣常住购买员，在国内各地则遍设面包、毛织物、靴类、洋服等制造所，在爱尔兰则有七八处制酪所，在丹麦则有腊肉『Ham』制造所，在澳州则有牛脂制造工厂，在锡兰岛则有茶园，且自备四五艘轮船，以自行运输。又对其属下消费合作社，则供予金融及办理保险等。

自英国消费合作社诞生以后，各国无不仿行。当一九零五年顷，德国消费合作社已达一千四十七所，同年卖货额达二亿四千六百余马克。同年瑞士有二百零四所，同年卖货额为五千上百余万佛郎。一九零六年，意大利有一千四百四十八

所。一九零七年，法国有千二百六十六所。一九一四年，俄国有一万三千所。澳大利亚有一千四百余所。丹麦有一千五百六十所。

第二节 消费合作社之特质及效用

消费合作社之特质及效用述之如下：

消费合作社乃消费者之结合。消费合作社恰如其名称，乃消费者为拥护其消费上之利益而组织之合作社。盖依近代之经济组织，消费者对生产者实丧失其发言权，其生死之权实操之于生产者之手。纵令消费者有发言权，则亦为非常间接的，即消费者惟有以停止其财货之需要或增加其需要以表示其意旨而影响于生产之增减而已。然此种间接的发言权，有效与否，须视生产者之自由竞争完全与否，如生产者之竞争完全，则消费者可以停止此种货物之需要而增加彼种货物之需要，如生产者之竞争不完全，而被托辣斯等组织垄断时，则消费者除非忍饿忍寒忍痛苦，则不得不屈就生产者之范围。盖消费者以各个孤立之地位，绝不能抵抗拥有资本及劳动之生产者也。以是消费者团结之必要以生，而产出消费者合作社之组织。

消费合作社抵抗生产者之第一方法，即在利用其团结力而与生产者缔结集合契约，以非买同盟为后盾，自然可得相当之物美廉价，且可有力的表示其欢迎某种财货或拒绝某种财货。盖拥护自己之利益，乃吾人本来之欲求，消费者永久受生产者之专制，实所难堪，故此种组织之发生乃吾人一种本能的表现。至于由此组织所这损益，当然由社员分受之。

消费者为谋自己之消费而从事于生产，即表示其废止『买卖』之意，废止买卖即发止由买卖所发生之『利润』之意。盖消费者如果贯彻其拥护自己利益之主张，则必须进行至撤废利润止。此消费合作社当然之运命，而实亦为消费合作社产生以前之理想。此撤废利润之运动，实与现代以利润为基础之经济组织不相容，然此正为消费合作社之社会改造运动价值之所在。

其次有应注意者，即消费合作社乃纯然为消费而结合之合作社，其为购买生产材料而结合之合作社，绝不能称为消费合作社也。盖生产者结合而为材料之共同购买，不过欲间接的增加其利润而已，与废止利润运动之消费合作社性质，迥

然不同也。前者实属于产业合作社中之原料购买合作社。

消费合作社虽亦有从事于生产者，但其目的正在废止买卖『即撤废利润』，与前述生产者之结合之目的适相反。然消费合作社之运动，并必期其立足于其理想里，于今日情况之下，仍以今日之营利经济组织为基础，而于其上更建设一种新组织，而期以此种新组织逐渐代替旧组织而已。

盖依今日之经济组织，一种物品之由生产者入于消费者之手，中间须辗转多数从之手，且须经许多加工及手续。关于此，已于第二章第二节购买合作社中述之矣，其义略同，于此不赘。惟此种经过之阶段愈多，消费者之利益愈被剥夺，故消费合作社之第一步，即在渐次免除此种剥夺的阶段。依前述英国罗须特尔合作社之作法，先由消费者最切近之零卖合作起，渐次及于较远阶段之合作—即生产者的合作。

消费合作社乃分配生活品之合作社，故凡同程度之生活者，有同程度之需要者，则皆可加入合作社为社员，不必限于特定之资格。不过合作社最初乃发轫于劳动者，实以劳动者之收入有限，而物价腾贵不已最感此种组织之必要。加之一旦发生罢工，则此种组织可为其后盾。因此各国消费合作社，大部分皆由劳动者所组织。消费合作社组织之初，规模概小，一俟合作社发达以后，实以互相合并扩大规模最有利益。考之英德，合作社发达至相当程度以后，合作社之社数渐次减少，而每社社员之人数渐次增加，即是证明此种倾向也。

零卖消费合作社成功之后，则批发消费合作社之运动继之以起。批发合作社成立之后，彼等可与制造家特约购买，以分配于各零卖消费合作社。与批发合作社同时发展者，即消费合作社之自己生产。关于此由前述消费合作社之地中，亦可窥见其一斑。

第五章 实行案

各国合作社制度已略如以上所述，然在我国究应如何实现之乎，是必先有具体的计划，然后方可进行其研究。本章即依著者个人之意见，草拟一简单之实行案，以后本论中即依本案为研究之标准。

第一 目的

甲 物质上之目的

(一) 产业合作社之目的

- (A) 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以低利供给社员产业上所必要之资金，并使获得储蓄上之便益，而企谋社员产业及经济之发展为目的。
- (B) 购买合作社 购买合作社以批购社员生产上所应用之原料品及器械之类，加工或不加工之，更分售于社员以谋其产业上之利益为目的。
- (C) 贩卖合作社 贩卖合作社以对于社员所行产之持品，加工之或不加工之，共同贩卖之，以谋会员产业发达为目的。
- (D) 生产合作社 生产合作社以合作社之计算，从事于社员生产品之制造，贩卖之或不贩卖之，以增进社员生产上之利益为目的。
- (E) 利用合作社 利用合作社以购置社员生产上所必需之用具，使社员利用之，以谋其生产上之利益为目的。

(二) 职工生产合作社 职工生产合作社以合作社之计算，社员共同从事于生产，使社员于劳银之外并获得普通利润，以增进其收入为目的。

(三) 消费合作社 消费合作社以批购社员生活日用品，加工或不加工之，更分售于社员，以谋其生活之安固为目的。

乙 精神上之目的 以互助自助同情同胞之精神，训练团体的共同生活，以建

树将来新社会之基础为目的。此精神的目的通各种合作社而一致者也。

第二 区域 若为达单纯的物质上之目的，则区域限制得可及的广大或竟无限区域。若兼为达精神上之目的，则区域不可不加限制。

第三 组织 分无限责任、保证责任及有限责任三种，随设立者依时依地依境况而选择。

第四 社员 社员以自然人为限，但于章程上不必限定男女老幼，其有不适宜者可临时拒绝入社。社员固以具备精神的条件为要素，但须置重入社后之陶冶，不必严格入社之条件，更不可含有排斥的意味。社员之权利义务平等。在信用合作社，可允许其他合作社加入充社员。在职工生产合作社，对于表同情之私人或团体，无妨设副社员或后援社员或赞助社员等名目以吸收资金。

第五 股份 非社员不能有股份『职工生产合作社可设例外』。每一社员所有之股份，须设最高限制。股款之交纳，须使社员不感困难。在无限责任合作社，尚可限制每人只须所有一股。

第六 机关 合作社之机关有社员总会，执行委员会及监察委员会。总会为最高机关，委员会皆由总会于社员中选任之。此外信用合作社可设信用评定委员会，职工生产合作社对副社员或后援社员或赞助社员等可设顾问机关。

第七 义务 『略』

第八 资本 合作社资本之来源，大概不外股款、公积金及借款三种。无限责任合作社之借款虽比较容易，但在新创立之合作社，世人多不承认其存在，只可由执行委员或社员以个人名义借款，以后合作社对外信用渐高，则可由合作社直接对外借款矣。

第九 赢余分配 合作社有赢余时，必以一部『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二』提充公积金，其余则可视章程之规定而处分一或以一部充特别分配，『即视社员对合作社尽义务之程度而分配』或以一部按股分配，或以一部提特别公积金，或以一部专存下期，或以一部充社员共济储金，或以一部充种种慈善捐款皆可。

第十 同种合作社之联合会 合作社发达时须团结同种类之合作社组织合作社联合会，以谋相互之发达。联合会职员由各合作社之代表者互选之。联合会以供给各合作社之便利，促进其发达并扩大其利益为目的。联合会可发刊杂志书籍或报告，以鼓吹合作社之主义，扩大合作社之组织。

第十一 异种合作社之联络 例如各种合作社之加入信用合作社，以谋金融之融通，又如贩卖及生产合作社与购买合作社联络，以谋销路之扩张等，皆双方之利益也。

本 论

第一章 总说

第一节 合作社之设立

第一 设立之动机 合作社设立之动机，大概不外自发的动机及他发的动机两种。自发的动机即多数人自发的感觉有组织某种合作社之必要，遂同谋创立该种合作社者是。例如劳动者因感觉自己消费上之损失，乃组织消费合作社是。然其所以有此等自发的动机，多赖有先知先觉者为之鼓吹倡导，固不待言矣。特在我国，一般人多不知合作社为何物，则先知先觉者更须负启发此等动机之责任矣。

他发的动机，即设立合作社之动机，乃因感受外界之刺激。例如劳动者因受资本家解雇或减低工资之压迫之刺激，而设立生产合作社是。然若此种他发的动机不与自发的动机相结合，则绝不能产出合作社之事实。反之，若只有自发的动机而无他发的动机以刺激之，则合作社亦决难成功。盖社员既不感此种组织之十分的必要，则其团结力自然薄弱故也。

故完全具备以上两种动机所设立之合作社，乃最易成功者，此创立合作社者尤须注意之点。

第二 设立之准备 在实行设立合作社之前，必有种种准备，凡设立完成以前之行为皆是。惟于此所欲述者，则只以下数端而已：

一、 合作社种类之决定。依著者所采之分类法。合作社共有三种，细分之更有若干种，兼营之更有若干种。又合作社之组织亦有种种不同。设立者须就人就地之情形而决定其种类。

二、 区域之划定 为达合作社精神上之目的，必须划定一定区域，此区域如过广，则精神上之目的难达，过狭，则经济上之维持不易，故须谨慎规定。合作社章程上规定区域，大概不外两种主义。『1』自初即预想合作社之发达而规定广大之区域。『2』最初先定狭小之区域，以后随合作社之发达逐渐扩张其区域。至于决定区域之标准，则视合作社之种类，合作社之组织，向来互助团结之习惯，感

情之融洽，交通之范围，以及农村都市等而定。

三、 『原文为二，有误』职员之预定 凡合作社职员皆出自社员之选举，如社员皆了解合作社而具十分之热心，则无论职员如何，合作社必可成功。惟是此等事实，在草创合作社之初，绝不可期。故合作社成功与否，概视职员之才能热心忠诚等以为断。在组织合作社之初，对职员之人选必须确定，否则恐难免失败也。

四、 事业上之计划 在组织合作社时，对以下各种事项，须加充分的考虑。『1』资金之润泽『2』事务员之职务人选及人数『3』业务执行之方针『4』设备『5』收支预算之作成『6』竞争之预防。

五、 设立人 凡参与设立之社员皆为设立人，发起人亦为设立人之一部分。关于设立人，各国合作社法皆有最少人数之限制一大概皆为七人以上。我国无法令之拘束，人数上自然可以自由，不过为谋合作社成功计划，设立人不可过少也。

第三 设立手续 以上设立准备既完，则须著手于实际之设立。所谓设立手续，即先由设立人举出章程起草委员数人，起草后开成立会，由设立人讨论决议后，各设立人在章程后署名盖章或画押，然后照章选举临时职员『即创立职员』，合作社于是成立。若在有合作社法令之国家，尚须经过法律上之手续，于我国则无是项手续，惟最好在设立后呈请当局备案。

此所谓合作社之设立，这开始不必一致，惟设立手续完成后，则社员须于相当期日，缴纳第一次股款，而职员则须积极筹备业务之开始而已。

第二节 合作社之目的

关于合作社之目的，吾人由结论中已可得明了的概念，于此不必赘述。

第三节 合作社之组织

综合各国合作社之组织，大体不外三种，以下试分述之：

第一 无限责任组织 即当以合作社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社员全体连带负担无限责任。质言之，即当以合作社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时，其债权人无论何时得对于社员之一人或数人或全体，同时或顺次请求其债权之全部，而被请求之社员，不能不以其财产之全部应付该债权人之请求。惟该社员如超过其应负担之额而清偿债务时，则以后对其他社员有求偿权。

无限责任合作社社员与合作社间之关系有以下特别之点：『1』入社手续须特别严重『2』新入社者对于入社以前之债务亦负责任。『3』出社者对于出社前之债务于一定期间以内『此期间之长短，须视章程之规定，大概须在二年以上』。尚负责任。『4』转让股分之社员以后仍负责任。

第二 有限责任组织 此种组织，社员之责任最轻，只须缴清股款，无论合作社遭受如何损失，皆与该社员无关系。故当合作社债权人与合作社交易时，亦只以该合作主所有之财产为标准。

第三 保证责任组织 即当以合作社财产不能清偿其债务时，各社员于出资额以外一定金额之限度内负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组织，须注意以下两种事项：

(1) 保证金额之标准 保证金额之多少，关系合作社对外信用之厚薄，故须规定于章程上。社员对于自己所负担之保证金额，须以自己全财产负担连带无限责任。至决定保证金额之标准，则有以下两种主义『甲』平等主义 即各社员负担同数之保证金额，例如每人五元，或每人十元是。此种主义，非各社员之财产相当出资额相当时，不能采取『乙』差等主义 即各社员负担不同数之保证金额。此各国所最通行者。依此主义决定保证金额时，又可分为以下三种：『A』以各

社员出资股数为标准而规定每一股之保证金额若干。例如规定于出资额以外每一股三元或五元是。『B』以各社员出资金额为标准而规定对于其金额以一定之倍数为限度充保证金额。例如规定以出资额之一倍或一倍为保证金额是。『C』以各社员之财产为标准而规定保证金额之多少。如规定出资五股以内者，以出资额之一倍为保证金额，出资五股以上者以出资额之二倍为保证金额，或由章程及规约指定某社员负担保证金若干，某某社员负担保证金若干。

(2) 社员与合作社之关系 与前述无限责任组织同，于此不再赘述。合作社之组织大体如上所述，以下再说明各种组织之利弊。

第一 无限责任组织之利—即有限责任组织之害—如左。

一、 增大合作社之信用 此种组织，乃全体社员负担连带无限责任，以全体社员所有全财产充合作社之担保，则合作社在社会上自然可取得莫大之信用。如是则合作社向社会上借款，赊欠或为其他融通时自然便利矣。

二、 增高社员对于社务之热心 各社员既以其全财产充合作社之担保，则合作社之利益损失，直接影响于社员生活之安否，彼等自然热心于合作社之业务矣。社员果皆热心于社务，则合作社未有不成功者。

三、 增大职员之责任心 合作社之职员皆系社员，如前段所述，则合作社之成败直接影响于该职员等私有财产之消长，自然克尽厥职矣。

第二 有限责任组织之利—即无限责组织之害—如左。

一、 容易募集社员并容易增大资本 有限责任合作社社员之责任，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则入社条件自可从宽虽有资产者亦可安心加入，且可多认股数，如是则社员自多，资本亦自然增加矣。

二、 适合平等之精神 社员无论贫富，其所负担之责任皆相同，社员之责任既同，则富者无可骄，而贫者无可愧，故社员虽有贫富之差，而精神上绝无不平等之现象，如必求其不平等之现象，则毋宁谓富者应对贫者有愧色。

三、 社员之行动自由 在无限责任组织，社员对于其财产处分上，受无形之拘束，而且又多有以章程限制社员加入。其他同目的同组织之团体者，又有规定入社后之责任者。在有限责任组织，则毫无此种限制，社员有完全的行动自由。

四、 适于区域广大之合作社 无限责任组织，其责任过大，非全体社员相互信任者不得入社。然在区域广大之城镇，社员多无交际之机会，自不能得相互之信任，故适于组织有限责任合作社。

第三 保证责任组织之利弊 保证责任组织，乃折衷无限责任组织与有限责任组织者，故其利弊亦各具其一半。惟此种组织亦有独具之一利，即使社员各依其财产程度及利用合作社之程度设差别的保证金额，以求实质的平等。至其特具之弊害，即为富者多不肯按其资力及利用合作社之程度负担保证金额，而惹起社员间之反目。

以上乃述各种组织及其利弊。究竟我国目前应采取何种组织，吾人不得不再加研究。

按组织之规定，乃预定将来以合作社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各社员应负担之责任。在经营上有利益之合作社，组织之规定固等于具文即在经营上损失之合作社，只其损失不大。以合作社财产尚足清偿其债务时，此种规定亦等于具文也。然一旦损失过巨，以合作社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时，在无限责任组织，其不足之额应由全体社员负担，固无何等问题，如在有限责任组织，其不足之额应归债权人负担。但此种组织，必须经法律上之承认，然后始可对抗债权人，不然其有限责任不生法律上之效力，债权人仅可按无限责任向审判衙门诉追也。如是，则我国今日既无合作社法令，合作社之组织，似只宜于无限责任一种。有限责任固无法律上之保障，虽保证责任亦不受法律上之保障也。然如能设法使合作社不发生损失，或虽发生损失，亦不至超过出资额时，则保证组织固可，而有限责任组织亦未始不可也。但吾人为慎重起见，以为在我国现在只宜组织无限责任合作社及保证责任合作社两种。至于有限责任合作社，债权人之危险较大，既无法令上之保障，似不宜滥行组织。但如有必要时，亦不妨采用之。因此本讲义亦附带述及

有限责任组织。

第四节 合作社之名称事务所及存立时期

第一 名称 合作社乃独立的团体，在有合作社法令之国家，皆明认之为法人。既为独立的团体，则可为权利义务之主体，故非有独立的名称不可。不过合作社之名称，万不可用社员个人之姓名或堂号，亦不可用数社员集合之姓名或堂号，因此种名称皆于社员平等之精神上有障碍也。此外在名称上务必将自己组织表明，以便对社会公表社员所负担之责任。

至于规定名称之标准，不外左列数种：

- (一) 以地名为标准 如『无限责任某村贩卖合作社』是
- (二) 以优美的名词 如『保证责任共济消费合作社』是
- (三) 以所经营之事业为标准 如『有限责任玻璃生产贩卖合作社』是
- (四) 以地名与前两种混合用之 如『保证责任景德磁器制造合作社』或『有限责任沧县共济消费合作社』是

第一 事务所 合作社之事务所有二：一为住所，一为营业所。住所只有一处，且一定即在主营业所内。至于营业所，其主营业所虽只一处，而分营业所则可斟酌分设于区域内之各地。

事务所之位置，须斟酌社员之便利与事业经营上之便利而定。规模狭小之合作社，在初创办时，不必特别建筑事务所，只借用地方公共建筑物或社员之空房或执行委员主任之家皆可。其余一切用具，亦皆应渐次设备。至于事务所之建筑及设备，务求其坚牢质素，不必华丽美观。因合作社之性质，与普通商店不同，不必籍壮丽之事务所以广招来也。

第二『原文为第三，有误』 存立时期 无论合作社章程上规定或不规定存立时期，社员总会皆可随时议决解散。不过合作社既规定存立时期，则此时期即为合作社之一段落。有此段落，则可确知合作社财产状况及其他进步之详情，自可

鼓舞一般社员对于合作社之兴趣及希望。

第二章 社员

第一节 社员之资格

第一 高尚之人格 合作社与公司不同，公司注重资本，不论何人皆可入股充股东。合作社注重在人，其社员必须有相当之人格，凡一切人格卑劣者，虽家资巨万亦不得加入合作社。盖公司乃财的结合，其目的在营利，而合作社乃人的结合，其目的在互助故也。不过合作社须注重入社后社员的修养，在入社之初，固不必过于苛求，而绝人自新之路也。

第二 营相当生计 例如车夫，脚行，工人，匠人，教员，学生，军人等，皆可加入消费合作社。

农人匠人商人等皆可加入信用合作社是。其流氓乞丐毫无相当生计者，则合作社中不宜使之加入也。盖合作社并非慈善机关，固不能收容无职业无生计之人也。

第三 有相当知能 合作社既为人的结合互助的组织，则凡为社员者，必须有相当知能，然后始克完成此种效用。例如幼年者，精神病者，浪费者等，皆不能充社员也。至于女子，则无妨于社员之资格也。其余公益团体亦有时可为合作社社员，但须得章程或总会之特别承认耳。

第四 有区域限制者则须于区域内有住所者。如章程上规定合作社业务之区域时，则必须于该区域内有住所者始得入社为社员，此固不待言矣。

第二节 入社及出社

第一款 入社

按合作社之性质，社员人数不能限定，可以随时入社。不过合作社乃人的结合，故其入社必须有相当的限制。合作社入社之手续，大体不外左列数种：

第一 普通入社 即平时依普通手续入社也。愿入社者须对执行委员会提出入社愿书，由执行会依章程手续以决定许否。如决定许可时即由执行会通知该请愿人，并使缴纳第一次股款，同时将其姓名记载于社员名簿，于是入社之手续完了。

决定入社许否之机关，得因合作社之组织而异。例如无限责任，可由执行委员会征求全体社员之同意，或只征求监查员之同意。至于保证责任，有限责任，则可将此许可权完全付与执行监查协议会，或只付与执行委员会。

至于入社时期，则约有两种：一曰定时入社，即于章程上规定于每年一定之时期决定入社，有愿入社者，必须于该时期以前提出愿书。二曰不定时入社，即于章程上不规定入社时期，可以随时请求入社。

第二 承受入社 即旧社员以其股分之一部转让于他人，而其承受人并非社员时，则其人自应依照入社手续入社。此种入社，即承受入社也。承受入社所以与普通入社不同者：『1』并非新入股款，乃承受他人固有的股分，故其原来股分之权利义务承受人完全承受。『2』在以入社费为平均新旧社员权利之合作社，则对此种入社者可免除其入社费。『3』无所谓第一次股款之缴纳，直接记载其姓名于社员名簿，发生入社之效力。此外皆与普通入社手续同。惟股分不能全部转让，且须得相当机关之承认。关于此，尚待次款说明之。

第三 继承入社 即社员死亡，其继承人承袭其先人之股分，直接请求入社是。此种入社手续与承受入社同。合作社既不必对死亡社员为返还股分之计算，而该继承人又不必缴纳入社费，即得完全继承死亡社员之权利义务。惟此种入社之请求，须在社员死亡后相当期间以内，或在合作社未为返还股分之计算以前为之，

以免合作社无益之烦费。

第二款 出社

出社可分为退社及除名两种，而退社又可分为任意退社及当然退社两种。以下分析述之。

第一 退社

一、 任意退社 合作社既为人的结合，则必须志同道合义气相投者始能同心合作，不应勉强结合。故凡志气不相投者，均可任意退社，然后合作社之结合始得坚固。按任意退社又可分为两种：

『1』 预告退社 此通常之退社也。即欲退社者，于距事业年度一定期间前，向执行委员预行声明来年退社者也。此预告期间至少在距事业年度三个月以上。盖合作社社员既可任意退社，而于其退社后又须返还其股分，如是，则遇有退社者，合作社资本总额必发生减少之结果，而以前事业进行之计划不免大受打击。为免除此种障害，故有预告期间之规定。合作社既接到此种预告，则明年度事业计划自有相当的安排，事业经营上不至受何等影响。

『2』 转让退社 即社员将自己所有股分全部转让于他人，因之丧失社员资格而退社者是。此种退社不必返还资本，于资本总额毫无影响，故亦不必有预告期间之规定。不过合作社亦可不允许退社，或对于转让退社者加以相当的义务一例如于转让后若干期间以内仍对其股分负义务虽。盖合作社对于出社者普通皆不返还其股分之一部，如许转让退社，则是等规定将失其效力矣。

二、 当然退社 即因一定事由之发生当然丧失社员资格，更不需何种手续之退社也。『A』 社员死亡 社员死亡当然丧失社员资格。团体社员之团体解散时，亦当然退社。『B』 社员丧失章程上所规定之资格。例如鸡卵贩卖合作社之社员限于养鸡者，而该社员改业时，有区域限制合作社之社员徙居于区域外时，皆当然丧失社员之资格，即当然之退社也。

第二 除名 合作社既为人的结合而以互助为目的之团体，则为保持团体起见，对于不本团体之社员，当然须有最后的手段。此种手段即除名是。至于何种事由应该除名，则因合作社之种类而各有不同。兹举其可分为共通除名之事由者如左：

- 一、 对于应缴纳之股分无正当理由延若干日『普通以三个月为限』不缴纳者。
- 二、 对于合作社所负债务『如信用合作社之借款，购买合作主之货价，利用合作社之利用费等』。及各种罚金不偿还经过若干日者『普通三个月』，或逾催告偿还期间若干日『普通三个月』不偿还者。
- 三、 因犯罪或其他行为丧失信用者。
- 四、 有妨害合作主业务之行为者。
- 五、 执行委员会认为有不名誉之行为者。
- 六、 经全体社员若干人以上请求除名者。

此外在消费合作社则『转卖由合作社购买之物品者』，在贩卖合作社，则『委托贩卖非自己之生产品者』及『不经执行委员会承认，自己径自贩卖该合作社经理之生产品者』，在利用合作社则『由合作社借得之设备供他人利用者』等，皆可为除名之事由。关于除名之事由须规定于章程中，执行委员不能自由伸缩也。

第三款 入社及入社之效果

入社手续至将入社者之姓名记载于社员名簿时完了，则入社效力亦当然自此时发生。

所谓发生入社之效力，即自此时起，该入社者即享有社员应享之一切权利而负担社员应负之一切义务。

至于入社之效力，在预告退社前，则在年度终了始发生效力。在当然退社，

则自该退社事由发生之日发生效力。有除名，则自执行委员会发出除名通知之日发生效力。『关于此本有发信主义受信主义两种，不过合作社社员住址皆近在咫尺，其通知可朝发夕至，以采发信主义为最便宜，可免许多纠纷』。所谓发生出社之效力云者，即丧失基于社员资格所有之权利义务也。惟对于合作社财产的效力，原则上本亦应自出社之日为一关节，但以谋合作社之便利及保护起见，不无变通之规矩。『一』股分之返还固应依退社或除名之当时计算，但如此于合作社之计算上须费许多手续，故亦可规定不论何时出社，其股分之返还依出社年度之年终计算。又所谓股分之返还，原则上只返还其原缴纳之出资额，至公积金及其他财产则不在返还之列。惟对于死亡退社及其他经总会认为不得已而退社者，则可以章程规定返还其股分全部耳。『二』社员出社后对于合作社所负义务，因合作社之组织而有轻重之别。在无限责任合作社，则必于出社后一年或二年以后，始得消减其义务。保证责任合作社社员出社时，对其所负担保证金额之义务须于一年或二年以后消减。盖此乃合作社债权人信作合作社之根源，不能随出社而消减，以使一般债权人抱不安之念也。至于有限责任合作社，其责任止于出资额，则其出社后义务负担期限亦自可缩短也。

第三节 社员之权利义务

社员之权利义务，散见于本编各章，兹为使读者了然起见，于此总括述其大略：

第一 社员之权利如左：

一、 对于总会之权利 总会为全体社员所构成，社员在总会中享有种种权利。兹举其重要者如下：

『A』出席者 此亦可谓之义务，盖社员不出席则总会不克成立也，故合作社对于不出席之会员尚可加以制裁。

『B』表决权 表决权平等，每人一个，且原则上尚不许代理。

『C』召集总会请求权，如在章程上规定，『有若干社员以上请求召集总会时，执行委员会即须召集之』是。

『D』取消决议权 即总会之召集或决议有违反章程之规定时，其未出席者或已出席而反对该决议者，则可根据章程取消其决议。此在有合作社法令之国家，得提起决议违法诉讼以取消之，在我国现在惟有召集总会以决议取消决议耳。

二、 建议权

三、 选举及被选举权

四、 对于合作社之财产权

五、 其他依章程或规则所付之权利

第二 社员之义务如左：

一、 出资之义务

二、 新入社者缴纳入社费之义务

三、 服从章程规则及其他一切合章程之决议之义务

四、 维持促进合作社之义务

社员之权利义务大略如上。兹欲附带说明者，即由合作之沿革为精神上考察之，绝非以发于单纯的物质上的目的之组织于物质之目的以外，必须有一理想上之目标，以为社员德义修养上之准的。不过此理想上之目标，并非固定的，乃因世运之进步如何及提倡者之思想如何而定。不过自助互助之精神，服务社会之精神，勤勉劳动之精神等，凡为合作社社员者，必须奉以为修养之准的而已。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之意义

股份与股之意义不可混同。『股』者，指社员对于合作社认定出资额之份而言。例如合作社章程规定每股十元，每社员至少须纳一股，则此十元之一份即一股。『股』为不可分者，社员欲多认出资额者，必须一份一份的增加。『股』只表示社员对于合作社义务之一部，毫无表示社员对于合作社享有权利之意思。且『股』之自体乃固定不变者。如章程上规定每股十元，则永为十元，非章程变更，『股』绝无增减也。『股分』者，社员对于合作社意识上权利义务之总体也。『股分』一方表示社员对于合作社财产意识上可分得之权利，他方又表示社员对于合作社意识上所应负财产之义务。例如某人在某合作社有两个股分，则某人对某合作社按两个股分享权利，同时亦按两个股分负义务也。总之，股分乃社员对于合作社意识上的权利义务并非具体的权利义务也。且其股分之大小，随合作社财产之变而变动，今年与去年固不相同，今日与昨日亦不相同也。例如去年合作社财产为十万元，每一股分计得十元，今年合作社财产若增为十五万元时，则每一股分计得十五元矣。此『股分』与『股』绝对不同者也。

第二节 股额与股款

第一 股额 股额者出资额之份数也，例如某公司资本总额一万元，每五十元为一股，分为二百股，此二百股即该公司之股额也。在普通公司此股额必须规定于章程上，非变更章程股额绝无增减。惟合作社则不然，既可随时收纳新社员，又可随时退出旧社员，以增减其股额。又有允许旧社员可以随时添认新股者，其股额总数常变动，故不能规定于章程，章程上所能规定者，不过每股之银耳。至此每股银数须平均，不能有多少之差，固不待言者。

第二 股款 股款即社员之出资，实为合作社财产之渊源，合作社因有股款始能成立，始能对社会取得信用而活动。合作社股款愈多，则其对社会信用愈高，而运用亦愈可圆满。反之股款愈少，则其对社会之信用愈低，而运用亦愈滞止。不过股款之多寡，并非合作社信用高低之惟一标尺，此则不可不知。其余如社员人格之高低，经营之适宜与否，皆足影响于合作社之信用也。

第三 股款缴纳 合作社之股款缴纳，与普通公司不同，试分为以下二种述说：

（一） 第一次缴纳 股款为合作社成立这要件，且为社员资格之要件，故当合作社成立时，或社员入社时，不可不迅速缴纳股款之一部此即第一次缴纳。第一次股款缴纳，其金额无妨稍多。依日本产业组合法旅行施行规则第三条规定，第一次缴纳至少不得下每股金额十分之一云。

（二） 第一次以后之缴纳 第一次股款缴纳以生，其缴纳余款之方法甚多，述之如下：以供采择。『A』一时缴纳 即一次将股款全部缴清，如此则无所谓第一次缴纳矣。不过采此方法者甚少，普通皆规定『会员头一次缴清股款者听』而已。

『B』任意缴纳 即第一次缴纳后，社员可以任意缴纳，至缴清为止。此方法又可分为有期任意缴纳，及无期任意缴纳两种。例如在章程上规定须于第一次缴纳后二年以内全额缴清者，即有期任意缴纳也。『C』定期缴纳 即规定一定期限，使社员于该期限内缴清方法。例如规定每月末日缴纳一角或每季缴纳五角或每年缴纳一元或三种并采加而随会员其一之方法也。『D』随时缴纳 即不定缴纳日期及金额，应合作社之必要可随时令社员缴纳，但其时期及金额，须经总会或执行

委员会之决议耳。除以上缴纳外，每年合作社有赢余应该分配于社员者，如该会员尚未缴清股款，则自当扣充股款，自不待言矣。

此外不许用抵销或发赈之方法缴纳股款。又社员如不按期缴纳股款则可处以相当之迟延罚金。此所以名为迟延罚金而不名以迟延利息者，乃表示此乃对其人之迟延行为之罚金，并非对其迟延缴纳金额之利息也。故其罚金可较普通利率稍高，且可不必以应纳股款为标准也。

第三节 股分之标准

股分乃社员对于合作社财产关系上之意识的权利义务之总体，前既述之矣。股分既于社员权利义务上有若是重大之关系，故每年年终须决算一次，以决定各社员之股分，而明确其各自之权利义务。然其决定股分之标准，则不可不明定于章程上。兹分为以下损益两种情形说明之。

第一 利益时股分之标准 合作社业务有赢余时，决定股份之标准，依股款公积金及其他财产而定，兹分述如下：

(一) 股分对于股款之标准，依各自之既缴纳额。例如缴纳一元者则为一元，缴纳五元者则五元。

(二) 股分对于各种公积金之标准，依各自既缴纳之股款及利用合作社之程度。即利用合作社频繁者，其缴纳之股款虽少，亦可享得多额公积金之分配。关于此，尚待第七章中说明。

(三) 股分对其他财产之标准，依各自所有之股额。所谓其他财产，如房产器具及其他不时之所得财产是

第二 损失时股分之标准 合作社业务有损失时，即合作社财产减少时，其股分之算定方法分述如下：

(一) 损失尚示弥补而发生返还股分之情事者，应先以该社员应得之公积金，次以其既缴纳之股款，弥补其应分担之损失，然后再按章算定返还股分。

(二) 损失既以合作社财产弥补完了时，即由该社员去年之股分中扣除本年应分担之损失，其余即为本年之股分。

(三) 损失过大，伤及元本时，即按各社员所认股数均摊分担，不过有限责任合作社，只以所认出资额为限，保证责任合作社，只以所负担保证金额为限而已。

第四节 股分转让及股分之限制

股分转让可分为以下两种之情形述之：

第一 社员间转让 即社员以其股分之一部或全部转让于他社员。按此种转让，亦必须由双方连名请求合作社相当机关之认可。盖不然，则社员地位屡生变动，则其对于合作社自易缺少诚意及热心，且易发生少数社员并吞股分，以把持社务之弊。

第二 转让于非社员 即社员以其股分之一部或全部转让于其非社员是。此时承受人必须章程请求入社，如被拒绝入社时，则其转让为无效，如被承认入社时，则可承受该股之一切权利义务。至于转让之方法，或为买卖，或为赠与，或为其他原因，皆非所问也。

关于股分之限制，略可分为左列数种叙述之：

第一 股分不得共有 合作社乃注重人的团体，如许二人以上共有股分时，则于承认入社，行使权利，退社除名等，均有莫大之障害，故须限制之。

第二 每社员不得超过若干股分 依各国合作社之例，无限责任合作社有只限每人一股者，有限责任合作社有每人只限十股以内者，此最多股之制限固可伸缩，但总以不使少数社员垄断权利为标准。如社员有超过此限制者。则分别以下两种情形而决定处分方法：

(一) 故意超过者 例如因收买股分或增认新股或受人赠与等，以致超过股份最高额之限制时，则其超过之股分对合作社毫无权利。如合作社在先即发觉其股分已达最高额，固当自始即不承认其增股。但此超过之股分再转让与他人也。

(二) 非故意超过者 例如因继承或审判上获得股分，以致超过最高额时，应与以一年或二年之处分该股分之犹豫期间。在上犹豫期内，对该股分只有分配赢余权，逾期仍不自择处分该股分时，则并此赢余分配权亦停止也。

第三 未缴清旧股者不得添认新股 并可对添认新股者微收增股费，大概不过二角。

第四 合作社不能自有股分 合作社乃社员间自助互助的团体，合作社自身并无所营求，故不许自有股分。如遇返还社员股分时，该股分须即消灭，如遇社员积欠合作社债务不能偿还时，可转卖其股分以其代价充偿还，绝不能扣留其股分以充偿还也。

第五节 新入社者之股分

合作社财产随业务之顺利逐年增加，则社员之股分亦即随之逐年增大。如是，则新入社员之股分应如何计算乎？关于此有两种主义，以下试分述之：

第一 平等主义 即使新入社者所有之股分与旧社员平等。如是则必须多缴纳入社费，且其入社费将与年加增。例如日本某合作社业务报告中第二年度入社费每股五角，第三年度则增为一元五角，至第九年度则增至九元九角云。至其入社费之标准，乃由每年总会依合作社公积金及其他财产之多寡决定之。采此主义之合作社，有使贫困者不易加入之弊，不过尚可设预约入社之制度以救济之，使预约者得在合作社中储蓄金钱，以便日后正式入社，且在此预约期中，亦可使该预约者享受合作社利益之一部。

第二 差等主义 即使新旧社员各依其入社之先后以享有股分。例如先入社者所有之股分『既缴纳之股款及公积金等之和』为十五元，新入社者之股分为二元为五元皆可也。采此主义者固亦可微收入社费，而其入社费不过一种手续费，其额固不多也。采此主义之合作社，则入社较为容易矣。不过新入社者对其入社以前之合作社财产，则毫无权利矣。

第六节 股分证书

股分乃社员对合作社意识上权利义务之总体，本为无形的，如必欲以有形的文书表明之，是则发生股分证书矣。合作社之股分证书与公司之股票不同。第一，无论何种组织之合作社，绝不许发行无记名之股分证书。第二，股分证书自身不能转让，必须依照章程转让股分后，然后始可更改或更换股分证书耳。此与无记名股票自由转让，且其股票之转让即视为股分之转让者迥然不同矣。第三，股分证书不能作抵押。第四，股票不待股款缴清，即可发行，而股分证书非缴清股款后不能发给也。

股分证书所应记载之事项，本可自由伸缩，不过左列事项必须载明之耳。

- (一) 股分证书字样
- (二) 股分证书号数
- (三) 合作社名称当发给时之执行主任姓名并盖章
- (四) 发给之年月日
- (五) 合作社创立之年月日
- (六) 所认股数及每股银数

此外章程择要贤哲格言皆可载入。

股分证书以外，尚有股折。此股折与股分证书并存不废。

第四章 机关

合作社之机关不外三种。『一』意思机关，即社员总会。『二』执行机关，即执行委员会『或名董事会或名理事会皆可』。而执行委员会之下又有辅助执行委员会而执行业务者，是为辅助机关。『三』监查机关，即监查委员。以下分析述之：

第一节 社员总会

总会乃由全体社员构成，为合作社之最高机关。总会之意思即合作社之意思，故又称为意思机关。惟其为最高机关，故与执行委员监查委员等并非立于平等之地位，乃立于其上以指挥监督之者，不惟可以决议限制执行委员及监查委员之行动，且可解除其职权。

我国现无合作社法，合作社之组织几无法律之保障，故于此状况下，合作社之总会，较之有法令之合作社之总会，其威权尤宜大也。

总会之种类及召集

依开会之时期可分总会为通常总会及临时总会两种。

第一 通常总会 一名定时总会，即以章程规定于每年一定时期所召集之总会也。关于通常总会法令上有每年只许开一次者，亦有不加限制者。前者如日本是，后者如德国是。

此二者各有利弊。盖前者通常总会每年一次，遇有特别事故，则召集临时总会，则可免无事无益之大集会。若每年开一次以上通常总会，俾社员多有交际机会，则愈可收合作精神上的效果。不过若采数回制时，其关于承认计划书及改选职员等，则必须指定于某次通常总会为之耳。再者章程上只规定通常总会于每年某月举行即可，至于日时则可委诸执行委员会之自由伸缩。

通常总会之召集，乃执行委员会之职务，如执行委员会不照章召集通常总会时，则监查委员召集之。

第二 临时总会 合作社遇有临时发生之事件，不能待通常总会解决时，则可召集临时总会。临时总会之召集，第一，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随时召集之。第二，监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如因发见执行委员会之弊实等事项』亦可随时召集临时总会。第三，社员认为必要时，得集合若干人以上『五分之一或十分之一……』连名向执行委员会或监查会请求召集临时总会，执行委员或监查会接到此项请求时，即须定期召集之。但此种请求，须以书面载明召集总会之目的及理由。如执行会及监查会拒绝此项请求时，在有合作社法令各国，则许诉诸审判衙门而请求召集。但在我国现在，则惟有请求人自己连名召集耳。社员自己出名所召集之总会，必须有全体社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为有效，以免少数人跋扈之弊。

总会之召集，不问为通常总会或临时总会，亦不问召集者为谁，皆须履行一定之手续。此手续即必须在开会期日若干日以前，对各社员发通知且公告之。此项通知书距开会日期之长短，则须视合作社区域之广狭交通之便否而定，不过至少须在五日以上耳。

此项通知期限，以从通知之次日起算为宜。通知自以书面为原则。公告则必须揭示于事务所门首，此外或刊登新闻广告或张贴通衢皆可。凡此等事项，皆可规定于章程，以免纷议。

总会之开会

总会开会自以全体出席为最佳，但事实上不易做到，故必于章程上规定总会有效人数。例如规定『通常总会出席须为全体社员之过半数以上，临时总会为三分之一以上，社员联名召集之总会为三分之二以上。如出席社员不足章程所定人数时，则须延期五日以上召集延期总会，延期总会不问出席人数若干皆为有效，但在召集延期总会通知书及公告中须声明此旨。其由社员联名召集之延期总会，如出席人数仍不足三分之二时，则作为无效』。

此外关于特别重大事件，更须增加出席人数，以保护多数社员之利益。如对于变更章程，变更事业之目的，增加股分证书额面银额，以及解散合并等事项，

皆必须有全体社员过半数之出席，惟延期总会则可不问人数多少矣。

出席人数不足开会人数时，虽不能为有效之议决，但无妨为假议决，此种假议决可供延期总会重要之参考。

总会之主席，通常皆由章程预行规定，普通皆以执行委员会主任或其他代理者充之。惟当讨论执行会责任事项时，由监查委员召集总会时，则由监查委员充之。其由社员连署召集之总会，则由连署人中互选之，惟此乃便宜之规定，总会固随时有以决议另选主席之权也，且只须有一人提议即当付表决。

总会之决议

凡合议制皆以表决的方式决定预会者之意思，是之谓决议。然对一事项而欲得全体一致之赞否，为事实上绝无仅有之事，故不得不采多数决制度。至以如何多数可决，则须视表决事项之轻重而定。对于普通事件，则以出席社员之过半数赞成即为可决，是为『通常决议』。对于特别重大事件『如变更章程，变更事业之目的，增减每股银数，解任各委员，合并或解散合作社等』，则可以出席社员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赞成为可决，以示慎重。

决议之方法，以投票为原则。至通常事件之表决，则可以举手代表投票。不过如有若干社员以上『例如十人以上』之请求用投票时，则不待表决即应从之。此外起立点名等方法，亦可斟酌采用。

决议之范围，自以通告书中所记载之事项为限，但关于总会自身行为之事项『如变更议事顺序，质问修正议事细则，修正议案等』，会议延期之提议，临时会召集之提议，以及其他不必表决之事项等，虽不载在通知书中亦可讨论。

表决不问股分多少，每人一个议决权，且此议决权之行使，以本人为原则，惟夫妻父子可以互为代理耳。至社员间虽亦可许其互相代理，但此等代理只许一人代理一人，以防兼并之弊也。此外凡对决议事项有关系者，皆应回避。又主席亦无表决权，惟当可否同数时，则有可否决定权耳。

会议时应务会议记录，记载自始至终会议之经过情形，以为日后正确之证

据。此录由主席指定之书记『二名以上』作成，闭会时当众朗读一遍，然后由主席，出席职员，普通社员『二名以上即可』及书记等署名盖章以保证其效力。

第二节 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乃合作社常设之执行机关，执行合作社一切业务及其他事项，亦可称为董事会理事会或干事会。

第一款 执行委员之选任

凡社员皆有被选为执行委员之资格，不受股分多少之限制，此固出于社员平等之精神，亦以股分多少不能为对于合作社热心与否之标准，更不能为有无才能之标准也。其有公益团体社员者，公益团体之代表人可由总会以特别决议，承认其有被选资格。但该代表人如丧失其代表资格时，则同时亦丧失其执行委员资格。又在承认只入股款不出劳力者可为副社员或赞助员之生产合作社，彼等既非社员，自无被选之资格也。

执行委员之人数，须为三人以上之奇数。盖一人则有专横营私或顾虑不周之虞，而偶数则可否同数时将无由采决进行。再由执行委员中互选主任一名，总理合作社一切业务。对于合作社常时业务之进行，或由主任委员担任，或另互选业务专任委员一人亦可。

执行委员之任期，总宜在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盖过短则无由施其才能，过长则恐发生专横或不称职时不能随时发行之弊。如果执行委员能得多数社员之信任，固无妨选举连任也。惟初创立之合作社，须同创立人公选临时委员『或名创立委员』，此等委员之任期，则只以一年为度耳。

执行委员任期满了，则须改选。惟于新委员尚未就职时，应退職之委员仍负完全责任。惟于此尚有一问题，即执行委员应分别先后错综退職是。如执行三人，任期三年时，则每年改选一人是。惟合作社最初二年之执行委员之改选，则须依抽签决定之耳。又委员任期中，如总会见其不正时，可以特别决议，解除其一人或全体之职务，同时另行补缺选举。

第二款 执行委员之代表权

执行委员负执行合作社业务之义务，同时即有代表合作社之权利。执行委员因有此代表权，始得遂行其执行业务之义务。代表权实为执行委员最主要之

权利。至其他权利，概为附随此代表权而发生者。

此代表权乃代表合作社者，并非全体社员之代理人，更非各个社员之代理人矣。因此，社员欲制限或取消代表权时，非以合作社之名义不可，即非依章程或总会之决议不可也。

执行委员对于合作社业务，无论诉讼内或诉讼外，一切有代表权。且各执行委员各自有完全之代表权，其委员一人之行动，即视为委员全体之行动，不能以其他委员未会与开以对抗世人也。惟此代表权乃由章程或总会之决议所付与者，故亦可以章程或总会之决议限制之。例如以章程规定或总会决议使执行主任总理会务，使业务委员专任业务是。

但章程或总会对代表权所加之限制，乃合作社内部之关系，不能对抗善意之第三者。盖执行委员间无论如何分配职务，而其责任则为连带的也。

又合作社业务之某部分，有为执行委员所不能担任者，则亦无妨委任他人。例如会计出纳事宜，须有熟练之技能，特种物品之鉴定，须有充分之经验，诉讼须有法律知识，凡此固可特聘会计员检查员或律师担任之也。不过此等人员只对执行委员负责任耳。执行委员代表权之委任，必须为部分的，绝不能全部委任于他人也。

然遇以下两种情形，则执行委员不能行使其代表权矣。『一』执行委员与合作社缔结契约时，则须由监查委员代表合作社。因同一人不能作权利义务双方之当事者也。但于通常业务之来往，事件既极细微，且与其他社员同等待遇，则无须经过监查委员代表合作社之手续矣。『二』执行委员对合作社有诉讼时，亦须由监查委员代表合作社。以同一人不能作同一诉讼事件之原被告也。

第三款 执行委员会之开会及决议

执行委员会于处理业务外必须每隔若干日开一次会议，以决定事务之进行。例如召集总会，预备提出总会之决议案，及报告决定存款放款之利率，决定预支代价之利率，决定买价卖价，决定事务员之任免，决定入社之许否等，

皆须由执行委员会解决。至于应隔若干日开会一次，则可主事务之繁简而定，或三日一次，或五日一次，或一周一次，或一月一次皆可。遇有临时事件，尚可召集临时会。至执行委员会之召集者，自以主任或其代理者为原则。支之主席亦自以主任或其代理人为原则。开会人数亦必须有全体执行委员之过半数。

执行委员会之决议，可分为公开决议及秘密决议两种：『一』公开决议即当场公开表决。此种决议，以出席人数之过半数为可决，可否同数时即可认为通过。『二』秘密决议，即不公然表决而以匿名投票表决。例如关于除名，承认入会等人事事项，有列席执行委员或监查员一人以上之请求时，皆须行秘密决议。秘密决议虽以过半数行之，但可否同数时，即应认为否决。

执行委员之会议亦须备会议录，记载会议之始末，由出席执行委员及书记署名盖章，其未出席之执行委员，亦应追补签名。

第三节 监查委员

监查委员乃合作社常设的监查机关，以监督执行委员会之执行为其职务。合作社业务，统由执行委员执行，其中难免发生不正或专横之弊。全体社员固皆有监督之权，然既无专责，终恐不能完密监督，故设监查委员以专成。又虽有监查委员，而各社员仍各有监查权也。

监查委员之资格，亦与执行委员同，不问投资多寡，凡社员皆有被选之资格。但执行委员及社中其他事务员，皆不能兼监查委员，以其性质上不相容也。我国瓦嫩伯氏信用合作社，限制监查委员与执行委员不得为亲属或姻戚，吾以为此层殊不必规定于章程也。

监查委员亦由社员总会选举之。其人数一人亦可，三四人亦无不可，非如执行委员至少须为三人也。其任期一年亦可，三年亦可，但不宜过长。且其任期不必与执行委员之任期一致，错综之似觉适宜。若监查员为一人以上时，亦可用轮流改选法。监查委员之改选，亦可分退职解职两种，而退职又有任期满了退职，丧失社员资格退职，及因辞职而退职三种。

监查委员的有之职权，即监查权。监查委员对于执行委员一切关于合作社之行为，及合作社业务状况，皆有监查之权。其行使监查之方法，有定期监查，及随时监查两种。

定期监查者，或由章程规定，或由监查委员地规定，每隔若干期间行一次监查是也。随时监查者，由监查委员认为必要时，随时监查之是也。每次监查，皆须将其结果记载于监查录，署名盖章，以明责任。监查员无论人数若干，监方法如何，皆负连带责任。

监查结果如发现弊端或不正时，则须报告于总会，听凭决议处分。且因报告总会之必要，可召集临时总会，如事项重大且紧急，不暇召集总会时，须为相当之应急处分，并得一时的停止执行委员之一人或全体之职务，而自行代理之，惟此时须迅速召集总会解决。

当合作社与执行委员缔结契约时，或对执行委员提起诉讼时，则以监查委员代表合作社。此为合作社之便利计，故以此代表权付与监查委员也。

第四节 辅助机关

合作社之业务，应由执行委员执行，固也。然合作社业务非常复杂，如必一一由执行委员担任之，恐不易得此完人，纵能得此完人，恐亦非精力所能及。盖既有文牍知识，又有庶务会计知识，既有商业知识，又有工业知识，商品鉴定知识，既有新学识，又有长于交际，此外更须有高尚道德，此种完人，实不易得也。纵令得之，亦绝不能同时兼任如许职务也。故为遂行合作社之业务计，不可不于执行委员之外设辅助机关。

总合各种合作社之辅助机关不外：『一』信用评定委员会『二』事务员『三』检查员『四』技师『五』委任员『六』顾问等。以上各职员，除信用评定委员由社员选任外，其余概受执行委员之委托，以代执行某部分之业务，而对执行委员会负责任者。其外执行职务时，亦以执行委员之名义行之，受执行委员之任免监督，在章程上总会并未付与何等权能也。以下试分述之：

第一 信用评定委员会 信用评定委员会，乃调查各社员信用之高低，作成信用程度表，以供执行委员放款之参考之辅助机关也。德国信用合作社，有全体社员无记名投票，以决定各社员之信用程度者。此法在我国不能实行，不待多辩。故吾人决将日本信用评定委员会制度介绍于国人。然信用评定委员会制之应采取与否，颇有研究之价值，兹仅述其利弊之大略，以供学者之采择。

信用评定委员会制之弊害『一』信用评定委员既不负营业上成败之责任，自不宜以其所评定之信用作为放款之标准。『二』信用评定委员多不熟悉合作社之内情，则其所评定之信用，难免与事实背驰。『三』信用之高低，变动无常，不能评为固定的，宜任执行委员随时鉴定。

信用评定委员会制之利益『一』信用评定委员因不负营业上成败之责任，故得不问社员之贫富，制定公正正确的信用程度表，不但保护贫富社员之平等，且足维持合作社之精神。『二』执行委员之选举，须注重其才能，而信用评定委员之选举，须注重其道德。故后者之人格高尚，其所评定之信用，当然可以

信赖。『三』信用评定委员人数既多，而且普遍于各社员之间，则自能周知各社员之信用。『四』前述信用评定委员之弊害，亦可以设法免除。即使执行委员及监查委员参加评定会议，则第二弊可以免除。每年开二次评定会议，遇经济界剧烈之变动时，则开临时评定会，则第三弊可以免除。信用程度表并不作为放款绝对的标准，只作为最重要之参考，则更无何等弊害矣。总之，信用评定委员会制度，利多而害少，故宜采之。

信用评定委员由总会就社员中选任之，其人数至少须为五人以上，且可依社员之人数为比例的增加，但至多不宜过五十名。其任期一年，但可连选连任。其改选亦与执行委员之改选同，可分为任期满了退职之改选，丧失社员资格退职之改选，因辞职而退职之改选，及解职之改选等。

评定会议在城镇信用合作社，以社员之信用变动比较的迅速，故每年宜开二次或四次。农村信用合作社社员之信用变动迟缓，每年开一次或二次即可。关于此种会议之方式，与普通会议之方式依多数决者不同，即信用程度之评定，须依特别之方式也。兹举信用程度评定规程之一例，以代说明『但此不过举示一例，实用时，固可斟酌变化以求适当』。

某某信用合作社评定规程

第一条 信用评定委员会依照章程于每年某月由执行委员『或由信用评定委员会主任』召集之，作成社员之信用程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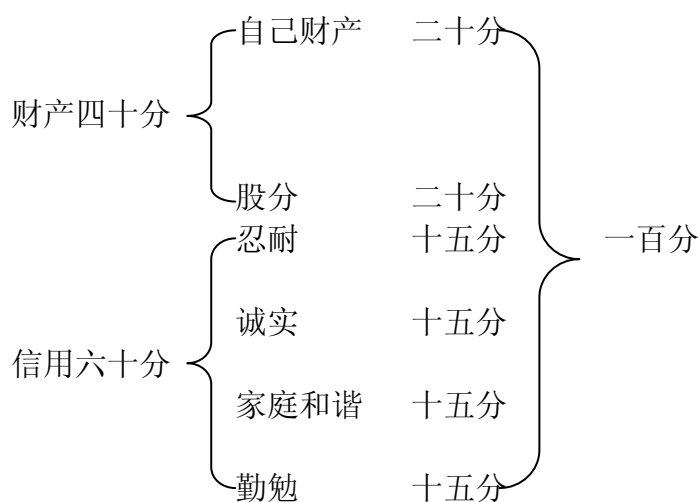
第二条 将本社区域为若干区，每区选举信用评定委员二人。

第三条 执行委员须于评定会开会十日以前，将上期信用程度表颁发于各评定委员。如有超过或缩减信用程度表放款者，并须声明其理由。并颁发各区所分属社员人名表，及信用调查表。

第四条 信用程度之高低，以分数表示之。以一百分为满分，八十分以上为甲程度，六十分以上为乙程度，六十分以下为丙程度『分五等或九等皆可』。

『参考』决定信用程度之标准，尚有左列数例，兹举之以供参考。

第一例



第二例 此表内分数系假定之分数，按左表以五百分为满分，每项以五十分满分。

财产	股份	勤勉	节俭	储蓄	德行	履行约束	品行	家庭和谐	儿童教育	合计	姓名
五〇	二〇	二〇	一五	三〇	五〇	一八	一七	八	一三	二四一	张某
三〇	一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五〇	四〇	三五五	王某

第三例

- 一、 财产 『以比合作社决定之每人放示最高金额，多五倍以上者为满分』 十五分『满分以下同』
- 二、 勤勉产业者『以亲身从事于生产事业，并真具热心者为满分』 二十分
- 三、 有产业经营上及产业作业上之技能者『以实际事业计划高超，且获利独厚，或收获独丰者，每年品评会获优等奖者为

满分』 十五分

四、 生活程度适宜，能相当者『即善理家政者』 十五分

五、 平常注意子弟之教育及卫生，全家真能和谐者 十五分

六、 诚实道德高尚者『以正直且对社会上层尽相当的义务，常以同情待人接物，又常能改良习惯者为满分』 二十分

第四例

第一

品行	五百分	} 一千分满分
家庭	一百分	
股分	一百分	
储蓄存款	一百分	
热心合作社	一百分	
财产	一百分	

第二 事务员 如书记会计庶务司帐等，处理合作社日常业务者是。

第三 检查员 此在贩卖合作社，仓库合作社及生产合作社，皆须聘用有鉴定特定物品之知识者为检查员，专司该货物出入之检查。

第四 技师 如生产合作社而有工场之设备者，多须聘请技师，以指挥生产之进行。

第五 委任员 即由执行委员就社员中之一人或数人特委任以特种事项者是。例如信用合作社特委任若干社员，充收受储金员，或劝诱储金员，购买合作社特委任若干社员，充劝买员之类是。

此外尚欲一言者，即以上各职员，有无报酬之问题是。监查委员日常并不办理合作社事务，故可为名誉职，不必付与报酬。至执行委员报酬之有无，则须视合作社规模之大小，业务之繁简，及社员问之疏密而定。大体言之，城镇合作社之执行委员，须付与报酬，农村合作社之执行委员，则不必付与报酬。惟对日常担当业务之执行委员，则须付与报酬，不能使之枵腹从公也。至于辅助机关中之信用评定委员，当然无报酬，而其他职员，则以有报酬为原则矣。又对于无报酬之职员，亦须支給实费，即须支給因办理合作社事务所支出之实费也。

第五章 业务

第一节 信用合作社之业务

信用合作社之业务，因规模之大小，及在城在乡而有繁简。例如通商大埠之信用合作社，则凡存款，放款，贴现，汇兑，代取票银，兑换金钱，物品保护存储等，皆可经营。而乡村信用合作社之营业科目，则不必若是完备矣。本著只就信用合作社最普通之业务论述之。

信用合作社之业务，大抵与一般银行之业务同，亦可分为『一』受信的业务『二』授信的业务『三』附随的业务三种。以下逐次述之：

第一款 受信的业务

受信的业务即因他人信用该合作社始得经营之业务也。例如各种存款，发行社员债券等业务，必得他人之信任，始得遂其经营者，皆受信的业务也。本著只就各种存款述之。

第一项 储蓄存款『储金』

储蓄存款乃社员零星小额之存款，其性质上存储之时多，而支取之时少，故曰储蓄存款。

其利息宜高，且须谋种种储蓄上之便利，并可限定每人存储之最高额，超过限定额之储金，则照普通存款计息，免使富者享此高利之利益。此种存款乃信用合作社资金最重要之来源，正有不经营此种业务之信用合作社也。盖信用合作社之目的，一方供给社员储蓄之便利，一方供给社员产业上资金，而储蓄存款实为供给社员储蓄之便利之最重要者。

以下略述此种存款之经营方法。

第一 储蓄存款之种类，依存款之期间区别之，则可分为以下三种：

(一) 活期储金 即随时可以存入或支取之储金，此乃最普通之储

金，故亦可名为普通储金。通常所谓储金，多指此种储金而言。此种储金，对于存记最为便利，而于合作社则非常不便，盖既不知社员何时支取，自不能不常常预备许多现款，此现款既不能生息，自于合作社不利也。故合作社对于此种储金之支取，无妨稍设限制。例如规定十元以下之支取可以随时支取，凡地取十元以上者于三日前预告是。

- (二) 定期储金 即当存入时明定储存期限，非到期不能支取之储金也。此种存款之方法，与以后所述定期存款同，于此从略。
- (三) 年金储金 又可分为二种：一为每年或每月存入若干额，达于一定年限或金额时，本利一次支出者。如旅行年金储金，婚姻年金储金，丧葬年金储金之类是。一为每年或每月存入若干额，达于一定年限或金额以后，每年或每月继续支出若干额者。如学费年金储金，养老年金储金之类是。

以上分为之外，如以存入之意思如何区别之，则可分为任意储金与强制储金。而强制储金又可分为消极的强制储金『即强制社员由节俭中为储金』。与积极的强制储金，『即强制社员劳动，以其增加之收入为储金』。此种强制储金，在储蓄力不充足，或储蓄心不发达之社会，实有必要。以下假拟 一 强制储金之规则，以供参考。

- 一、励工储金『勤工储金』凡本合作社工人社员，每当休息日，皆工作半日，以其所得之半额充储金，自愿加作夜工者亦同。
- 二、励农储金 『勤农储金』凡本合作社农人社员，每年麦收后须各纳麦五升，每年秋收后各纳稻米玉蜀黍各二升，在本合作社事务所开品评会，开会后，即售卖之，以其代价扣除开会费及奖励金等，所余者皆作为各该社员之储金。
- 三、励蚕储金或励茶储金……等，皆可仿励农储金之办法，使社员各纳若干量以开品评会。

四、纪念储金 每逢本合作社周年纪念日，则农人社员应各栽纪念树，蚕桑社员应各栽纪念桑，……即以其将来之收入充作储金。

若依储金手续上区别之，则可分为自纳储金及收集储金。前者即由社员自将储金送至合作社营业所。而后者则由合作社派人到各社员家内或适当地方向各社员收集储金是。

若依储金之目的上区别之，则可分为单独储金及共同储金。前者即社员各自为自己个人之目的而储蓄者，而后者则为社员为共同之目的而储蓄者。后者之储金，例如共同疾病救济储金，共同火灾保险储金，共同家畜保险储金之类是。

第二 储蓄存款之存入支出 合作社对于定期存款之存入，须发给一储金证书『或存单』，载明储金额，期限，满期日，利率，及储金人姓名等。证书北面，尚可记载存款人须知之事项。至满期以后，储金人则可凭此证书支取其本利。至对定期存款以外之储金，以其存入支取频繁，则可发给储金折『或储金簿』，每次存款或取款，皆须提出储金折，以便按次记载其存支金额并余额。当储金初存入时，须具储金原书。其原书应由合作社设备，储金人照式填写姓名，住址，加盖圆章或其他记号，即为日后支款之凭证。或于储金折中设『圆章样栏』使加盖于此，以便查核。或特设圆章样簿，以秘密『储金折可参考我国邮政储金折或各储蓄银行储金折』。

活期储金，限定每次最低存储金额不宜过大，过大，则普通社员将无力存储矣。活期储金应该自铜币一枚以上皆可存储，但如为避免记载及计算之烦费，则可待达一定金额时再行记入储金折计息之方法。此种办法约举数端以供参考。『一』储金票，即由合作社印就大洋二分五分一角等邮票式之储金票，零售于社员，一方再发给社员能黏贴二十五枚『二分储金票贴用』十枚『五分票用』五枚储金券。凡购买储金票者，按其种类贴于相当之储金券上，交由事务员盖戳涂销，俟贴满五角时，再记入储金折计息。『我国邮政储金有此办法可参考』。『二』用铜牌雕刻二分五分一角等字样，售于社员，至达五角时，再将该铜牌交付合作社记入储金折生息。『三』以厚纸制成纸牌，印就二分五分一

角等文字，每一纸牌合成五角，依社员所交金额，用来剪或戳记销毁相当之文字，俟将全纸牌文字毁尽，然后记入储金折计息。

储金只限于社员，但社员之家庭及其徒弟雇工等，亦可附于社员名下单独储金，可于其储金折上书明某社员甲号或乙丙号或天地玄黄等号是。至于圆章或记号，则须与该社员本人区别也。

第三 储金之利息 信用合作社储金之利率，应斟酌地主情形而定。但规定储金利率太高，则放款利率亦必不得不高，未免有失合作社之本旨。规定储金利率时，须注意以下事项。『一』较邮政储金利率稍高或相等。『二』最低亦须与附近储蓄银行之利率相等。『三』储金利率与放款利率相差自三厘至五厘。如是，则现今储金利率宜在年利上厘至一分之间也。

利息之计算，宜以年利，不宜以日利。盖合作社收受极零星之储金，需要莫大之劳费，而且多不能立即放出生息，固不能加利息之负担于合作社也。果依年利计算，则可规定起息日及停息日。自储金存入之次日起息固可，如为保护合作社之利益计，亦可规定每五日或十日或每半月为一停息期亦可。至利息虽以年利计，但宜以每半年为一决算期，决算毕，则须将前半年利息滚入次半年元本，所谓复利计算也。

第四 储金之奖励 储金乃合作社资金最大之来源，实为合作社生命所系，固不得不设种种奖励方法，以谋收集巨额储金。凡有储蓄力者，尚必须有储蓄心，然后始可发生储蓄。奖励方法，即所以刺激其储蓄心者也。尤以合作社社员，贫困者居多，储蓄力既属薄弱，储蓄心亦不发达，此种奖励方法更有必要矣。至奖励方法甚多，以下略举数例，以供参考。『一』勤勉节约储金 即使社员由勤劳或节俭所得之金钱作为储金。为达此目的，社员间可互定种种规约，例如增加工作，增加职业，以其收入之全部或一部充储金。或节俭侈奢用品，节俭婚丧葬祭寿庆等 无意义之靡费，即以其全部或一部充储金。『二』纪念储金 即因特别重要事故发生，使社员储蓄相当金钱作为纪念。此纪念之事由，不问现在或将来，皆可籍此以鼓舞其储蓄心。例如国庆日，国耻纪念日，婚礼纪念日，诞生纪念日等，皆可籍为储金之事由。『三』储金柜之运用 合作社多

购置适用之储金柜，贷与社员，则于社员储蓄心之刺激上必可收良好之结果。

第二项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即合作社与存款人约定一定之期限，非至满期日不许支取本利之存款也。此存款在预定之期间内，毫无支取之虞，尽可安心放出，又以出入并不频繁，合作社可省却许多劳费。定期储金之方法，与定期存款同，不过利率稍高，非社员者不能利用而已。至定期存款，无论社员非社员，皆可利用之，不过社员之利用，必该合作社并无定期储金之规定，或虽有定期信金之规定，而该社员之储金额已超过最高限度。定期存款之利率，须较储金为低，至高亦须以达储金利率为限。

定期存款，须发给定期存款证书『或名存单』，载明存款数目，期限，利率，取款人须知之条件。

到期以后，存款人可持存款证书赴事务所支取本利，存款人须于证书背面写明本利收清等字样，加盖圆章，提交事务员，以与现款交换。

定期存款证书，非得合作社许可，不许转让。定期存款非到期不能支取，是为原则。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时，固可向合作社请求抵押借款，或只取回元本，或稍附之低利也。

通知存款，即合作社与存款人不约定存款期间，但约定将来取款时，必须于若干日以前通知合作社而已。此亦为合作社吸收资金之一策，此种存款不必限于社员也。此种存款之通知期间，在普通银行不过三日五日或一星期，至多亦不过十日。然于合作社资本流通迟缓，固不妨稍延长时日也。此种存款之利息，应较定期存款稍低。其存支手续，大体与定期存款同，惟所发行者为通知存款证书而已。

第三项 往来存款及往来透支

第一 往来存款 即随时存入随时支出之存款也。此种存款，乃专为谋交易复杂收支频繁之工商人社员之便利而设者。此种存款之特色：

- (一) 存款不定期限，随时可以支取。
- (二) 利率较各种存款皆低。『一』可用支票支取存款。此种存款对于存款人实有以下之效用。『二』可以免除现款保管及收支上所生之危险损失劳费等，并可生息。三』可由合作社代自己收回全权清偿债务。
- (三) 支票流通期内，尚可取得该款之利息。
- (四) 使自己之信用广布于社会 按往来存款，在普通银行乃最重要之营业科目。实以此种存款，对于工商业者最为便利，而银行亦可获得巨额流动资金。但此种存款，入支取无定时，市面宽裕则存款多，市面紧迫则将全部支取，设非运用敏活，业务范围宽广，则颇难应付此剧烈变化也。信用合作社营业范围既只限于社员，而社员又皆在同一区域内，其所受经济站变化之影响相同。加之合作社业务经营者之手腕，多不如商人之敏活。如是，则由合作社经营往来存款，似觉困难。然城镇之合作社，其社员多为小工商人，实感此种存款之必要，合作社固宜设法排万难而经营之，以社员与合作社利害关系之密切，纵市面发生恐慌，或亦不至发生挤兑之现象也。故此种业务，城镇信用合作社亦可经营之，不过须慎重耳。

第二 往来存款之开始及其规则 社员欲与合作社开始往来存款者，须履行以下手续。『一』存款人照合作社所定『往来存款原书』格式填写原书，交付合作社。『二』执行委员会斟酌该社员及合作社之情形，决定允许与否，如决定允许时，则使缴纳存款。『三』第一次存款至少须为五十元。『四』会计员收到第一次存款时，须记入帐簿，同时作成『往来存款折』。『五』由会计员将存款折及缴款证送交执行主任或业务担当委员或其代理人，检查无讹，盖章或签名，将存款折交付存款人，而保留缴款证。『六』由存款人具支票领收证及印鉴证。『七』会计员将支票簿交付该存款人。以上手续完了，存款人择日支取款项时，可用存款折或支票。

以上述往来存款之手续，兹再举示一往来存款地左以供参考。

某某信用合作社往来存款规则

第一条 本社为谋社员金融的便利起见，于业务上特设往来存款一科。

往来存款人限于本社社员

第二条 往来存款允许与否，由执行委员会决定之。

允许往来存款时，须交付往来存款折，缴款证及支票。『缴款证亦可以省去』。

第三条 存款人『存户』每次存入款项时，须照缴款证格式，填写钱数，姓名，年月日等，与现款同时送交事务所。

第四条 现款以外，期票汇票支票皆可存入。但须自合作社收到该款项之日起，始附加利息。

前项票据如对手入不支付时，则仍返还原存款人，作为未曾存款。

第五条 存款人须先将发行支票所用之圆章及毛迹提交本社，只圆章毛迹相合，本社即照章支付，不负一切责任。

第六条 存款人须时常将存款折送交事务所，以便按『底帐』记载存入支出之款项。

第七条 如存款人遗失存款折缴款证支票簿或发行支票之圆章时，须即刻通知本社。

第八条 本社对于每日支收之残额附利息，但以十元为最低限。对于十元以下之零数不附利息。且至少须有五元以上之残额，否则解除契约。

前项利息，依日利计算，其利率揭示于事务所。

往来存款利息，每年一月十五七月十五清算两次，滚入存款。

第九条 存款人须严守支票使用法，否则发生损害概由本人负责。

第十条 往来存款由一方提出解约时，无论何时，皆可解约。但存款人其余支票，须缴还本社。

第三 往来透支开始及约定书 往来透支，乃往来存款透支之简名，即合作社对于往来存款之存户，于其存款额以外，限于一定金额以内，允许该存户随时支取之放款也。往来透支为一种不定期不定额之放款。借款人于约定额之范围内，可以随时支取之放款也。随时偿还其一部或全部。往来透支契约者，必为往来存款者。其无往来存款者，固无往来透支之必要也。往来透支对于透支人非常便利，需款时则可支取，有款时则可偿还，毫无徒负利息之苦也。然对于合作社则非常不便，既不知借款人何时取款，复不知何时偿还，加之金融愈紧迫，则取款者愈多，金融愈间散，则偿还者愈多，使合作社经营上益加困难。故合作社经营此种放款时，不可不审慎将事，以免债事也。

往来透支之性质如是，故其一切手续亦与往来存款相同，故将二者并项说明。

往来透支虽发生往来存款，而有往来存款者未必皆有往来透支也。往来存款者欲开始往来透支时，尚须经过以下手续。『一』社员必在依通知借款手续可以借得之款项之范围内约定往来透支。『二』透支契约期间最长二年，最短半年，且于契约期间内，双方皆可依约定书所记载之条件提出解约。至于利率则由合作社随时决定通知。『三』透支人依合作社所定格式提出透支约定书。

『四』除以上手续外，皆可依往来存款之手续。

往来透支约定书之例

谨愿依 贵社往来透支规则，遵守左列各款：

- 一、 透支最高金额定为若干元，随时用支票支取。但依贵社之便宜，得随时加以限制或减少透支最高金额，并可随时解除本约，限期偿还。

二、因充透支款项之抵押或保证所提出及否定之抵押品，担保物及保证人等，贵社认为不适当时，贵社得减少透支最高金额，或使增加担保或另觅保证人。

三、透支款项之利息，依日利计算。言明每百元日利口分口厘，由透支之当日起，以至偿还之日止。每年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两次清算。

前项利率，得由贵社自由改正，自通知之日起，即遵照该利率付息。

四、本约定书至民国某年某月某日期满，届时本利偿清，若有违误，即由贵社处分抵押品或担保品，不足时，仍由本人与保证人负责。

五、如中途有不遵守本约定时，尽有贵社按照前条处分，决无后悔。

以上所立约定书是实，即请某某信用合作社查照。

例如下：

民国 年 月 日 职业

社员

住所 某人 住所

保证人

某人印 印

第四 支票 支票乃往来存款及往来透支之要项，故须特别述说。支票者，乃于合作社有往来存款者向合作社发出使该合作社见票即付之一种命令证券也。故支票之性质可分析如下：

(一) 见票即付不能限期支付 此支票本来之性质。不过据著者之意

见，合作社对此原则可斟酌情形加以变通。例如规定超过百元一张之支票，须见票后三日付款是。盖合作社资金之运转，多不能如普通银行之圆滑故也。惟此种限制，必须明载于支票上。

- (二) 记名人或记名人之指定人或持票人皆可支取 如支票上载明由记名人支取时，则他人自不能支取。如载明由记名人或其指定人支取时，则记名人可于支票上指定由某人支取而自己署名盖章。如载明由持票人支取时，则无论何人皆可持支票支取，更无须何等手续矣。后者实为支票中之最通行者。
- (三) 支票关系人共三人 即发票人『社员』付票人『合作社』及支取人『任何人皆可』是。
- (四) 支票之流通期间 考各国之立法例，有限制支票流通期间者，如日本商法五百三十三条，限支票人须于支票发行后十日以内请求支付是也。有无限制流通期间者，英美各国是。著者以为我国宜采英美制，盖我国习惯如是也。

以上说明支票之性质。以下再说明支票之种类。支票之种类甚多，兹不过择其最普通而适于合作社之用者，略述一二耳。

(一) 记名人付支票及持票人付支票，兹举示其格式如：

甲记名人付支票式

民国 年 月 日 某人印	某某信用合作社照付 此致请向 号 洋 元 角	支票 凭票祈付	天 · · · 字 · · · 第 · · · · · · · 号 · · ·	民国 年 月 日 某某信用合作社支付	由 付 号 洋 元 角
--------------------------	---	----------------	--	------------------------------------	--------------------------------

乙持票人付支票式

付 号 洋 元 角	由	某某信用合作社支付	民国 年 月 日	地 · · · 字 · · · 第 · · · · · · · 号 · · ·	支 票	凭 票 祈 付	号 或 持 票 人 洋 元 角	此 致 请 向	某某信用合作社照付	民国 年 月 日 某人印
-----------------------	---	-----------	-------------------	--	--------	------------------	--------------------------------------	------------------	-----------	--------------------------

(二) 限额支票 即由合作社预为限定每张支票之最高金额，存款人只可于该最高金额之范围内发行支票，绝不能超过该最高额而发行支票也。

此种支票既使存款人于最高金额之范围内有伸缩之自由，而又可免滥发支票之弊。兹试举其格式而说明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 此支票此支票发行金额、须在下列 金额以内发行时、按所发之金额 以裁剪下列金额、所遗留之数、须 与所发行之数相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元以内 十元以内 二十五元以内 五十元以内 百元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请向 某某信用合作社照付 某人印 民国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额支票 凭票祈付 号洋 元 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额支票存根 付 号洋 元 角 由 某某信用合作社支付 民国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玄……字……第……号……</p>
--	--	---	---

『附解』按此支票左角『百元以上』等文字，乃表示限定金额者。例如某甲存款五百元，则可发给『百元以上』支票五枚，或『五十元以上』支票十枚。其余类推。至某甲用时，如为『百元以上』支票而只支取四十五元时，则可自将『百元以上』四字剪去。如只支十元时，则可自将『百元以上』及『五十元以上』等字剪下。其余类推。如某甲已将支票用毕，而尚余存款时，则可就其存款数目再求发给支票簿。

至于支票之使用法，可载在支票簿背面，或另行印刷而发给该存款从，俾使注意。兹将其用法揭示如左：

- 一、 用支票支取存款时，须记明银数年月日及支取人姓名，由存款人署名盖章。
- 二、 本社支票为见票付，不指定支付日期『此为支票通行之方法。依合作社特殊情形亦可设特别办法。例如规定『本社支票百元以上者为见票付，百元以上则为见票后五日付』等，亦

未为不可』。

- 三、 发行支票所用之印鉴与笔迹，须预提交本社。凡印鉴笔迹相符之支票，本社即照付，纵有损失，本社不负责任。
- 四、 支票表示银额之数字，必须大写清楚。
- 五、 支票误写字句加以更正时，须于涂改字上加盖圆章。其不依此规定而有描写夹字等情形者，本社概不付款。
- 六、 此支票务必切实保存，遗失一枚即须迅速报告本社。否则一切之损失概归本人负责。
- 七、 此支票用尽时，可将末页所附『支票领收证』填好，本向社另行请求。

第五 往来存款及往来透支之利息 如前所述『一』往来存款支取无定时，合作社必须时常准备若干现款，以务支取，故此种存款，合作社不能完全运用。『二』手续太复杂，手续费太重。『三』如有人持支票来取款，而合作社不能应付时，则合作社之名誉信用扫地，而危及其存在。故此种存款之利率，较之其他存款，通例极低，而且可加以种种制限。利率之程度，本无一定之标准，不过总在普通放款利率三分之一以内，储蓄存款利率二分之一以内为宜，且须随时揭示于事务所。至于付息之制限，在普通银行则有种种。有对每日最终残额附以利息者，有对每日残额平均额附利息者，有对每日最少残额附利息者，有对每日一定之最少残额以上附利息者，有对每星期内最终残额附利息者。著者以为合作社应采对于每日最终残额附利息之方法，如为保护合作社计，亦可兼采对于每日一定最少残额以上始附利息之方法。例如对于每日残额不满十元者则不附利息是。至于利息之计算，宜依日计，自不待言。惟起息日及止息日计算，尚须稍加研究。考此种日期之计算，有自存入之次日起，至支出之前日止者，有自存入之当日起，至支出之前日止者，有自存入之当日起，至支出之当日止者有自可以利用之日起『如星期六存入或休息日之前一日存入款项时，则自休息日经过之次日起息是』，至支出之前日止者，有五六一计者，有十日

一计者，种种不同。依著者之意，则以自可利用之日起息，至支出之前一日止息，最为合理。

往来透支之利息，乃合作社向透支人取得之利息，乃往来利息之反面。根据前述反面之理由，其利率自宜较各种放款利率为高。至于利息之计算，当然自透支日起，至偿还日止。至应依日利计算，更不待言。又为谋合作社之利益计，每年可分四期清算。盖此种方法，如按复利计，则合作社可获莫大之利益也。

第四项 支付准备金

支付准备金，即准备各种存款者支取现款之金额。盖合作社放款之收回，绝不能与存款人之支取同时且同额，故必须准备相当金额，方不至临时拮据。至准备金额之多少，则须视各合作社之情形而定。在农村信用合作社，几无准备金之必要，因其金融流通迟缓，变化极少，每日存款所入，足抵每日存款支出，纵偶有支取大宗存款者，亦必早日闻知而预为之备，故虽有准备金之设，亦不必死藏于库中，可以存储于典当店银行或富户生息。至于城镇信用合作社，则准备金大有必要矣。其经营往来存款及往来透支等业务者，尤须有多额之准备金。至于准备金额之多少，则须斟酌以下情形规定之：

- 一、因存款之性质不同准备金可有多少之差 例如对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等，虽亦有准备金之必要，但其取款时日，合作社可以预知，而早为之备，故平时并无死储多量准备金之必要。至于储蓄存款，通常每日存入者，恒较支取者为多，其准备金额亦无多量之必要。惟对往来存款及往来透支，则必须储多量之准备金矣。
- 二、因放款之情形可增减准备金额，例如定期放款及贴现放款等，收回期间布置匀妥，可连续有收回之放款，则准备金额自可减少。
- 三、视社员之业务及其需款时期以定准备金之多寡，例如营农业之社员多，则春夏需款最多。经商工业之社员，多则遇该商品之季节时『如皮货之于秋末，席扇之于夏初是』需款最多。

四、依地方之习惯以定准备金之多寡，例如遇端午节中秋节朝会等季节，则必须储多量之准备金。

五、视合作社之后援如何以定准备金之多寡，例如合作社可得合作社联合会，农工银行，普通银行，及其他信用合作社等金融之后援者，则准备金额可以减少，否则必须较多。

执行委员如能注意上述各种情形，再加以每年之经验，以定准备金额，是或不至有过不足之虑矣。

于此所谓准备金，固以现款为原则，但其与现款有同一效力之资金亦可。例如对普通银行为往来存款或往来透支契约，或其他立刻收回之放款『如存典当店或富户生息之活期款项等』皆可。

第二款 授信的业务

授信的业务者，即因合作社信作他人所经营之业务也。例如贴现，普通放款，往来透支，往来存款『即活期存款』，及其他放款等皆是。惟往来透支，前款既已述之，而往来放款，合作社多不能经营故本款略而不述。

第一项 概说

第一 放款之种类 信用合作社之目的，一方在供给社员储蓄的便利，一方在供给社员融通资金的便利。放款者，即合作社供给社员融通资金之手段也。放款之种类，依种种不同之标准可以为种种不同之分类，本著依放款之方法为标准，分为以下八种：

一、信用放款 即无抵押无担保甚至并无保证人之放款。此纯为对人信用，全视社员人的信用如何以定放款额之高低者也。此种放款方式，在普通银行除英国外几无采取之者，故此种放款实为信用合作社之特色。

二、保证放款 即以人为保证之放款。此亦纯为对人信用之放款，不过于借款者本人的信用之外，再加以保证人之人的信用而已。

- 三、 担保放款 即由借款人提出动产或有价证券作担保而放与款项者也。此则为对物信用放款矣。
- 四、 抵押放款 即由借款人提出不动产为抵押而放与款项者也。此亦为对物信用放款。
- 五、 往来透支放款 前款已经说明，本款从略。
- 六、 贴现放款 即对社员所持尚未到期之票据，按票面银额扣除届满期日之利息，而放与款项者也。
- 七、 农业信用放款 即以地主之地租，或农人之农产物，或尚未收获物，为抵押而放与款项者也。
- 八、 特别放款 如灾难救济放款，清偿旧债放款，特别长期放款，土地买卖放款等，皆非合作社本来目的上之业务不过为救济社员计，特别经营之而已，故统名之曰特别放款。

以上分类之外，如依放款期限为标准而分类，则可分为定期放款及活期放款『即往来放款，而往来透支放款变可包含在内』。如依偿还方法为标准而分类，可为定期偿还放款，分期偿还放款及随时偿还放款等。

第二 放款金额 合作社之放款，务求满足全体社员之要求。欲达此目的，则必须力求资金充实。但在资金尚未充实之合作社，则可限制每人放款之最高额以求普及于一切需要资金之社员。例如合作社共有资金百元，如限制每人至多借十元，则至少可供十人借用。盖合作社务使全体社员公平的享受合作社之利益，不使一部分有向隅之吧。在资金充实之合作社，固满足全体社员之要求，但其放款用途，务须用于生产事业，且其借款额务须与该事业相应。

于此尚有一问题，即为保障多数社员之利益，而预防执行委员之专擅不公计，纵合作社资金充足，亦可设对于每一社员放款最高额之规定。所谓放款最高额者，即对无论如何社员之放款，亦不能超过之额也。例如每人放款最高额为三百元，则无论如何社员，其借款额必须在此三百元以内。盖合作社资金无

论如何充实，总不能无穷尽，如不设法限制，则难免有一二人借用过多之弊。至于对每人放款最高额之多寡，可由每年总会决定。其决定放款额多寡之标准，须视『一』合作社资金之多寡，『二』社员需要资金之程度。

第三 放款之用途 合作社放款之用途，必须限于生产事业，其借款以供奢侈娱乐之浪费者固不可，即供正当消费救贫育婴养老恤孀等费者亦不可也『但如由合作社特别提出盈余之一部指定专充慈善费者则另当别论』。所谓产业上之必要资金者，例如农业上改良土地，购买肥料农具牲畜等费，工商业上之充固定资本及流动资本等，劳动者购买劳动用具及每日衣食住之费用等皆是。至于以允许借款购买土地偿还旧债等，则必限于合作社资金充实之时，实属例外也。然社员借款是否用于生产事业，则必须调查之。此种调查，可分用途调查及实况调查述之。

一、用途调查 此种调查方法有二：『一』精密调查 即由合作社就借款申请书中所载用途之内容，与实际核对，以决定放款额者是。此种调查，农村信用合作社多采用之，以其调查较易也。『二』大概调查 即合作社就借用款申请书中所载用途，推量审查，以决定放款额者是。此种调查，城镇信用合作社多采用之。

二、实况调查 即放款后，调查该社员用途果否与其所声明者符合，如发见不符合情事，则可催促刻日清还。调查实况之方法有二：『一』执行委员会自行调查。『二』另设专员调查。实况调查，对于长期放款或需要特别技术之放款『如对工业植林改良耕地等放款』实有必要，对于一般的放款则无在必要矣。至于在茶话会，讲演会，品评会，恳亲会等席上，使各社员陈述其用途及心得，亦实况调查之一助也。

第四 放款期限 放款期限之长短各有利弊，其利弊正相反。试举其得弊如次：

一、 放款期限短，则社员常怀清偿之观念，稍有收入，即准备偿还，因此，可养成社员勤俭储蓄及信实守约诸美德。放款期限长则反是。

二、放款期限短，则合作社运转资金之次数多，依复利之理，则合作社之利益厚，并可周转普供多数社员之用。放款期限长则反是。

三、放款期限长则社员偿还不感困难。

四、依事业之性质非长期放款不可。例如开垦植林，改良耕地及偿还旧债等是。

依上所述，放款期限之长短，各有利弊得失，须斟酌合作社所在地之金融之金融状况，及多数社员之职业，而预定一相当标准。例如农村信用合作社之放款期限，须较城镇信用合作社放款期限为长是。盖农业之收回资金，极需年月，而工商业收回资金迅速，就中商业之收回资金，尤为迅速容易也。例如农村信用合作社放款期限，通常为二年以内，如经特别手续，则最长可延长至五年至十年。城镇信用合作社之放款期限，通常为半年或一年，遇有特别情形，则可延长至二年或三年。此种期限之标准，须规定于章程，执行委员只于此标准期限内有所伸缩之自由。又此期限乃每次放款契约之期限，如满期限后不能清偿，而执行委员认该社员日后有偿还力时，则可使该社员履行一定条件而更新契约。所谓一定条件，例如偿还利息及元本之一部是。

第五 放款之利息 分为以下数项研究：

一、利息之比例 即利率，即对于使用元本收取利息之标准。按合作社之宗旨，其放款利率务求其低，以直接谋社员之利益。至其规定利率之标准，则须由经营者斟酌事实为之。不过为保护社员之利益以防止高利计，无妨于章程上规定放款利率最高之限度。例如章程上规定放款利率最高不得过年利一分五厘是。

当决定利率高低时，有应注意者。『一』外部影响，例如地方上一般之利率极高，则合作社之利率亦须稍高，以免社员竞相请求放款之弊。『二』内部的限制，例如合作社经营数种放款，而以普通放款利率为标准利率，

其余放款依其性质以决定其利率之或高或低。

二、利息之种类 利息有日利月利年利之别。日利有一日计一日之息，放款者借款者双方皆无损失。若年利月利，则须依历年历月为标准。如逢闰的闰月大月小月等，则不免一方稍受损失也。依合作社之性质，城镇信用合作社可采日利，农村信用合作社则无此必要。依放款性质，则透支放款，贴现放款等，宜依日利，若长期放款，则宜依年利或月利也。

三、利息之计算 依一般放款之习惯，利息皆随同一于满期日清交。惟贴现放款之利息，则皆于贴现之日预扣。透支放款之利息，则每年分四季计算。又合作社为整理计算计，于每年年度终了，可收取至该年度末之日一部分利息。至起息之日期，日利则自放款之日起，至偿还之日止。月利年利固可依周月周年起止利息，但亦可规定每月十五号以前之放款计整月利息，十五号以后之放款计半月利息，十五号以前偿还计半月利息，十五号以后偿还计整月利息。

第六 放款之偿还 『一』满期日之偿还。借款期限满了，当然本利还清，无待说明。惟社员如有特别情形，实不能全部还清时，则可斟酌情形，实使偿还一部，而允许其更新契约。『二』满期日前之偿还。借款人如欲于满期日前偿还，无论全部清偿或只偿还一部，合作社皆须允许之，以此既有减轻社员负担之利益，且于合作社毫无损失也。『三』满期日后偿还放款。既达约定之期日仍不能偿还时，则须调查该社员之状况，有无荒账或死债之危险，而予以相当之处置，或向保证人索讨，或处分担保物抵押物等。对于满期日以后之利息，仍按日加增，或更提高其利率，其以前之利息，亦可滚入元本利息。『四』偿还之方法，可分为定期偿还及分期偿还二种，而后者，又可分为分年偿还及分月偿还二种。此种偿还方法之选择，须视各种放款之性质及各该借款人之收入时间以决定，而预于放款时约明。至于透支放款之偿还方法，依其性质上当然为随时偿还，不预定偿还期日，是实为例外也。

第二项 信用放款

信用放款之标准，纯视借款人人格信用之厚薄以定放款额之多寡，至借款

人人格信用之厚薄，固由执行委员会决定，但事实上皆依信用程度表为标准以决定之。兹试拟执行规则或放款规则中，关于信用放款之规定，以供参考。

第〇条 请求信用放款者，须切实声明其用途确系用于生产事业，且须证明该事业确有获利之希望。执行委员实查此项声明属实，得于左列范围内允许之。但认为必要时，得索取保证人。

一、信用程度九十分以上者 既纳股款十倍以内

二、信用程度八十分以上者 既纳股款七倍以内

三、信用程度七十分以上者 既纳股款五倍以内

四、信用程度六十分以上者 既纳股款四倍以内

五、信用程度五十分以上者 既纳股款三倍以内

六、信用程度四十分以上者 既纳股款二倍以内

七、信用程度三十分以上者 既纳股款一倍以内

遇请求借款人多而本社资金不足时，则先尽信用程度高而借款额少者放款。超过信用放款额，必须提出保证人或担保品或抵押品。

第三项 保证放款担保放款及抵押放款

第一 保证放款 保证放款亦为对人信用放款，不过此种对人信用，于借款人本人之人格信用以外再加以保证人之人格信用而已。此种放款，其荒账死债之危险既较信用放款为轻，而较之担保放款抵押放款，则凡有能力有信用而贫苦之社员，亦易享受合作社之利益。

第二 担保放款 担保放款与抵押放款，皆对物信用放款。其实此二种放款亦须重视借款人之人格信用及其用途，绝不能单视其担保物抵押物品如何以决定放款额也。盖放款之索担保物抵押品，不过预防万一荒账死债等不得已之手段而已。

担保放款，即以动产为担保之放款，亦可称为支产抵押款。如区别担保品之种类，则不外下列三种：『一』有价证券，即公债票及股票等是也。对于此种担保品之放款额，须在放示当时市价之范围内，至依市价之七成或八成，则须视该担保品价格前途之趋势。『二』提单，即将货物存于货柜，由货柜所发给之凭证，依此以提取货物者也。对于此种担保品之放款额，宜在该货物市价七成或八成之间。『三』物品，如米谷茶叶棉丝金银器皿之类皆是。对于此种担保品之放款额，则须就各该物品斟酌，决不能同一比例也。

第三 抵押放款 即以不动产为抵押之放款，亦可称为不动产担保放款。所谓不动产，即田地及建筑物也。对于此种抵押品之放款额，须斟酌本地方情形，大概除繁华市街外，对于田地抵押品之放款比例，较之建筑物为高以一切建筑物，年年有损坏，即其价格年年有损跌也。

第四项 贴现放款

贴现者，合作社对于社员所提出之未届满期日之票据，按该票面所载银额，扣除届满期日之利息，而将余款交付该社员，届满期日，合作社再向票据支付人收取该票面所载金额之放款也。例如甲社员持有乙某所发百元之期票，十二月二十日满期，而甲某于十月二十日需款孔亟，甲某即可持此期票向合作社请求贴现，合作社即可扣除自十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日两个月利息，而将余款交付甲某。假定依年利一分二计息，则可扣除二元四角，而交付甲某九十七元六角，届十二月二十日时，合作社向乙某收取百元现款。

贴现放款所用票据，不外期票汇票两种。『一』期票者，乃一种依背面签字而转让之流通证券也。其票面之当事人只二人，一为发票人兼支付人，一为受票人兼取款人。所谓依背面签字而转让者，即持有此期票者，虽可以辗转转让于他人，但转让时，须该期票背面载明转让某人字样，及转让年月日，并署名盖章。但我国习惯在票面上书『由某某支』『由某某人来』字样，手续极为简单。

按期票有由买货人向卖货人发行，使于某月某日支取货价者。此种期票最为切实。有代借单发行者。例如甲借乙百元，约以十二月二十日为期，并不立

借单，只由甲向乙发行一枚百元十二月二十日取款之期票即可。此种期票切实与否，全视其借款之用途如何。有专为请求贴现而发行者，所谓融通期票是。例如甲乙作伪，为其双方或一方融通款项计，由甲向乙发行期票，由乙持此期票向合作社请求贴现是。此种期票最不确实，合作社经营时宜力拒之。『二』汇票者，亦一种依背面签字而转让之流通证券也。其与期票不同者，彼票面上之关系人为二人，而此票面上之关系人为三人也。即期票之发票人乃约定届期自己支付，故发票人即支付人。而汇票之发票人乃托他人届期代为支付，故发票人支付人为二人也。即汇票票面上之当事人一为发票人，一为受票人，一为支付人也。又以票面上之支付人乃发行者以外之人，不发发行汇票时，支付人未必知情，其承认支付与否，本有自由，故受票人受领汇票后，必须急向支付人照票，待支付人承认支付署名盖章后，支付人始负届期支付之责任，故理论上非待照票认支后，不能称其人为支付人也。

依发行原因而区别汇票，亦有数种：

『一』债权人为了使债务人偿还债务而发行之汇票。

例如由卖货人甲发一汇票于自己之债权人，乙使买货人丙届期依票支付，以偿还其货价者是。此种汇票最为切实。『二』押汇票或跟单汇票。即发送货物人于货物发出后即发行一汇票，使收货者为支付人，自己则持此汇票连同提单保险单以及抵押据等，向合作社请求贴现，藉以迅速收加其货价。『三』送款汇票。例如由天津银行或邮局买汇票送款至上海是。『四』融通汇票。即甲乙互谋为融通款项，而甲发行一汇票，使乙为支付人，向合作社请求贴现。此种汇票并无原因，所谓空汇票是。此种汇票危险最大，合作社宜力拒之。

以上两种票据以外，凡一切有一定期日，确实可以支付之证书，皆可对之贴现。例如募工募兵每月贍家费之支条，确实之借单，由国家或地方团体每年或每月支付之抚恤费支取证等，皆可为贴现之票据。如果认该票据不甚切实，尚可更使请求贴现者提出保证人或担保物，所谓保证附之贴现是。

汇票雏形正面

票 汇		根 验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某号』 照 兑 『某号印』	凭 票 祈 付 字 第 号 号	某 号 照 兑 年 月 日 为 期 即 烦 『甲某』先生银洋 元 角 正 以 经 汇 某 号 票 根

第五项 农业信用放款及特别放款

第一 农业信用放款 农业信用放款，不外左列二种：

地租信用放款 即以地主将来应收入之地租或佃租为担保之放款是。此种放款方法，或由地主『当然是社员』立一担保据，载明以某项地租或佃租为担保，而向合作社请求借款，或由地主使某租户对自己发一期票，持向合作社请求贴现。

未收获农产物信用放款 即以农人田地内尚未成熟之禾苗为抵押之放款。此种放款之用途，大概皆系充购买肥料农具种苗或劳银等。

此二种放款，危险殊甚，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不宜轻易允许之。

第二 特别放款 特别放款约分以下数种：

田地买卖放款 『1』买田地放款，即社员向合作社借款购买田地，即以该田地充抵押者是。『2』卖田地放款即社员欲售卖其田地，因一时不能得相当买主或代价，乃将该田地假卖于合作社，以融通款项，待得相当买主或代价时，

再由合作社售卖该田地，由其代价中扣还借款利息以及手续费等，如尚有剩余仍退还原地主。

此二种放款，皆非放款之正轨，必须合作社资金有余裕时，始可允许，故曰特别放款。

清偿旧债放款 借款清偿旧债，本非用于生产事业，但社员如负高利旧债，则纵令每年事业有盈余，亦徒供债主之吮吸，毫不能供改良自己生产之用。故合作社对于此种社员，放以低利款项，俾清偿高利旧债，使该社员生计渐次向上。然此种放款必须调查该旧债是否正当，该社员之人格及环境是否有向上之希望等，然后始可决定允许与否。又此种放款，必须合作社资金宽裕时始可允许，且须监督协助该社员整理旧债，以免滥用或误用借款之弊。兹拟定清偿旧债放款规则数条，以供参考。

某某信用合作社清偿旧债放款规则

社员请求清偿旧债放款时，须与执行委员协议，详细报告其家中经济状况，每年收支相抵尚有若干盈余，以及清偿旧债之方法等，作成整理书债计划书。

执行委员基于前条计划书，咨询信用评定委员之意见，以定放款金额，偿还期间，以及偿还方法等。

此种放款，须有担保或抵押或二人以上之保证人。

请求此种放款者有数人时，由执行委员斟酌信用程度，旧债性质，以及各人之产业状况等，以决定放款之先后或放款额之多寡。

灾难救济放款 社员中如有遭逢火灾水灾盗难者，既丧失其生活之根据，则其产业自必难于恢复或维持。此时合作社资金如有余裕，则可放以低利资金或无利资金以维持其产业必达并生活之向上。各国信用合作社，有于平时使各社员依身份资力积储灾难救济储金者，实可取法也。

兹举拟其规定如左：

某某信用合作社灾难救济储金规定

- 第一条 本项储金专为救济社员中遭逢左列灾难不堪复兴者而设，『一』水灾『二』火灾『三』盗难『四』疫瘟『五』……
- 第二条 凡本社社员每认一股者，每月须储铜币一枚。
- 第三条 社员遭遇第一条灾难者，或由本人请求或由社员二人以上之提议，执行委员斟酌情实而贷以本储金。
- 第四条 本储金会计独立，年终计算时，须另行报告。

四、特别长期放款 依产业之种类，有非经营过长期不能收效者。例如改良田地，开垦，与水利，植树，养林等是。如借款经营此种产业，必须与以特别长期，兹假拟一特别长期放款规则以供参考。

某某信用合作社特别长期放款规则

- 第一条 特别放款以特别公积金充之。
- 第二条 特别放款限于左列情形者允许之：
- 一 投资于有利事业而需长期者。
 - 二 投资于改良田地开始荒山及其他水利养林等事业而有利之希望者。
 - 三 为整理家务而偿还因不得已事由所积欠旧债者。
 - 四 遭逢意外灾难需要恢复产业之资金者。

社员请求放款者，在前项一二三项情形时，须提出计划书，在第四项情形时，须提出证明书。

第三条 特别放款须有担保或抵押或二人以上之保证人。

第四条 特别放款最高期为十年。

第五条 特别放款得依分期偿还法。

第六条 借款人违反借款用途时，得限期偿还也。

第三款 附随的业务

信用合作社所可经营之附随的业务，大概不外以下数种：

一 代取票银 即代社员支取满期日之汇票期票等款项。盖普通人皆尽力于日常业务，对于所收受票据之满期日，难免遗忘，故宜托合作社代为经理。

合作社将所收受各种票据，依满期日之先后，顺序排列，绝不至遗误日期。

二 保管贵重物品及有价证券 信用合作社多有坚牢金库之设备，妥实之管理员，社员如将贵重物品托合作社代为保管，较之个人保管，可减轻水灾盗难之危险。且有价证券如公债票，公司债票，股票，及保险单等，多须按一定日期支取利息，又有满日期支取元本者，如逾一定期限，则丧失权利，如是则委托合作社保管并代取利息元本，尤为稳妥。

三 代纳租税 即由合作社代社员交纳租税也。此种业务，于农村合作社尤为必要。盖社员各自赴县城缴纳租税，所费实巨，况因手续不明，每多受官吏皂役之讹诈，故不如委托合作社代为交纳也。

第二节 购买合作社及消费合作社之业务

购买合作社与消费合作社，其性质迥然不同，前已述之矣。然至其业务之经营方法，则大同小异，故于此合而述之，经营者随时随地决其取舍可也。

第一款 物品之批购

第一 品类之决定 合作社经售物品之种类，须将其大体规定于章程上，至其细目，则一任执行委员之决定。在原料合作社，以供给社员产业上应用之原料机械及其他必需品为目的，其所经售物品中之种类比较的简单。在消费合作社，以供给社员生计必需品为目的，则其所经售物品之种类非常复杂矣。后者经售物品之种类，不可不注意选择。盖经售品类如不得当，则不但不能使社员之生活向上，或反益致社员之生活困难。今试举示其决定品类之注意点如左，以供参考。

一、不宜经售奢侈品及一时的流行品 盖奢侈品既非社员生计上之必需品，又易陷社员于生活困难之境地，而流行品又常因嗜好之变动而丧失其效用，故消费合作社不宜经售之。

二、宜注意地方习惯及特殊情形 如在社员多为劳动者之消费合作社，则宜供应社员一切日用必需品。如在接近都市之农村购买合作社社员日常往返贩卖蔬菜，有亲自购买廉价日用品之便利，则合作社须经售需要量大且于都市不便零购之货物。

三、不宜使资金固定 凡不易销售或价值高贵之物品，最易使资金固定，不宜经售之，可待社员中有订购者，或预先征求买主，然后再为转购，以免资金固定之弊。

此外合作社经售物品，都会与农村不同，农村与渔村不同，工业地方因工业之种类而不同，因社员之富力不同需要不同而又不同，凡此皆不可不注意也。

第二 数量之决定 当合作社批购物品时，首先触着之问题，即批购物品之数量。批购数量之多寡，不可不依社员之需要额而定。然欲调查社员之需要额，乃一困难问题。

结果数量之决定，只得依左列方法：

- 一、依执行委员之推量 即执行委员臆度社员之需要，而预批购相当数量，以供社员之购买。
- 二、依社员之订购 即依社员之自由订购，或由合作社预征社员之订购，而批购相当数量，以分配于订购者。

第三 卖主之选择 当合作社批购货物时，不可不慎选卖主，以期获得价廉物美之物品。合作社之卖主，不外就左列四种中选择之：

- 一 制造业者 如合作社能向制造业者直接批购，则可省却许多中间商人之渔利，自可得物美价廉之物品。
- 二 特约商店 如合作社有不能向制造业者直接批购之情事，则可觅一取得最薄之商店，与彼缔结往来交易之契约，较之临时向不特定之商店批购者，必有相当利益。
- 三 普通市场 依物品之种类，有向一定商店批购反不如随时向一般市场批购有利者，则宜向一般市场批购，如蔬菜水果之类是。
- 四 特种机关 如食盐硝石及其他禁止私人贩卖之物品，只得向国家指定之特种机关批购。

第四 价格之调查 当批购货物时，执行委员务调查关于价格之材料，以求购得价廉物美之物品。兹举示关于调查特价最重要之事项如左：

- 一、运费之高低 距离之远近，运输之便否，以及运送之方法等，乃运费高低差异之原因。务调查周详，而取其运费低廉者。
- 二、品种品质之选择 品种不同，价格自异，品种同而品质不同，价格亦异，

宜选择其朴实坚牢价格适当者。

三、数量之多寡 同一种类品质之商品，因购买数量之不同，而其价格亦有高低之差。例如一斗麦大洋六角，而以五元五角或可购一石。一箱洋没四十斤，零购一斤大洋一角，整购一箱则或不过三元五角。故数量多寡与价格之差，不可不注意调查。

四、定价之标准 商品定价之标准如何，亦与价格之有关。商品定价之标准，大概不外以下二种：『1』以货币额为标准者。例如一元若干尺，十元若干件，百元若干斤等是。『2』以物品数量为标准者。例如一丈若干元，百斤若干元等是。商人之贩卖货物时，多依变异其定价标准而取利。例如商人买入时，其价格多依物品之数量为标准，而其卖出时，则多依货币额为标准也。又如绸缎庄之收买绸缎也，多以重量计，而其贩卖时，则皆依长度计也。当合作社批购货物时，务求依原产地之定价标准计算，以免受有损失。

第五 批购之方法 近世之商业，其贩卖方法层出不穷，则合作社之批购方法，亦自随之而异。兹试略述其一二：

一、直约批购 即对于现存之货物缔结买卖契约，而立即交付货物之批购也。

二、预约批购 即现时缔结买卖契约，而日后交付货物之批购也。

三、特约批购 即与一定之商店缔结随时取货之契约之批购也。

四、货样批购 即单以货样为标准，并未见货物之全部，而即缔结契约之批购也。

五、货名批购 即既未见货物之全部，亦并未见货样，单凭货物名称而缔结买卖契约之批购也。例如美孚洋油，亚细亚油，僧帽洋烛，飞鹰炼乳，世昌洋针等，皆可依货名批购，不必见其现货，亦并不必见货样也。

第六 品质之鉴定 合作社之批购货物也，务求其品质良好，以勿失社员之信仰。然鉴定品质之良否，实非易易，兹试举述其鉴定方法如左：

一 五感鉴定 即依吾人肉体之感觉而鉴定品质良莠之方法也。此法最简便易行，然难得精确也。如『甲』以目力鉴定『乙』以舌鉴定『丙』以鼻鉴定『丁』以触觉鉴定『戊』以听觉鉴定等是。

二 学理的鉴定 即依机械，或一定之方式，或药剂等，以鉴定品质之方法也。此法手续虽稍繁难，而较前法确切。此法大概有以下四种：『甲』以度量衡，或以比重计等之鉴定。『乙』以药品依化学的作用之鉴定。『丙』依显微镜鉴定。『丁』依化学分析鉴定。

第二款 物品之售卖

第一 卖价之标准 合作社将所批购之货物转售于社员时，其价格依如何标准决定之乎？关于此，有三种主义，试述之如左：

一、市价主义 即合作社之售货价格，与一般市场之时价同。即于批购原价之上，加以运费，赋税，经营费，及其他杂费等，再加以与一般商人相同之企业利润，以决定卖价也。此种主义，创始于英国罗须特尔合作社，其利益有三：

『甲』合作社既可获莫大利益，纵有时市价跌落，亦可弥补其损失，饶有伸缩之余力。『乙』社员可分配多额之余利，即于无意中可积蓄多额储金。『丙』社员因知向合作社购买可以获得分配，自可鼓舞其购买心。

二、实价主义 即合作社之决定卖价，只于批购原值之上，加算运费，赋税，经营费及其他杂费等，此外并不多取分毫利润。依此主义，合作社卖价恒较普通市场卖价低廉，社员可以直接享受廉价之利益，然其弊害亦实有多端：『甲』计算实价非常困难『乙』最易惹起商人之竞争，而陷地方市场于不安『丙』最易惹起社员转卖由合作购买之物品之弊。『丁』平时合作社既无盈余，一旦物价跌落，存货不能售出，又无负担损失之能力，立即陷于绝境。

实价主义实不可取，惟彼中流以上者所组织之购买合作社，或社员屡生变动之消费合作社，如学校军队官署等所组织之消费合作社，则不妨采取此主义耳。

三、 折中主义 即合作社之售货价格，较市场低而较实价高也。即折中前二主义而定卖价也。依此主义则社员既可直接享廉价之利益，又可享盈余分配之利益，于初创立之合作社，社员尚未了解合作社之真义者，可采用此主义。

第二 物品之卖出 合作社之贩卖货物，有陈列于事务所而待社员来购者，有携带货物缘户求售者。前者乃通常之方法，后者多为家庭日用必需品。此外其依社员订购而卖出之货物，则或由合作社送交该订购社员指定之处所，或由合作社催告该社员，使于若干日内领取货物。前者于社员极便，而合作社则多耗经费，故亦可向社员征收送费，或将其送费加算于物价内。后者如社员逾期不取，则其损失责任应由该社员负担，于合作社极便。

第三 卖价之清算 合作社售卖货物于社员时，必清算货价而收取之。关于货价之清算方法不外二种：

一、 现金清算 即于售出货物同时清算货价而收取之，所谓现金交易是也。此种清算方法实有以下数利益：『甲』资金可以迅速收回，不必巨额资本即可周转圆滑。『乙』因非现金不能买货，则社员自无超过其收入而浪费之弊。『丙』既为现金交易，则可免钱色变动物价变动等危险。总之，现金清算，实为合作社最良之经营方法，故自英国罗须特尔消费合作社首介以来，世界消费合作社无不采用之以为原则也。

二、 赊卖清算 即于售出货物若干日以后始清算货价而收取之也。此种方法，于合作社有时变有必要。例如社员多为工人或月薪生活者，非月末发薪后并无一款购物，合作社亦只得开此方便之门，允许于每月清算一次也。又如供给原料品于社员之合作社，有地亦不能不假以相当时日，使该社员于制品售出后，再清算原料价也。惟赊卖清算，实为合作社之例外，故不可不严加限制，以免弊害。其限制之方法，或规定社员每月赊卖之总价格不得逾该社员每月之收入额，或限制赊欠之期间不得逾若干日，或对赊卖者之欠款附加利息。

第四 脱买之防止 社员向合作社购买物品，本有种种利益，然在社员尚未充分了解合作社之精神时，再加以商人之破坏，难免有脱却合作社而向普通商人购买之弊，故不可不防止之。其防止脱买之手段，不外左列数种：

- 一、顾客分配 社员向合作社购买货物愈多，则其分配额亦愈大，此实为奖励社员向合作社购买最有力之方法也。
- 二、谋社员购买上之便利 例如时常派人询问社员之需要何货或派人送达物品等，亦可促使社员之购买而防止其脱买也。
- 三、合作社精神之普及 即设种种方法以传播合作社之思想，使社员皆充分了解合作社之精神，自无脱买之弊矣。至其传播之方法，莫善于利用种种集会讲演或书报，而于不知不觉中宣传之也。

第三款 加工设备

购买合作社及消费合作社，乃以增进社员经济上之利益为目的，凡可增进社员经济上之利益而在其业务范围以内者，皆可经营之。购买及消费合作社，自己购买原料品或粗制品而自己加工之或精制之然后再售卖于社员，自可有相当利益，此利益结果固仍归社员享受也。例如购竹条制造扫帚，购木材制造木锨桌椅等，购麦磨面粉，购稻碾米等，以转卖于社员，皆可获相当利益也。

购买合作社之加工，有必须设备工场者，有不必要设备工场者。大规模之加工，则多须设备工场，手工制造，则多不必设备工场也。

如前这批发消费合作社，自己设立之工场无算，又于加拿大有农园，于丹麦有制乳场，于锡兰有茶园，又有若干船舶以供运输，此等大规模之加工制造，实不也希望于后起之消费合作社也。

第三节 贩卖合作社之业务

第一款 贩卖物之征集

第一 收集之手续 贩卖合作社者，乃收集各社员自己所生产之物品，而比较个人贩卖有利之条件贩卖之合作社也。故向各社员收集其生产物，乃其重要之任务。其征集生产物之手续，约可分为以下数种顺序：

- 一、生产物之调查 即调查各社员之生产状况品质数量等，以便决定贩卖业务

经营上之方针。此种调查，在农产品贩卖合作社，可于夏秋行两次定时调查，遇有物价暴升暴落，可加行临时调查。其调查之人，或由执行委员自己，或由彼等另行委任特别调查员皆可。社员对于此等调查，须具实报告，庶使其营业方针得以正确树立。

二、征集之方法 合作社征集生产物之方法，约有以下二种：『甲』使社员于一定之时期，各自将其生产物送交合作社。此种方法，于合作社虽可节约劳费，而社员则颇费劳动费也。『乙』由合作社派人向各社员收集生产品。此种方法，于社员极便，合作社则须支出莫大之经费也。

以上二法，既各有得失，合作社惟有依生产物之种类，数量 成熟之时期，以及合作社区域之大小，而斟酌采取之耳。

三、征集之时期 征集生产物之时期，可分为定时征集及临时征集二种。前者即依生产物之成熟期而定为每月一次或每季一次。后者即于定时征集外，遇有必要时而行临时征集也。例如麦之征集，麦熟后，社员多有需款者，自应贩卖一次，即应各社员征集一次也。又于次年春初青黄不接时，麦价特别昂贵时，亦可临时征集而贩卖之也。

四、征集之场所 合作社之征集生产物，乃为贩卖之预备，并非已觉得买主后始向社员征集生产物也。故合作社须预备相当场所，以存储所征集之物品。此种场所，或为仓库，或为空场，皆视其所征集之物品而定。合作社设备仓库时，其仓库之构造，务求其坚固可以防火，其位置须便于运送。

第二 征集主义 按合作社征集生产物之主义，约有以下三种：

一、收买主义 又称为固有买卖主义。即合作社之收受社员之生产物也，支付以当时批发之市价而收买之主义也。依此主义，合作社为买主，社员为卖主，双方买卖成立之后，该生产物之所有权即转于合作社，以后合作社贩卖之损益，皆与该社员无直接之关系矣。故此主义易致社员与合作社之利害关系疏隔，而低减其亲密之程度。特于贩卖损失时，更易陷合作社于危险。然此种主义手续简捷在贩卖价格变动少，手续复杂之物品时可以采用

之。

二、委托贩卖主义 即合作社之收受社员之生产物也，乃受其贩卖之委托，并非收买之，日后贩卖价格之高低，悉归该委托人自己，合作社既不享受其利益，亦不承担其危险。合作社则依贩卖价格或数量，而征收相当之手续费之主义也。依此主义，则合作社始终以各社员单独之计算贩卖，不能集合多量品质相同之物品而总各贩卖之，其贩卖利益较之各社员各自之贩卖至有限也。

三、共同贩卖主义 即合作社对于各社员提出之物品，使检查员检定其品质及数量，凡同种类同品质者皆混合于一处，而以各委托者共同之计算贩卖之，每一月或一季清算一次，依所提出物品之多少，平均分配其代价之主义也。此种贩卖，虽亦为一种委托贩卖，但合作社不问其委托者之意思如何，有共同贩卖其提出生产物之全权。依此主义，合作社既不负担危险，又可获得比较的高价，实为最完全之主义也。

以上三主义中，以共同贩卖主义最为可取。惟采此主义者，其贩卖价格及贩卖时期，须任合作社自行决定，委托者绝不许参预或限定也。盖合作社与社员之利害一致，实无指定卖价及卖时之必要。且就共同贩卖之性质，亦不容各委托者卖价及卖时也。

第三 征集物代价之预支 合作社这贩卖物品也，必须待价格适当之时期，然后始可获得适当之利益。然合作主虽欲待价格适当之时期，而委托者中难免有不能待卖脱物品而即急于需款者，则合作社对于此等委托者，必须与以相当之融通，然后贩卖业务始和完美的经营也。其融通之方法，即预支代价。即社员提出物品交付合作社之后，即可向合作社请求预支代价。此时合作社可付以当时市价之七成或八成，待以后卖出该物品时，即由其代价中扣还其预支之代价及其他手续费等，而以其残额返还于该委托者。此种预支代价，实为一种抵押放款，其抵押品即其所提出之生产物也，故合作社对于预支代价不妨附以相当之利息。

第四 脱卖之防止 贩卖合作社不可不设法之自己单独中委托商人贩卖。盖

贩卖合作社之贩卖价格，未必皆称委托者之心意，况再加以商人之诱惑，脱卖之弊在所难免，贩卖合作社之经营者，不可不思有以防止之。其防止脱卖之方法，试举以下数种，以供参考：

一、贩卖品品评会 贩卖合作社之检查委托物之品质品等也，最易与社员发生齟齬，而起其脱卖之心。盖社员多无鉴别品质品等之知能，虽合作社之检查毫无错误，亦难免发生误会也。欲防此弊，固须公布检查规则而明示其品等之标准，而品评会亦其一助也。且品评会不止可以增进社员品评品等之知能，更有促进生产物改良进步之效果。

二、利益特别分派 即于股分分派之外，特依提出物品之多少分派利益也。如此，则提出物品之多寡，即为分派利益多寡之标准，是亦奖励物品提了之一道也。

三、清偿社员之旧债 社员中多有以未成熟之生产物为抵押而向他人借债或赊货者，该生产物自不有委合托作社贩卖矣。合作社如发见此种情事，则可设法清偿其债务，而脱却该社员之束缚，则自无脱卖之弊矣。

四、合作社精神之普及 合作社精神果能普通，社员皆能了解合作社之真义，则自无脱卖之弊矣。

第二款 征集物之品等检查

贩卖合作社之征集生产物也，须检查其品等，其同品等者，皆混合保管而共同贩卖之。盖检查品等之利益：第一可改良生产品之品质。合作社依品质之优劣而分品等之上下，其贩卖价格亦自有高低之差，对于品质太劣者，则拒绝贩卖或特别贩卖，自可诱起各社员改良生产品之竞争心。第二可增高价格。品等检查之结果，品质一律，品种同一，包装等亦各有进步，自可于市场上博得相当之信用，价格自可增高矣。第三可矫正交易上之弊风。我国人多缺乏商业上之道德，商品中或以伪混真，或仅饰其外观以欺买主，以致交易界道德日趋愈下，结果不过欺人以自欺。如由合作社检查品等而贩卖之，则此等弊风可免矣。故品等检查，实为贩卖合作社一重要业务。以下分检查之标准及保管二项

述之：

第一 检查之标准 检查品等之标准，依生产物之种类而异，不可一概而论。大体言之，规定农产品，原料品，粗制品之检查标准，简单容易，规定工业品，精制品，美术品之检查标准，则复杂困难。检查标准既不能一概而论，且非有专门技术者不能胜任愉快。著者于此，不过略举数例，以供参考而：

(一) 日本二宫村新田组合检查草袋之标准『草袋日本原名『筵叭』，即以稻叶织成之袋，用以包装稻米者』。

一、品质三分 二、色泽一分 三、干燥三分 四、调制二分 五、意匠一分 得九分以上者为一等，七分以上九分以下为二等，七分以下为三等。

(二) 日本竹馆村苹果生产购买贩卖组合检查苹果之标准『苹果日名『林禽』，国光『苹果之一种』，『一箱之标准重为四十英斤』。

一等 品质色泽优秀，百颗以内满四十英斤者。

二等 品质色泽优秀，百二十颗以内满四十英斤者。

三等 百五十颗以内满四十英斤者。

四等 百八十颗以内满四十英斤者。

五等 二百颗以内满四十英斤者。

此外他种苹果亦皆依前例分为五等。

(三) 依朝鲜米谷检查规则米之检查标准 依朝鲜米谷检查规则第五条之规定，米之检查合左列标准者为上格，不合者为下格。

一 干燥程度 干燥充分者

二 夹杂物 如石稻料，碎米及其他夹杂物在百分之三以内者

三 一袋之容量 五斗或四斗

四 包装 『甲』袋皮 一枚重量在七百勿以上『合我国七十余两』『乙』捆绳 横绳四处 纵绳二处用每寻『八尺』重十一勿『约我国一两一分』以上之绳二条

地主长官认为必要时，得就夹杂物中特检查石之混入比例。

依前项检查，每米一升时，其石之混入不足十粒者为优等。

各国贩卖合作社检查之通例，皆由执行委员特聘专门技术家充检查员，且预行选定各品等之标准，经总会承认后，即为检查之标准。

第二 保管 合作社既将征集之物品检查品等之后，则该物品应由合作社自行保管，合作社保管征集物之方法，不外分别保管及混合保管二种，以下试分述之：

一 分别保管 即将各征集物分别记明各该社员之姓名而分别保管于合作社自备之仓库或一定之处所者是。依此保管方法，则合作社对各该征集物必分别贩卖而分别负责。例如甲乙两同种同量同品等之征集物，甲征集物贩卖二十元时，甲社员即得二十元，乙征集物贩卖三十元时，乙社员即得三十元，甲乙两社员各不相干，故曰分别贩卖。又如因天灾不可抗力，甲征集品致遭损失时，则其损失亦只归甲社员负担，与乙社员无涉，故曰分别负责。

二 混合保管 即将所征集之生产品不问其提出者为谁，但依其品等，则知其数量，而混合保管于仓库或一定之处所。依此保管方法，则合作社对于同种类同品质之征集物，必为共同贩卖而共同负责。例如甲乙两同种同量同品等之征集物，如共同卖得五十元时，则甲乙两社员各得二十五元，不问所卖者为甲或乙之征集物，盖亦无后知其为甲或乙之征集物也。又如因天灾不可抗力而损失征集物之一部时，则甲乙两社员共同分担之，故曰共同负责。

依一般委托贩卖保管之通例，皆采分别保管 主义。惟合作社之性质，与一般委托贩卖者不同。盖一般经理委托贩卖之商人，惟以取得手续费『佣钱』为目的，此外一听委托者之指挥，至于卖价之高低，及其他委托者之利益，概不顾虑。而合作社专以增进社员之利益为目的，凡可增进委托人之利益者，无

不周详为之，不必委托人自计自虑也。然贩卖上最有利益之条件，莫如品质一律数量巨额。欲如此，则非混合保管共同贩卖不可。而且如不混合保管共同贩卖，则检查之效用丧其大半。故混合保管，检查制中之一手续，非此不足以完成贩卖合作社之效用也。

第三款 贩卖之准备

第一 包装 贩卖征集物时，包装为其准备行为之一。盖包装不注意，则运送时有发生以下损失之处：

一 运费之损失 盖物品之运送，容积愈大则运费愈多，如包装粗糙，则运费之损失难免如棉花羊毛之类，用机械压挤，较之人力包装，必可减小容积也。

二 数量及品质之损失 如运送米货面粉油类等，最易散溢泄漏蒸发之物品，包装稍不注意，则中途破裂损坏之损失，在所难免。

三 诱发水火盗难之损失 如运送之物品包装不完全，最易诱起水火盗难等危险。如鬃毛棉花柴草蚕丝之类，包装松散，则易潮湿或燃烧，包装严密，则可减轻此等危险。

兹将关于包装所应注意之事，略述之如左：

一 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因所包装之物品而异，如用油纸油布之类以防潮湿，樟脑以防虫蚀之类是。大体言之，包装材料以柔软粘韧质轻者为宜，纸布麻袋筐篮木材等最为通用者也。

二 填充材料即填充包装之空隙，以制止物品之移动者。此种材料，普通以竹头木屑锯末乱棉等充之。

三 捆束材料 捆束包装之材料，大概为绳类竹藤铁丝铁带之类。

四 密封材料 如钉铅蜡漆纸票封条之类，皆用以密封包装之材料也。

五 包装方法 同种物品务宜同种包装。至包装之大小宽狭，则务求其适于

运送。

六 包装货印 货印者，记载于包装上之文字或记号，以便区别识认者也。有因货印不明而受损失者。如海上运送之通例，船舶遭难抛弃货物时，先尽货印不明者也是。故货印宜一望而知，又与其他货印不易混同。如囍等，可用为货印也。

第二 商标与牌号 商标者，制造者或批发者以表扬自己之制品或卖品之声价，而与其他粗制滥造品区别，所使用之文字图画或记号也。盖现今交易范围扩大，制造者批发者与需要者距离遥远，其制品卖品之精良与否，势难当面而证明，即或能之，买卖双方亦必不胜其烦费，于是特以商标为樗，使买者望见其商标即可深知其品质。至于商标之体裁，用文字也可，用图画也可，用记号也可，总以一目了然且便于记忆传播者为上。

关于商标，各国皆有商标法，其既经注册之商标，则有专用权，受国家之保护，他人不能用与彼同一或类似之商标。其未经注册之商标，则不受国家之保护。且依万国工业所有权保护同盟条约，在一国注册之商标，可受国际的保护。

商标与牌号不同，盖商标乃代表全工场或全商店之货物者，故一工场或一商家只有一个。而牌号则为代表货物之种类或品等者，故一工场或一商家可有数个也。例如面粉公司之商标为五星，更按其面粉品质之良坏分为三等，以松竹梅为牌号而代表其等级是。

贩卖合作社征集各社员之生产品而为共同贩卖，该征集品如系制造品，则亦有用商标及牌号要。如磁器，玻璃，炼乳，薰肉，火腿，挂面，布匹，等贩卖合作社，皆可用商标牌号以表彰自己之贩卖品。

第三 销路之获得 如何获得销路，如何销路，乃商业家焦心积虑者也。贩卖合作社乃一种交易机关，而与商业机关立于竞争之地位，则其对于获得销路维持销路等，亦自不能不努力请求。以下略述对于销路上应注意之点：『一』调查货物需要供给之状态，务避需要少供给多之地方，而趋于需要多供给少之

地方。『二』调查需要者之嗜好趋向等，而供给以适应之物品。『三』利用新闻广告等，以宣传贩卖品之优点。

以上三者乃求诸外者，然合作社非努力于内部之改良进步，以低减社员之生产费，而改良其生产品，则此三者绝不可恃也。

第四节 贩卖之手续

第一款 贩卖之方法

合作社贩卖征集之方法与普通商店之贩卖方法微有不同，兹略述之如左：

一 通常贩卖 即以普通商人之零整贩卖方法以贩卖其货物者也。于此不必多述。

二 特约贩卖 即合作社与某商人缔结特约，凡合作社出品，皆归该商人承卖，而该商人或出较市价相当之比例之高价收买或其贩卖价格之高低完全受合作社之指挥，此时合作社可向该特约商人索取押款或其他保证。采此贩卖方法之合作社，须慎重选择商人，总以信用确实，交易巨额之批发商为宜。

三 竞卖 竞卖亦曰拍卖，即由合作社预定一定之物品，场所，及期日，使多数买主各出一买价。择其出价高者而卖与之之贩卖方法也。竞卖又可分为投标竞卖及口头竞卖二种，前者于指定竞卖日以前，公告投票之条件，或更通知平日之顾客，竟竞卖者须以书面记载其所出价格，投入合作社投标，历届竞卖日开标时，以投价最高者为中标即将该生产物卖与之。后者则于竞卖之日，当声以口头代投标而卖与其出价高者。竞卖公告事项，不外以下数种：『一』投标时期及场所『二』竞卖品之说明『三』开标期日『四』交货场所『五』保证金『押款』之有无。『六』设投标最低价格时其最低价格『七』投标决定之方法『八』中标后契约不发行之制裁等。此种方法，适宜于大都市或附近大都市之合作社。不过此方法在我国一般买卖场中尚未盛行耳。

四 联合贩卖 即多数贩卖合作社联合，积聚各自收集之生产物以为巨额交易，期获最利益之条件。此种联合，乃一时的非永久的联合贩卖，则莫如联合多数贩卖合作社而组织贩卖合作社联合会。

五 联络贩卖 如与消费合作社或购买合作社联络，以行直接交易，完全排除中间商人之渔利，此乃最理想的贩卖方法也。

此外缔结贩卖契约时，其贩卖品有由买主自己运送者，有由合作社负责运送者。其由合作社负责运送时，则不可不选择最安全又最低廉之运送方法。例如：『一』运送机关『如火车轮船帆船车马人夫等』之选择，『二』运送方法『如论重量或面积或件数或包运等』，『三』运送路途之选择等，皆须求其利益最大者。

第二款 价格之决定

贩卖合作社果以如何标准而决定其贩卖价格乎？合作社既为现行经济制度下之一种组织，则自须受现行经济制度之支配，至其决定卖价之标准，亦自与一般商人决定卖价之标准同。如其标价太高，则不能觅得顾客。如标价太低，则不能增进会员之利益。故其价格之决定，须使社员有利而又能招来顾客，始为适当者也。惟贩卖合作社之收集社员之生产品也，也有采取买主义者，有采委托或共同贩卖主义者，二者决定价格之标准稍有不同，以下试分述之：

第一 采收买主义之贩卖合作社，决定卖价之标准，须将左列各款相加，以为最低卖价。

一 原价 此中包括『甲』收买原价『乙』关于收买及贩卖所需之费用，『如旅费运费包装费杂费等是』。『丙』保管费，『仓库费保险费及预测之伤损是』。『丁』营业费，『地租房租薪金通信费消耗费是』。

二 资本之利息 此中包括资金借入之利息，及直至收回代价之利息二种。

三 固定资本之清偿费 此中包括固定资本之设备费维持费及修缮费等。

四 利润 即对于合作社固有资本及企业之报酬。采收买主义之合作社，乃以合作社自己之计算为买卖，形式上与一般商业同，故当决定卖价时，不可不加算利润，以巩固其业务也。

第二 采委托贩卖主义或共同贩卖主义之贩卖合作社，其决卖价之标准，宜以社员之生产费，贩卖费，手续费，及利益金等合计额，为最低卖价也。

一 生产费 即社员生产其生产品时所需之费用。例如农产费自种子，肥料，地租，田赋，劳银，农具，以及牲畜等费皆是。

二 贩卖费 即贩卖生产品所需之费用。如『甲』包装费『乙』保管费『丙』运费『丁』加工费皆是。

三 手续费 采委托贩卖主义之合作社，对于所经手贩卖之物，当然征收手续费，以支应合作社之经费，而此手续费又当然在卖价中求偿。至手续费之征收，普通皆不问委托贩卖额之多少，而依卖价一定之比例征收，如征收收卖价百分之一或二是。然纵依委托贩卖额之多少而定征收比例之大小亦无不可。

四 利益金 其性质与前述利润同，但利润直接为合作社之所得，而此利益金则直接为社员之所得也。

第三款 顾客

贩卖合作社之精神，以使生产者与消费者接近为主眼，故于选择顾客时，务必对此点努力。贩卖合作社自设零卖店，理论上固亦非所禁，但如在本产地设零卖店，事实上无其必要，如在远隔地方设零卖店。非惟性质上所不许，抑亦事实上所不能。故贩卖合作社之贩卖，以大量的贩卖为主。其顾客则不外以下四种：

第一 消费及购买合作社 即直接消费或使用该贩卖品之机关。如贩卖合作社以购买及消费合作社为顾客，则是生产者与消费得直接交易，而完全排除中间商人，是为最善之顾客。

第二 工场 工场为原料品之消费地，其需要原料常为巨额，如贩卖合作社以工场为顾客，则亦可免去商人之渔利。例如棉花贩卖合作社，以纺纱场为顾客，蚕丝贩卖合作社，以绸缎厂为顾客，皮革贩卖合作社，以硝皮场为顾客是。不惟原料品可以供给各工场应用，即日用品之米油盐醋等，亦可以巨额供给工场应用。

第三 官厅军队学校 是皆物品之直接消费者，故可以之为顾客。日本政府

限制官厅军队之大宗购买，必须以投标方法或特对指定商人为之，惟对于由贩卖合作社购买时，得以随意契约为之。故日本贩卖合作社多以其官厅军队为有力之顾客。此日本政府奖励贩卖合作社之方法也。

第四 普通商人 贩卖合作社之贩卖，固以与消费者直接交易脱离商人为宜。然事实上一时实不能达此目的，故仍有与商人中更藉以输出之必要。不过合作社之选择商人，以务求其商人为宜。

以上数种顾客之外，如贩卖合作社组成全省或全国联合会时，则又可努力直接向外国输出，以外国之消费者工场商人等为顾客，则利益更优渥矣。

第四款 贩卖手续费

采委托主义之贩卖合作社卖脱委托品时，对其委托者须微收一定之报酬，即一定之手续费。此种手续费，一方充合作社之开支，一方构成合作社之赢余。故合作社之经营费及赢余，皆出诸社员自身，然实际上则系取诸一般买主。盖贩卖合作社之贩卖价格，较之社员单独之贩卖价格常高，而其所征收之手续费，不过此高出价格之一部分而已。

至于手续费之多少，须由总会以决议定之，或由总会以决议委托执行委员会定之。规定手续费之标准，有依委托品之数量者，有依贩卖代价者，吾人则赞成后者。至其比例之大小，固可视合作社之状况及其竞争者之有无，委托品之种类数量等，而设差异之规定，依吾人所见，宜在贩卖代价百分之五以内。

第五款 代价清算

采委托主义之合作社，既将委托品贩卖完了即应清算代价，以支付于各委托者。关于清算代价之事项，可分为以下四种说明：

第一 清算之标准 合作社依如何标准以清算代价，须明定于章程上。其清算代价之标准，须依以下三种：『一』委托品之种类『二』委托品之品等『三』

委托品之数量。所谓依委托品之种类清算者，如麦稻豆等分别清算是。所谓依委托品之品等清算者，如上等米中等米分别清算是。所谓依委托品之数量清算者，如委托额多少者与委托额少者分别清算是。

第二 清算时期 清算时期，依收买主义与委托主义而有所不同。其采收买主义之合作社，须于收受物品时，同时清算代价而支付之，无所谓清算时期。至采委托主义之合作社，则其清算时期可分为三种：『一』事业年度末清算。例如工业制品之委托贩卖。当年继续出品，故须等年度末始得为清算，年度内虽有支付这事实，非清算也。『二』事业年度内之清算。依合作社之情形及社员之状况，如必一年清算一次，或于社员不便，而影响于合作社之发达，因此合作社可将一事业年度区分为二期或四期或以一月为一期，每期清算一次，以支付其代价于社员，而谋社员之便利。『三』依物品之种类而定清算时期。于同一合作社，因贩卖品之种类而异其清算时期。例如织物之贩卖，织物中有春夏秋冬各季用品，合作社可依织物之季节而规定其清算时期。

第三 清算方法 在采共同贩卖主义之合作社，其代价清算可分为以下二种方法：

（一） 高低配方法 合作社之贩卖，其价格时有高低，即依其高低准各社员之委托额而配分其代价，是为高低配方法。例如八月一日甲社员委托贩卖一等米三十石，同月十五日乙社员委托贩卖同等米十五石，同月三十日丙社员委托贩卖同等米九石。合作社于同月十日以每石五元售卖五石，二十日以每石七元售卖七石，三十一日以每石八元售卖十四石。至月末清算时，甲社员应得每石五元者五石之代价，每石七元者四石之代价，每石八元者七石之代价。乙社员应得每石七元者三石之代价，每石八元者四石之代价。丙社员应得每石八元者三石之代价。是之谓高低配分法，亦可称为差别配分法。

（二） 平均配分法 高低配分法，骤观之虽似公平，然易使社员踌躇出品，而手续又太繁难，是亦其弊害也。平均配分法者，即不问委托贩卖之时期如何，不问贩卖之时期如何，凡在同一清算期 内所贩卖货物，皆平均其卖价而配分于各委托者。如前例八月内共贩卖二十六石，代价共百八十六元，平均每石七

元一角，即以此价分配于甲乙丙三社员是也。

第四 扣除项目 当清算代价时，合作社须将左列数款由代价中扣除，而以其残额支付于社员。

- (一) 预支代价之本利合计额。
- (二) 手续费及加工费。
- (三) 调制包装或其他劳费及费用。

第五节 生产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之业务

第一款 总说

生产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皆为小产业者之结合，二者业务经营上颇多相同这点，故于本节合并叙述之。

第一 设备事项 小产业者之生产合作社所应设备之事项，因各合作社所经营之业务不同，其所应设备之事项，有时有天渊之别。例如牛酪制造合作社与酿酒合作社之设备迥然不同是也。而利用合作社，又因所供给利用之物不同，有时亦有云泥之差。例如供给车碾者，与供给酒坊酱坊仓库者，其设备迥然不同是也。总之，生产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究应如何设备，乃事实问题，应就各该合作社之性质，经营之事业，及合作社与社员之实际情况等决定之，于此不不过略述生产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设备上应注意之大体而已。生产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之设备，约分以下二种：

(一) 集中的设备 即将生产的设备集中于某处所，社员不能随意移转之者是。凡制造合作社之设备皆属此种。例如制丝合作社，炼乳合作社，洋服制造合作社等设备是。在利用合作社，亦有不能不采集中的设备者例如土地，仓库碾磨，水车等及其他重大的设备是。

(二) 分散的设备 即一切生产的设备，可依社员之意思自由移转之设备也。利用合作社多采用此种设备。例如车船，疾病消毒器，制绳械，耕具类之设备是也。大概集中的设备多大规模之设备，分散的设备多为小规模之设备。又工场工业多为集中的设备，家庭工业手工业多为分散的设备。

第二 可经营之事业 生产合作社所可经营之事业甚广，各种产业几无不以可以经营之。今就各国之实例，列举其所可经营之业务如次：

(一) 生产合作社所可经营之事业 兹举普鲁士之实例，以供参考。按普国生产合作社，依一八九八年六月三十日当时之统计，既经注册者共计一五七零所。就中最多者为酪业合作社，共计一一七一所。其次畜产合作社，共计一六六所。再次为葡萄栽培合作社，共计七一所。其余则为酒精制造合作社，面包制造及

制粉合作社，麦酒酿造合作社印刷合作社，果树及蔬菜合作社，淀粉制造合作社，罐头制造合作社，织物业合作社，电气力合作社，屠畜及薰肉合作社，森林合作社，砂糖制造合作社，捕鱼合作社，炼瓦制造合作社，秧田圃合作社，蜜蜂合作社，石膏采掘合作社，柔皮合作社，胰皂合作社，手巾制造合作社，石灰制造合作社，蒸气力合作社，机器制造合作社。

(二) 利用合作社所可经营之事业 此种合作社可经营之事业，大概与前生产合作社同。凡该生产合作社所可经营之事业，利用合作社无不可以经营，之不过与其经营方法不同耳。至其不同之点，以前已经述明，于此不必重述。但其所设备之生产用具，有只供第一次生产用者，有非供直接生产用者，是则为利用合作社所独具，而为生产合作社所无者。前者如耕耘器具之设备是，后者如仓库之设备是。

第二款 生产合作社之业务

第一组织与设备 小产业者制造合作社之社员，多少皆具有相当财产，与毫无财产之劳动者不同，以是此种合作社之劳动，固有纯由社员亲自担任者，亦有兼顾非社员之劳动者担任之者。且更有社员毫不有服劳务，纯使雇佣劳动者担任之者。如是，则此等合作社之组织设备，殆与普通资本家工场之组织设备无异，无待赘述矣。不过在合作社之劳动者，宜先尽社员充任，次尽社员之家族。因其对于合作社有利害共同之关系，如使彼等担任劳动，一方可使彼等获得劳银，一方可收原料器械节约之效，且可省却监督之劳费。至于专门的技师指导员等，则不必在社员内勉强求之地。

第二 原料之供给 如次节所述劳动者生产合作社，其主要之目的，即在使劳动者获得职业，且可获得劳动全收权，至其原料，当然由社员供给。而在此种小产业者制造合作社之社员，均为原料之生产者，其所生产之原料，自应提供合作社。况此种合作社之目的，即在将社员所生产之原料加以制造，以增加社员之利益，并非凡对社员营利之团体，自不能如普通工场，其原料可由社会上以廉价购买之也。例如养牛者之炼乳合作社，养蜂者之制蜜合作社，种麦者之面粉合作社，其他制丝制茶制油酿酒等合作社，其原料皆应由社员供给。然

原料之由社员供给，乃生产合作社之原则，但对此原则，非必绝对的遵守之。

于不得已时，或主要原料以外之用品，亦可由社会上购求也。不过其由社员提供之原料，必须系该社员自己所生产者，如由社会上购买之而转提供于合作社，绝对不许也。

第三 原料之征集与制造 合作社之征集社员所生产之原料也，约有两种主义：收买主义及委托主义是也。『一』收买主义，采收买主义之合作社，其由社员征集原料品之方法，与普通工场收买原料之方法同，不必赘述。『二』委托主义，即社员之提供生产品于合作社也，乃委托合作社代为制造，并不向合作社索取代价，而且尚对其委托额负担相当之制造费。

此种委托之手续，亦须检查品质判定品等，一切与前述贩卖合作社之委托手续同，不过其委托之目的在制造耳。至于制造之方法，则可分为以下两种：

（一）混合制造 即将各社员所提供之生产品，按其种类品等及制造程度 例如将麦制成面粉，为一制造程度，再将面粉制成挂面，又为一制造程度是，等分为若干类凡同一类者，皆混合制造之是也。其制品或由合作社贩卖之，而准其所提供原料之支付价格，或竟准其所提供原料之多少，而返还其制品。凡此皆视各该合作社的营业范围而定。

（二）分别制造 即将各社员所提供之生产品，分别制造之，制造后或将其制品返还于各提供原料者，或由合作社贩卖之而返还其卖价。分别制造最尊重各该社员之生产品，一见似甚公平，然些少原料之制造，实不经济之甚。故以上二种方法之取舍，须视各该合作社之情形而定不能一概而论也。不过如采混合制造，则征集生产物时，品质品等之检查为不可缺失之手续。如采分别制造，则可省却此种手续矣。

第三款 利用合作社之业务

关于利用合作社之设备事项及可经营之事业，已略如以上所述。本款则只说明利用方法，利用合顺序，利用处所及损害赔偿等数项。此外则举示一二利

用合作社之实例，以供参考而已。

第一 利用方法 合作社之设备以供社员利用也，其方法约有以下二种：

『一』单独利用 即社员各自单独请求赁借合作社所设备之器具机械或其他之设备，约明于一定之期间内利用之之方法也。此种利用方法，大概对于简单设备之利用行之。例如车碾，碾磨等之设备是。『二』连合利用 即多数社员连合请求赁借合作社之设备之方法也。此种方法，大概对于复杂之设备，或大规模之设备，或其运用须有特别技能者之设备行之。例如火磨，油房，烧锅等设备之利用是。

第二 利用顺序 利用之顺序，宜以请求之先后为准，其有请求在先而届时不利用逾相当时间者，则丧失其优先利用权，而使次之请求顺次遞补。但关于利用之顺序，最易惹起社员间之纠纷，而发生合作社之破绽，故宜将利用顺序明定在章程或细则中。执行者须照章程办理，至公无私，但临时更须斟酌请求利用者事由之轻重大小而努力于周旋，调节之，务使各社员间圆满无缺望，始为尽其能事也。

第三 利用处所 利用合作社之设备，有可动的设备及不动的设备二种。前者如制丝机，车船之类是。后者如碾磨，仓库，土地，工场之类是。至利用处所，则因设备之种类而异。其不动的设备之利用处所，当然即在该物之设备地。其可动的设备之利用，或在合作社内，或在利用者之家庭内，或在其他便宜之处皆可。

第四 损害赔偿 社员之利用合作社之设备，难免有损坏伤害，其损伤如发生于该设备之当然『如年久腐朽』，利用者固不负责，如其损伤由于利用者之故意或过失时，利用者当然应负损害赔偿之责。惟一切物品，其价格时有变动，而物品之本体，又恒因利用之度数而低降其价值，则其赔偿之标准，亦自不能不应时变动。合作社各种设备之赔偿价格，宜由执行委员随时规定公布。执行委员之规定赔偿价格时，指明一定之货币额固可，即指明一定之标准亦可。前者如指明某架织布机赔偿价格二百元是。后者如指明某架织布机之赔偿价格为某织机公司制造某号织机时价十分之七是。

仓库之利用『或堆栈之利用』

凡专门设备仓库以保管社员生产品之合作社，是为仓库合作社或堆栈合作社。仓库合作社本亦为利用合作社之一种，不过此种设备之规模较大，且其利益于社员者甚多，又其经营也颇难，故多专门的组织之。而本著亦即单独的提出叙述之。

仓库之种类不一，约举之可得三种：

(一) 保管仓库 即以保管托存货物为目的之仓库。此种仓库，对于保管物之盗难水灾等之防御上设备周密，对其损害则负赔偿之责。但由保管物之性质上所发生之损害，仍由各该委托存人负责任。

(二) 储藏仓库 即以不使保管物变易性质为目的之仓库。此种仓库，乃近代科学进步后始发生者，如蔬菜鲜货鱼类肉类鸡卵等，皆可以冷藏方法而保持其永久，于是冷藏为之设备乃应运而生，是即储藏仓库之一也。

(三) 加工仓库 即以保管托存物兼以加工之或精制之目的之仓库。例如茧仓之杀蛹干茧，货仓之碾米。棉纱仓之染色，棉花仓之压缩包装等皆是。

仓库合作社经营，固以增进托存人之利益为目的，然仓库实有平准物价之效力。物价果得平准，实为社会公共之利益也。今举仓库与物价之关系如次：

『一』从来不能贮藏之物，现在可以贮藏之，可轻减货物因此因地价格之变动，此冷藏库之效用也。

『二』单纯保管即能增进物价，此干酒酱油仓库之效用也。

『三』保管货物，陆续提供于市场，不使一时的涌现于市场，以保持价格之平准，此货仓之效用也。

『四』对原料品或粗制品加工或精制之以增加其价格，此加工仓库之效用也。

各国仓库合作社中，以农业仓库合作社为最多。农业仓库合作社以保管贩卖农产品为其主要业务，又为充分达其增进农民福利之目的起见，多兼营金融业务，对托存农产品之社员，贷以低利资金。盖不如此不能经久保存农产品以待善价而沽之目的也。

至农业仓库经营之实例，试举日本『无限责任荏原信用购买贩卖生产组合』之『农业仓库部业务规程』以供参考。

第一条 本仓库部经营左列业务：

- 一、货物之保管
- 二、托存物之调制改装
- 三、托存物之运送或贩卖之介绍
- 四、托存物之运送或贩卖之经理

本仓库部对非组合员『即社员』亦经营前项业务

第二条 依前条规定所保管之货物，限于当初托存人自己所生产之物，或系收受之佃租而为其所有者。

所保管货物之品目如左：

玄米 小麦

第三条 本仓库对于种类及品位同一之货物皆混合保管之，但有托存人之请求或有特别之事情时不在此限。

第四条 本组合员自己所生产者或系收受之佃租，有保管上之必要时，本仓库部无论何时，得定相当期间请求其他托存者将其保管物出库。

第五条 保管费每月规定如后，出库时向领取人征收之。但不满一月者，亦按

一月征收。

玄米或小麦每包混合保管时五厘，特定保管时一分。

托存物非本组合员所有，或非佃租而于本组合员间移转所有时，其当月以后之保管费为前项之一倍。

托存物经过其保管期间时，其当月以后之保管费为前二项之各一倍。

第六条 保管期间除有特别契约外概为六个月，但不得超过左列期间：

玄米收种后之翌年十月三十一日。小麦收种后之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条 对于第二条之托存物，限于移转所有权时可允诺其保管期间更新之请求。

第八条 欲向本仓库部托存物品者，可预先声明。

第九条 本仓库部对于入库物品交付托存人以入库票。

第十条 欲将托存物出库者，须提示入库票，或提示依第十五条规定所发行之农业仓库证券。

托存物出库时，征收起卸脚力，其额另定之。

第十一条 对于混合保管之物，托存人不必待对该物有权利者之协议，即得为前条之请求。

第十二条 关于托存物之出入等，托存人须受仓库部职员之指定。

第十三条 托存于本仓库部之物品，由非本组合员让受时，或本组合员非以佃租而让受时，须于五日以内通知本仓库部。

第十四条 保管期间满了后，经过一星期仍不领取托存物时，则拍卖其托存物。

第十五条 本仓库部依农业仓库业法之规定所发行之农业仓库保证券，为

仓库证券之一种。

农业仓库证券依托存人之请求与入库票交换后行之。

关于农业仓库证券之发行，其手续费每张征收一角。

第十六条 本仓库部所发行之入库票或农业仓库证券之所有者，依第七条之规定请求保管期间之更新时，须提示其入库票或证券。

承诺保管期间之更新时，须于其入库票或证券记入更新之年月日及期间。

第十七条 减失入库票或农业仓库证券之所持人，于请求其再交付时，其所提供之担保，须为本仓库部所指定之物件或保证人。

再交付之手续费，入库票一角，农业仓库证券一角五。

第十八条 本仓库部对于托存物因火灾，虫蚀，鼠食，雨漏，窃盗，纷失，及断绳等，所发生之损害，负赔偿之责任。但除火灾之外，其依不可抗力之损害，及经过保管期间或怠慢第十三条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条 对于托存物发生本仓库不負責任之损害时，或本仓库虽负责任，而有重大之损害，本仓库无迟滞公告其旨。但对于经过保管期间，或怠慢第十三条之通知者，不在此限。前项公告之方法，依其损害之程度适宜定之。

第二十条 对于本中受寄托之货物，本仓库部依另定之检查规则检查之，查定其品等。前项检查，对于县中业经施行检查之物，不再行之。但本仓库部认为必要时，可请求受县中之再检查。

第二十一条 检查之不合格品，应拒绝其入库。

第二十二条 欲托本仓库代为托存物之调制改装者，须提示入库票或农业仓库证券。

第二十三条 受托存物运送之媒介或代办之委托时，依船车之必要，本仓库部得俟达一定数量时，总结行之。运送之媒介或代办之手续费另定之。

第二十四条 贩卖之媒介或代办，准据本组合贩卖部之办法办理之。

第二十五条 由本仓库部所发行之损益，依特别之计算整理之。依此项所生之剩余金或损失金，于每年度末过入一般之损益计算。

第四款 清算

第一 生产合作社之清算

此种合作社之由社员征集生产品也，也有采收买主义者，有采委托主义者，已如以前所述矣。在采收买主义者，其清算手续极简单，不待赘述。至采委托主义者，其制造系由于社员之委托，其制品乃属于各委托者，并不属于合作社。然合作社之经营，既续支出相当之经费，则对于委托制造者不能不征收相当制造费。关于制造费之征收，可分为以下三项说明之：

一、制造费之决定 决定制造费多寡之标准不一，大体不外以下数种，兹分述之：

(甲) 从量法，即以社员所提出原料之数为标准，而决定制造费之方法也。

例如对于稻一石之碾米制造费为铜币五枚是也。

(乙) 从价法 即以社员所提出原料之价格为标准，而决定制造费之方法也。例如对于百元原料之制造费征收一元是也。

(丙) 程度法 即以制造程度之精粗而决定制造费之方法也。例如以稻碾米时，对于玄米每石五枚，普通白米每石七枚，精白米每石十枚是也。

(丁) 期间法 即以期间之长短而决定制造费之方法也。例如制造工程需一日者，征收若干，需五日者征收若干是。

二、制造费算定之标准 决定征收制造费之多寡，依各种事业而异。今只举示其一般的标准如下：

（一）设备费之利息『二』设备物品自然损坏之弥补费『三』设备物品之修缮费『四』对于制造所必需之代价『五』事业之经营费等。

依以上标准所决定之制造费，乃最低之制造费，如合作社欲获得赢余，以充公积金，则须于以上标准之外，多加征收。惟决定制造费时，尚须注意当时之物价，务使社员之生产费，在当时物价之下。例如两石稻碾米一石，每石稻价三元，每石米价六元五角，则每石稻之碾米费，绝不能超过二角五分。

三、制造费之缴纳 制造费之缴纳，通常皆在交付制造品之同时行之。但于此有一例外：『一』生产合作社兼营贩卖业务者，应由合作社卖出该制造品，由卖价中扣除制造费及贩卖手续费，而将其余价交付于委托人。『二』因社员之请求，可展期缴纳。例如社员尚未将该制造品卖出，实无力缴纳制造费时是也。惟对此种展期缴纳，可附以相当利息。

第二 利用合作社之清算

与以上所述略同，兹从略。

第五节 职工合作社之业务

第一款 总说

依本著之分类，职工合作主可分为制造合作社，公益合作社，及住宅合作社三种。以下，试分述之：

职工制造合作社，乃劳动者之结合，其目的在改善其劳动条件而取得其劳动之全收益，以脱离资本家之压迫剥削，实具有反抗资本主义之性质。故完全之职工制造合作社，其社员必须为劳动者，其资本必须出自社员，其生产工具及劳役亦必须由社员负担。然考诸现在各国职工制造合作社之实际，多不能严格的实行此种条件。

于今日生产力非常进步时代，一切大量需要之生产品之制造，皆必须大规模之机械及原料，即必须大资本始得经营。职工制造合作社，乃无产者之结合，绝无担当是等工业之能力。又在工业发达之大都会，乃消费合作社之大本营，宜于消费合作社之设立，而不宜于制造合作社之设立也。故职工制造合作社大有成功及发展之机会也。

所谓公益合作社，即承揽劳役之合作社也。即由劳动者相结合，以合作社之名义，向社会上承揽劳役。此种合作社可存在于大都会。至其所承揽之劳役，不外建筑，筑路，装卸货物等。其在农村中，则于农忙时期承揽各种农业工作。

所谓住宅合作社者，即工人结合以建筑住宅或包租住宅以租赁于社员合作社也。此种合作社必在工业发达人口集中之大都会，工人觅得住宅困难时，始得发生也。如就我国现在情形观之，除广州上海二三都会外，住宅尚未成一社会问题，故此时工人尚未感有组织住宅合作社之必要，本著亦自无庸赘述也。

第二款 制造合作社之业务

关于职工制造合作社业务之经营，其最重要而须略为叙述者则为资金与设备。按制造合作社必须有固定的设备，而对其设备必须有相当资金，设备愈大，则需要资金愈多。职工制造合作社之社员皆为无产者，以每日之收入供其每日

之生活费，尚虞不足，则其资金及设备费之筹措，实为一难问题。基于此等事实，大规模之制造工业或大机械之制造工业，绝不能以职工合作社组织之，是固可打破希望以合作组织代替资本制造之梦想。至于手工工业或艺术工业以熟练技术为重，而无须乎莫大资本及设备者，则可完全适用合作社之组织矣。例如皮靴皮鞋之制造，洋服之裁缝，鞋帽之制造以及刺绣成衣等，无不可以职工合作社经营之也。盖其生产工具多为各职工所素有，或其原料可由顾客供给，无大规模设备之必要也。再征诸各国职工制造合作社之实例，或设副社员名誉社员等，以向同情吸收资金，或允许消费合作社为社员，或与之联络以为重要之顾客，如此则更易组织矣。关于制造合作社之顾客，可参看前述贩卖合作社之顾客一项，于与不必多述。

第三款 劳动公益合作社之业务

劳动公益合作社，即承揽劳役之合作社，前已述之矣。此种合作社之经营方法，即无须设备，自亦不需许多资本，只有若干劳动者之结合，即可成立。至其营业方法，与普通承揽工程者同，不过内部之组织，一出于合作社之精神，有工大家做，有利大家享而已。然公益合作社如不能承揽得工程时，则全体社员皆有失业之虞，或虽承揽得工程而所需要人数少时，亦必有一部分社员失业。故公益合作社之社员，平日皆得自觅工作，不过于合作社有工作时，须先尽合作社之工作而已。又在合作社须设备轮流工作之顺序，以免除社员间之纷议。公益合作社之顾客，多为政府自治体及官厅，此与制造合作社之顾客迥乎不同也。

第四款 清算

职工合作社之清算，其最重要者为合作社对于社员支付劳银之清算。至于职工合作社赢余之清算，亦应按各社员出劳力之多寡以为比例，此以上二种合作社之所同也。劳银之支付，在制造合作社乃由合作社自行支付，在公益合作社则由合作社先向顾客领得劳银，然后再以合作社名义支付于服劳役之社员。劳银之清算方法，与普通工场或承揽业对劳动者之清算方法同，不外以下二种：

『一』按期间计算劳银之方法，『二』按工作程度计算劳银之方法。前者又有以一小时计算者，以一日计算者，一星期一个月或一周年计算者等。而后者则有以个数或件数计算者，以度量衡计算者等。至究宜以何种计算为清算之标准，皆视各该合作社所经营事业之性质与社员之状况以为定。

第六节 消费合作社之业务

参看本章第二节，于此不赘。

第七节 业务之兼营

本著分合作社为三种：即产业合作社，职工生产合作社，及消费合作社是也。而产业合作社又分为五种：即信用合作社，购买合作社，贩卖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是也。

职工合作社又分为二种：即制造合作社及劳动公益合作社是也。

各种合作社皆有共特质，固皆可独立经营之，然除性质上不相容之合作社『职工生产合作社之与仓库合作社是』外，有时合并二种以上之合作社业务而兼营之反较为便利者。例如信用合作社兼营贩卖业务，贩卖合作社兼营购买业务，信用合作社兼营购买及贩卖业务，或更兼营生产业务及利用业务皆可。兼营数种业务之合作社，其最大之利益约有以下二种：

第一 事业上之关联 依地方情形及合作社之性质，多有相关联之事业，如不兼营之，则不能完全达合作社之目的，而使社员获得充分的利益。例如原料购买合作社，乃以供给社员生产上原料及器具为目的，如果欲充分达其供给生产工具之目的，有时有兼营利用合作社之必要，而既生产以后，则对其生产物之处分又有兼营贩卖业务之必要。又如贩卖合作社需要资金过多，为调节其资金计，则有兼营信用业务之必要。

第二 经费节约 合数种合作社业务由一个合作社兼营之，其所需要之经费，较之各合作社分立经营必有莫大之节约，此理甚明，无待赘述。

合作社之业务兼营，固有上述之利益，然如兼营业务不得其宜，反致牵累其他业务之进行，而致合作社根本动摇。故合作社究宜独立经营一种业务，或宜兼营数种业务，究宜以何种业务为根本业务，或以数种业务同等的经营之，究以兼营何种经营为宜，凡此皆须由创立者或当经营之任者，就该地该时之实际情形斟酌定之，吾人不能妄揣也。

第八节 特殊业务

合作社乃小资产者或无产者自助互助之结合，一方固须亟谋其产业上或经济上之发展，同时更须亟谋其精神上之团结。以上所述业务，皆为民展社员之产业及经济之业务。于此赅绩陈述修养社员精神上团结之业务。但此种业务，并非合作本来之业务，故曰特殊业务。

修养社员精神之业务，因合作社而不同，今只凡举二三事例，以供参考。

第一 俱乐部 即由合作社筹备一场所以供社员集会娱乐之地。部内陈列书报杂志围棋象棋，虽以关于合作社之出版物及计算书等，又藉休暇之日，开讲演会，演电影幻灯等，又可组织新剧团音乐会及各种运动旅行等，凡此皆可使社员精神愉快，而增进其团结心，互助心，公德心及知识等。

第二 品评会 即征集社员之生产品，集合于合作社内而开品评会，使社员就各生产品比较研究，以资观摩，则不独可以促进生产品之改良进步，且可促社员激励奋发。兹举一实例以供参考：

日本静冈县佐束 制茶贩卖组合 茶园品评会规则

第一章 组织

第一条 本会为谋本组合员所耕种之茶园之改良发达，于每年十月开之。

第二条 本会定名为佐束制茶贩卖组合茶品评会。

第三条 本会职员如左：会长 事务员 审查长 审查员

第四条 本会会长由本组合长任之，会长以下之职员，由会长嘱托之，但审查员为三名乃至五名。

第五条 会长统辖本会，管理一切事务，事务员受会长之指挥从事于庶务，审查长掌理关于审查之事务，审查员受审查长之指挥，分掌审查及其他事务。

第二章 出品

第六条 本会之出品，由各组合员所耕作之茶园内二亩以上任耕作者自定其出品，但无二亩以上之土地者，得于两处以内便宜决定。

第七条 虽非组合员，而以青年团体或农会等名义出品者亦可受理之。

第八条 组合员须在各自出品地建设左列目标，以供审查之便：

(一) 『木牌』宽二寸五分以上，长一尺以上。

(二) 『记事』载明出品人之住所姓名。

第三章 审查

第九条 凡出品皆一一审查之。

第十条 出品人不得请求出品之再审查，或声请撤回，或拒绝褒赏。

第十一条 关于审查之细则另定之。

第四章 褒赏『其奖品按等差授以茶壶茶夹茶箕等茶业上用具』

第十二条 审查之结果，对于优等之出品，授褒赏于其出品者，但职员之出品不在褒赏之列。

第十三条 褒赏分左列等级自一等至五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左记事项由审验上可供斯业上之参考者，限至九月末日声明于会长，会长审查之，授以相当之褒赏。『一』剪枝时期及改良方法『二』深耕及切根之方法『三』肥料之配合选择及施肥时期。

第十五条 本会自某年实行。

第三 市场 我国城镇地方皆有定期市，大都会则皆有市场及朝市夜市等。若贩卖合作社之社员多，生产物多时，则可自开市场，或就本地固有之之市场而占据一特别区域，专以销售社员之生产物。兹举一例以供参考：

日本横须贺有限责任贩卖购买组合三浦与产会

会市规则

第一条 本市场定名为三浦与产会园艺部市场。

第二条 本市场之事务所设于贩卖购买组合三浦与产会内。

第三条 于本市场买卖之食品，限于组合员所生产之蔬菜及果实类。

第四条 本市场之买卖方法为叫卖。

第五条 委托售卖之社员须交纳下列手续费：卖得价额百分之十。

第六条 手续费于物品售卖代价交付时扣除之。

第七条 本市场开闭时间如下：每日由午前七点至正午十二点，但可因时变更之。

第八条 本市场之买卖一切现金。

第九条 市场内须互守肃，不得有斗殴口角及其他妨害买卖之行为，如有不听监督者之指挥者，可使退场。

第四 奖励及救恤组织 合作社对于社员之有善行者可奖励之，对于社员之遭殃灾害或不幸者之事，亦可由合作社救济之，此亦社员互助精神上应有之组织也。兹举一例以供参考：

日本冈山县儿岛郡八滨町有限责任八滨水产贩卖信用组合

奖赏及救恤规程

奖赏

第一条 分奖赏为普通奖赏及善行奖赏二种。

第二条 普通奖赏每年一回，于每事业年度终，对于获得者最多为九名，赠以与下列金额相当之物品：一等二元 二等一元 三等五角。

第三条 善行奖赏每三年对组合员或其家族勤勉业务或其他善行可为他人模范者，以投票决定数名优良者，赠与表彰状，并奖赏下列金圆或与金圆相当之物品：一等二十元 二等十元 三等五元。

救恤

第四条 组合员或其家族已有死亡者时，由组合赠与下列金额：组合员三圆 组合职员五圆 组合员家族五角。

第五条 组合员出渔中，遭遇暴风雨等非常灾害，受船体颠覆或渔具流失等显著损失时，依理事会之决议，给与相当救助金。

第六条 组合员中有遭遇物种不幸致陷于生计困难其惨状不忍目观时，依理事会之决议，应一时或组织的救济之。

奖善积蓄金

第七条 以上奖赏及救恤基金，上组合经济以外独立之奖善积蓄中支出之。

第八条 本组合所贩卖之鱿鱼，委托大阪市河鱼会社依该会社对于一般的手续费，应为卖得金额之百分之六。本组合与该会社交涉低减前项手续费，结果该会社对本组合设立之困难及其美举，极表同情，乃退还百分之一之手续费，以充组合长之报酬，而本组合即积蓄此退还之数，以为奖善基金。

第五 进德会 日本京都附近吉川村信用购买贩卖组合内附设一进德会，与组合提携并进，而致力于社员之精神教育，以养成社员履行约束，勤俭储蓄及

协力互助等观念。依该进德会则第一条，本会以会员相扶相助为目的。第五条，为达第一条之目的，办理左列事业：『一』奖励勤俭储蓄『二』表彰善行者，诚饬恶行者『三』救护灾厄『四』辅导青年团体及妇人团体『五』开讲演会并开设图书阅览所『六』为遂行前条之事业，本会分设储蓄部，彰善部，救护部，辅导部，讲演部，各部配置组合理事担任之。各部规则另定之。

同会彰善部规则第一条，本部以表彰村内之有公共心，勤勉，热心，笃实，质素以及有其他善行者，而制裁有非行为事业。第四条，关于表彰之方法，酌量其事之大小，或赠以物品，或赠以褒状，或于集会席上与以殊遇。第六条，本部认为怠惰，浪费，不信，不孝，不贞，不义，残酷及其他恶行者，依左列诸项处分之：『一』停止交际『二』使于总会场中谢罪『三』会员联合俟后不推选彼为名誉职『四』除名。同彰善部中设评定委员会，该会由现任村长一人，现任小学校长一人，历任村长中一人，村内各公共团体代表者各一人，由进德会理事会中推举一人，村中僧侣二人组织之。同部规定每年表彰人员不得过三人。

同进德会救护部规则第一条，本部以救济会员之灾害困厄为事业。第二条，前条所谓灾害困厄，指贫困，凶年，水灾，疾病，老废等。第三条，救护依左列各项之一行之：『一』贷给食粮或现金『二』补助儿童之教育费或全部支付之『三』赠与食粮或现金『四』对于信用组合之债务，以本会之名义当保证之义务。

同进德会辅导部规则第三条，本部之辅导方法如左：『一』开青年夜学会『二』设置青年林『三』设置青年田『四』设置青年俱乐部『五』开妇人讲演会等。其余从略。

第六章 计算

第一节 业务年度

凡一事业之进行达一定期时，必须有一结果，以观其已往之成绩，而定将来进行之方针。合作社亦然。必须规定一期间，于该期间满了，则将该期间内一切业务作一结束，以究明该期间内之盈亏消长，而为次期经营上改良进步之标准。此期间即所谓业务年度也。业务年度不必与历年相一致，亦不必限于以一年为一年度，纵以二年或三年为一业务年度亦均无不可。又纵以一年为一年度，亦不必以正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年度。虽以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为一年度，亦绝无不可也。不过为业务经营上之便利起见，总以与历年合致为宜。但我国有阴阳历之别，究宜采取何种历年，实为一问题。盖阳历每年有一定之日数月数，而阴历则每年之日数月数变动甚大。依吾人之意见，阳历最为公平，最宜采用，而社会习惯上则迄今尚沿用阴历。如必采用阳历，有时反感困难。例如信用合作社由外借入款项时，系按阴历计算，如必依阳历放出，遇阴历闰月时，则合作社损失一月之利息。故究宜采用何种历年，须由合作社创立人斟酌情实规定之于章程，以资信守。至初创立之合作社，其业务之开始，未必即为历年之开始，『正月一日』，故其第一年度，无妨以一年以上一即自开业之日起，至次年历年之末日止一为一业务年度。

第二节 年终结算

每当业务年度终了，执行委员必清结账目，调制计算报告书，检查现款，校对账簿，整理书扎契约等，作一结束，报告于常年大会，是之谓年终结算。今将年终结算应注意之事项，列举如左：

第一 资产负债须对照确实『资产』『负债』即我国通常所谓之『存』『该』也，又或称为『贷』『借』其义也。即凡属于合作社之财产或权利，皆谓之『资产』，凡属于他人之财产或权利，皆谓之『负债』。合作社结算时，其资产负债务须正确，俾知合作社资产负债之真相，以便决定次年度经营之方针。如结算时发见有暧昧的债权时，则不宜加算于资产内，而以特别公积金或其他方法弥补之，以保其确实。

第二 损益之正确 凡合作社一切支出皆谓之损『出或支』，凡合作社一切收入皆谓之益『入或收』。损益之计算亦必须正确。欲求损益计算之正确，有一应注意之点，即『既经过计算』及『未经过计算』是也。『既经过计算』者，于该年度内之业务，实际上业已终了之损益计算也。『未经过计算』者，于该年度内之业务尚未完全终了，而跨于次年度之损益计算也。例如合作社于七月一日由某银行以年利一分借入百元，约期一年，至年终结算时，则既经过半年之利息为五元，其余五元则为未经过利息。此时应将既经过利息记入『损』之格内，而将未经过利息扣除之以待次年计算之。又如合作社于七月一日对某社员放款百元，约明利息一分二厘期间一年，于年终结算时，则既经过利息半年者为六元，其余六元则为未经过利息。此时应将既经过利息记入『益』之格内，而将未经过利息扣除之。如此之损益计算，始可谓之正确。

第三 账簿之核结 合作社之账簿，与普通商家之账簿同，每日须核结一次，每月亦须核结一次，每年年终更须总结一次。每年年终之总结，即为调制计算报告书之基础。至其核结之方法，以与普通结账同，本著可以从略。

第四 依照章程调制计算报告书 详见次节，于此从略。

第三节 计算报告书

每年度终了，执行委员须调制报告书，报告于社员总会，请求承认。至所谓计算书须由执行委员调制者，乃明责任之所在，至实际上之调制，如有事务员时，自不妨命该事务员为之，不过提出于总会时，须由各执行委员联署以负其责任而已。

计算报告书共有五种：即财产目录，资产负债表『贷借对照表』，损益计算书，业务报告书，及赢余分配案是也。以下略述各种计算收之大略及其格式：

第一 财产目录 财产目录乃表示合作社财产现状之报告书。财产目录中应记载之事项，不外下列三种：『甲』动产不动产『乙』债权并债务『丙』其他属于合作社之财产或权利。然当实际调制财产目录时，常不免发生以下数种疑问，兹列举而说明之：

一 财产之意义 凡言财产，实包括有金钱上价格之财产及无金钱上价格之财产两种。前者如动产不动产债权债务等是。后者如民法上之通行权、眺望权及顾客等是。

财产目录乃表示财产之现状者，其无金钱上价格之权利，当然不能记入。不过如以金钱买得之通行权或眺望权时，该权利即变为有金钱上价格之财产矣，自当记入财产目录中。

二 财产之评价 财产目录中所应记载之财产价格，须以调制目录当时之价格为标准，且其财产之价格乃客观的价格而非主观的价格，即所谓交换价格也。然财产价格之评定，须以合作社之存在，依合作社之使用中以评定其价格。不然如假定为合作社解散而出售其财产时，则其财产之评价必极低廉而失其平衡。此种价格，商法学者称为营业价格。

三 价格之算定 如前项所述，财产之评价亦须以调制财产目录当时之客观的价格为标准，然当算定某财产之价格时，该财产之价格须在该财产时价以内。

如时价高于该财产之原价时，固应以时价为最高限度，纵令原价高于时价时，亦须以时价为最高限度也。又合作社一切用品，皆逐年损坏腐旧而自然减损其价格，此种减损价格，必须于结算时特别记明之，亦可于普通公积金之外，更设一种特别公积金以弥补之。

财产目录之格式如下：

相差	合计	某项	某项	借入款项	储金		负						尚未收回之放款利息	放	尚未缴纳之社员股金额	科	财产目录「本表科目栏内所列各项于填写时可按该社情形从实增减」
							合计	某项某款	现款	家具及用品估价	建筑物估价	上全未收回之利息					
				自某处借得	户数若干				件数若干	间数地基若干		存于某处		件数若干	股数若干	要	
																金	
															元	额	

第二 资产负债对照表 一 贷借对照表。即将合作社之动产不动产债权债务及其他损失利益等区别为资产部及负债部『或贷方及借方』而列为一表，报告于社员总会，俾得于合作社财产之现状，一目了然。资产负债表不止于年度末作成，即在平时亦可常常调制之，以印证其计算有无误谬。盖资产负债表之资产部合计金额，与负债部之合计金额，必须为同额，如金额不同，即知其必有错误也。

	合计	「其他」	杂费	家具减耗费	全体社员总会费	事务所房租	消费品费	通信费	旅费	储金利息	借款利息	科目	损失部	
											元	金额		

第四 业务报告书 业务报告书者，即将合作社一年度内所有发生所经过之重大事项，逐项详细报告之書類也。此种書類极为重要，对于内部既须得总会之承认，对于外部又可提高合作社之信用，对于将来又可供业务经营上之参考。

业务报告书因合作社所经营之业务而异，大概不外以下数种：

一、社员职业之区别及其人数并出资股数及其变动。

二、出资缴纳之总额及以赢余金充缴纳时之总额。

三、借入款额及其偿还额。

四、公积金额及特别公积金额。

五、总会之决议。

六、事业状况。

七、在信用合作社，其存款放款之金额及利率，在消费及购买合作社，其批购及售买物品之种类数量及价额，在贩卖合作社，其收受及贩卖物品之种类数量及价额，以及其贩卖之成绩，在生产合作社，其制造品种类之数量及功程。在利用合作社，其利用品之种类及功程，在农业仓库合作社，其托存品之种类及其入库出库之状况，在职工制造合作社，其制造之物品及其制造之状况，在承揽劳役合作社，其承揽劳役之种类及其状况等。

八、其他重要事务。

兹举示信用合作社业务报告书之一例，以供参考，至其详尽，则须由各合作社就其实际情形调制之。

业务报告书

『一』社员及出资股数

『251 页』

合计	农 工 业	商 业	工 业	农 业	职 业 别	年 度 别	
						社员数	去 年 度 末 当 时
					出 资 股 数		
					社员数	本 年 度 增 加	
					出 资 股 数		
					社员数	去 年 度 减 少	
					出 资 股 数		
					社员数	本 年 度 末 现 在	
					出 资 股 数		

『二』股款缴纳状况表

『252 页』

合计	由 盈 余 拨 充 缴 纳	社 员 缴 纳	缴 法
			年 度 及 金 额
		元	由 去 年 度 转 存
		元	本 年 度 缴 纳
		元	本 年 度 退 还 股 款
		元	本 年 度 未 现 在

『三』 公积金表
 『252 页』

合计	其 他 公 积 金	特 别 公 积 金	公 积 金	科 目
				年 度
			元	由 去 年 度 转

				存
			元	本
				年
				度
				缴
				纳
			元	本
				年
				度
				退
				还
				股
				款
			元	本
				年
				度
				末
				现
				在

『四』放款表
 『253 页』

合计	本人信用	保证人	其他抵押	地契抵押	科目	
					年度	年度
				元	金额	由 去 年 度 转 结
					件数	
				元	金额	本 年 度 放 款
					件数	
				元	金额	合 计
					件数	

				元	金	本 年 度 偿 还
					额	
					件	本 年 度 未 现 在
				元	金	
					额	

『五』 储金表
『253—254 页』

合 计	共 同 储 金	年 金 储 金	定 期 储 金	活 期 储 金	科 目	
					年 度	
				元	金	由 去 年 度 转 结
					额	
					件	本 年 度 存 储
				元	金	
					额	本 年 度 支 付
					件	
				元	金	本 年 度 未 现 在
					额	

『六』 借款表

『254 页』

合计	透支	保证 借款	抵押 借款	科目	
				年度	
			元	金额	由 去 年 度 转 结
				件数	
			元	金额	本 年 度 借 入
				件数	
			元	金额	本 年 度 偿 还
				件数	
			元	金额	本 年 度 末 现 在
				件数	

『七』放款储金及借款之利率表

『255 页』

借 款	储 金	放 款	科目	
			年度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八』 社员会总决议撮要

『本项须分条记载本年度内召集社员总会之种类开会之时间，总会决议决之事项等。但承认本年度业务报告书之总会所决议之事项，则应归次年度报告』。

『九』 业务状况

『本项可记载本年度内业务经营之状况，如业务之忙闲，顺利，困难及经营方针之变化等』。

『十』 办事日记

『本项可就处务日记中择其重要者依日期之先后记载之』。

以上业务报告书，乃举示信用合作社之一例，若为其他合作社，则应删去『放款表』『储金表』而修正『借款表』及『利率表』，并按合作社之种类而换填以下各格式：

(甲) 贩卖合作社

一、贩卖品之种类数量及价额

『256 页』

合 计	稻	小	种
	米	麦	类
			年 度

			数 量	由 去 年 度 转 结
			价 额	
			数 量	本 年 度 收 受
			价 额	
			数 量	本 年 度 贩 卖
			价 额	
			数 量	本 年 度 未 现 在
			价 额	

二、共同贩卖之成绩

【257 页】

合 计	稻	小	种	按 品 质 细 分 之
	米	麦	类	
			数 量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数	本 年 度 末 现 在 存 货
				量	
				价	本 年 度 末 现 在 存 货
				额	

(丙) 生产合作社
制造之成绩

【258 页】

		种	制 造 前 之 原 料 于 限 制 于 造 既 者 已 用
		类	
		数	
		量	制 造 费
		价	
		额	
		种	既 制 造 之 成 品
		类	
		数	
		量	备 考
		价	
		额	

(丁) 利用合作社
利用之成绩

【258 页】

		种	利 用 物 品
		类	
		数	利 用 物 品
		量	
		次	利 用 物 品
		数	

		利用 费
		备考

(戊) 农业仓库合作社
 农业仓库合作社之共同贩卖成绩
 表与贩卖合作社共同于此不赘
 入库出库之状况

【259 页】

			种类	
			一 等	去 年 度 未 转 结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一 等	本 年 度 入 库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一 等	本 年 度 出 库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一 等	本 年 度 未 现 在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等	
--	--	--	---	--

(己) 职工制造合作社
制造成绩

『259 页』

	种类	制 造 品	自 己 制 造
	数量		
	价 额		
	种类	重 要 原 料	
	数量		
	价 额		
	工 作 程 度	需 要 劳 力	
	劳 银		
	承 揽 种 类	承 揽 制 造	
	承 揽 件 数		
	承 揽 价 额		
	需 要 劳 力		

(庚) 承揽劳役合作社
承揽劳役之成绩

『260 页』

		承揽工程之种类
		承揽工程之件数
		承揽工程之价额
		需要劳动力数

(辛) 消费合作社 其表式与购买合作社同可参看

第五 赢余分配案，即于每年度终了，依损益计算书，由总利益中减去总损失，尚有赢余时，则须依照章程作成赢余分配案。如损失较利益尚大时，则应依损失之程度作成损失分担案矣。

赢余分配案之格式如下：

赢余分配案

本年度总利益金 若干

本年度总损失金 若干

两者相杀本年度纯赢余金 若干

今将本年度纯赢余金若干处分如下：

一、提充公积金『以几分之几』 若干

一、提充特别公积金『以几分之几』 若干

一、提充按股分配『以几分之几』 若干

一、提充职工奖励金『以几分之几』 若干

一、结存下年 若干

第四节 计算书之承认

第一 计算书之制成 每年度之计算书，必须经次年度第一次通常总会之承

认。于提交总会之前，须先提交监查委员审查，同时并须制成副本，存于事务所，供一般社员自由阅览。俟监查委员审查无讹后，然后再提交总会请求承认。以是，计算书必须于事业年度终了后迅速制成，至迟亦必须于总会开会前十日以上制成，监查委员始有审查之余暇，而一般社员亦有阅览之余暇也。

第二 计算书之检查 如前所述，执行委员既作成计算报告书后，必须先经监查委员审查，更须制成副本供一般社员阅览。盖以总会人数众多，事务冗杂，时间迫促，如不能预先与以检查之机会，届时恐不能详细审查其确否，难免盲目的承认或否认也。且社员不但可到事务所阅览计算书，并可向事务员索取誉本持归详细查核。惟合作社对于索取誉本者，可征收相当之费用耳。

如上所述，监查委员及社员皆可检查计算书，但监查委员之检查，乃履行其职务，而社员之检查，则为实行其权利。监查委员既为职务行为，如不实行检查或检查不力，则难免受相当之处分，而社员既为权利行为，则可自由放弃也。故监查委员审查计算书后，如认为正确，则须附加意见，保证该计算书之正确无误。如认为不正确，则须质问执行委员会或报告于总会而为相当之处分。

第三 计算书之承认 监查员既审查计算书认为正确附加意见后，则可交还执行委员会，由执行委员会向总会提出报告。如总会认为正确而予以承认时，则执行委员临查委员皆免除责任—但以后发见情弊时，彼等仍不能不负责。且总会如对于某一部分怀疑时，尚可单独保留该部分，俟以后详细调查后再行承认。又总会如以为会场人数众多，不便详细讨论时，并可另举临时审查委员审查之。

第四 计算之公告 计算书既经总会承认后，为增进合作社对社会之信用计，可择计算书中之重要而与社会有关系者公告之，俾世人周知合作社之内容。计算书中最重要而与社会有关系者，无过于『资产负债对照表』，故只公告此表即可。关于此，各国皆以法律规定必须公告此表于社会，盖其意重在保护合作社之债权人也。

第七章 赢余处分及公积金

第一节 赢余处分

合作社并非以营利为目的，前已屡述之矣。然合作社乃一独立之人格者，不得不自行维持其存在及发达。合作社既维持其存在及发达，即不得不需要相当之经费，此种经费，当然取偿于营业时之收益。例如信用合作社对于社员储金之利率为六厘，而对于社员放款之利率为一分，此相差四厘之收益，即所以供合作社维持及发达之经费也。兹所谓赢余者，即由合作社全收益中减去经营上全支出所余之金额也。盖合作社之收益，乃依业务之发达与否以为增减，事实上必不能恰与支出之数相抵也。如收益少于支出，即发生损失，如收益多于支出，即发生赢余。合作社发生损失时，社员应如何分担，容俟次章叙述。本节则专述赢余如何处分。

于此有应注意者，即合作社所能处分之赢余，必须为实际上之收益一如信用合作社之利息收益，消费合作社之卖价收益等一至于合作社财产因时价暴腾之评价上的收益，绝不能认为赢余而处分之也。故关于合作社财产之计算，只能减价，不能增价也。

关于合作社处分赢余之方法，约可分为左列数种：

第一 公积金『详见次节于此不赘』

第二 特别公积金『详见次节于此不赘』

第三 按股分配 合作社因有资金始得成立，始得发生赢余，而资金之来源，则以社员之股款为基础，故有赢余时，除拨充前二项公积金外，则可提出赢余之几成，按股之多少分配于社员。然合作社之按股分配，须有一定之限制，与一般营利公司之分红不同也。所谓一定之限制即限制分配率至高不得过年利五厘或六厘是也。且社员分得之赢余，如该社员尚未缴清股款，则可扣充股款缴纳。

于此尚有一问题，即在资本之来源不是社员之出资，而是慈善家之资助之合作社〔如德国雷式信用合作社〕，则其赢余除拨充公积金后，可完全拨充公益费或发达合作事业费，不必按股分配矣。

第四 按社员利用合作社事业之程度分配 合作社赢余之发生，一方固由于资金之运用，同时亦必赖社员利用合作社业务之频繁。盖社员乃合作社唯一之顾客，如社员不利用合作社，则不但赢余无由发生，而合作社亦必终于消减。故社员利用合作社之程度愈大，则合作社之赢余愈多，而合作社精神愈可表现。故其赢余除以上三种分配外，更可提出赢余之几成，按社员利用合作社之程度分配。如在信用合作社，则可按储金额之多寡及常常支取与否以决定分配额。如在消费合作社购买合作社，则可按社员购买额之多寡以决定分配额。如在生产合作社，则可按提出原料价格之多寡。如在利用合作社，则可按利用费之多寡以决定分配额。

此种计算，在购买合作社或消费合作社，非常繁难，如为避免此种繁难，则可设种种变通办法。变通办法之一例，如日本山口县八坂信用购买贩卖组合之卖价折扣是。即由合作社预备一种储金券，按社员购买额之多寡，随时交付相当金额〔如买价百分之一二或百分之三四〕之储金券，俟合计储金券达一定金额时〔五角或一元〕，即可作为现金存储于合作社。且此种储金券，惟对现金购买者始交付之，即可提倡储蓄又可奖励现金购买。

第五 其他处分 例如以一部分赢余充社员之修养费，或救济社员之偶然的灾害，或用于社会之公益，或谋社员共同之利益，或用为奖学金等是。但不问如何处分，皆须根据章程或总会之决策。

第二节 公积金

公积金乃谋巩固合作社事业基础及其前途之发达所积蓄之资本。公积金在我国普通商人皆称为『后程』。公积金乃我国公司条例上所采用之名词。公积金可分为普通公积金及特别公积金两项述之。

第一款 普通公积金

第一 普通公积金之性质 普通公积金亦称法定公积金，盖在有合作社法令国家，皆以法令规定必须以每年赢余之一部分拨充此项公积金，非达总额若干时不得停止积存，以是学者称之为法定公积金，亦略称曰公积金。此种公积金乃准备弥补合作社之损失，以巩固合作社之基础者，不能移充别用。且一旦因弥补损失动用此种公积金而不足其法定总额时，更须以次年之赢余弥补之，不能任其缺额也，故又称为固定公积金。

我国虽无合作社法令，合作社亦必须自以章程规定此种公积金，以自谋合作社基础之巩固。盖此种公积金乃应合作社经营上之必要而生，固无待法令之规定也。

第二 普通公积金之构成 普通公积金之构成，可分为以下数种：『一』赢余，即每年度赢余中提出几分之几充此种公积金。在有合作社法国家，皆以法令限制其比例，大概为十分之一以上。我国虽无此法令，其比例之大小，可以章程规定之。『二』入社费，合作社之征收入社费，或为谋股分之平等，或为使负担创立费，而既征收之入社费，皆应拨充公积金也。『三』返还股分之残额，合作社之社员可依照章程入社，合作社对于入社社员须返还其股分。但合作社之返还股分，除特别情形外，多只限于该社员既缴纳之出资额，其残余之股分，则应拨充公积金。『四』罚金，合作社可规定对于迟缴股款者，或对于无故不出席总会者，课以相当之罚金，此种罚金自应拨充公积金也。『五』其他不时之收入，例如对于添认新股者所征收之增股费或捐助赠与等，皆非合作社经营之收益，皆应拨充公积金也。

第三 普通公积金之总额 普通公积金之总额须有一定，以章程规定之。于未达此总额以前，须每年继续提存，且于既达此总额后如因弥补损失或增加股分又发生不足时，则须以以后之赢余等补足之。至公积金总额之决定，宜以股款总额之倍数为标准，或规定为社员出资总额之一倍二倍皆可。考各国合作社法令之规定，公积金总额多多益善，惟至少不得下出资总额之一倍。日本『为替储金局共济会购买组合』章程规定公积金为其股本总额之二十倍，不但为法令所不禁，且实可奖励也。

第四 普通公积金之处分及运用 普通公积金必待合作社发生损失时始得处分之，以弥补其损失。但普通公积金之弥补损失，乃立于最末位，必以其他可弥补损失之财产尽先弥补。即先以每年之利益弥补每年之利益弥补每年之损失不足时则以特别公积金弥补，再不足时始以普通公积金弥补之也。

然平时普通公积金应如何运用乎？按公积金之性质，乃准备弥补合作社之损失者，实含有一种保险的性质，故绝不能与合作社一般资金同等运用，其运用之方面，必须较为确实无危险。至所谓确实之运用，本无一定标准，在各国或以之收买内外国公债及地方公债，公司债或股票等。而我国则对于此等运用不能称为确实之运用。故公积金究竟应如何运用，则须由执行委员斟酌本地方情形及经验以决定之，在章程上不必指明用途，只规定『公积金之运用须得总会之同意』即可矣。

第二款 特别公积金

第一 性质及种类普通公积金乃专为巩固合作社之基础而设者，平时绝不能动用之，已如前款所述矣。故合作社如为谋其前途之发展及扩充或为达某种特定目的，则不得不另设特别公积金。以是合作社之特别公积金可分为二种：『一』无特定目的之特别公积金，『二』有特定目的之特别公积金。前者当开始积存时，并未指明用途，乃辅助普通公积金以谋合作社事业之发展及扩充者也。后者则当开始积存时，即指明用途者也。例如『事务所建筑公积金』『购买器具公积金』等是也。

第二 构成 特别公积金之构成，依通常情形约有以下数种：『一』赢余分配，即由每年度赢余中依一定之比例提出一部分特别公积金是。『二』赢余分配之残额，考赢余按股分配率，各国合作社法令或章程皆限制之大体不得过年利五六厘，如赢余过多时，其残额则可扩充特别公积金。『三』普通公积金满额以后，其应提充普通公积金之部分，可提充特别公积金。然特别公积金之设置与否，以及积存额之多少，本属合作社之自由，非若普通公积金之必须设置也。至其积存方法，合作社更可自由决定矣。以上所举三种，不过略示其一例耳。

第三 运用 特别公积金除有特定目的之公积金不得移充别用外，其无特定目的之特别公积金之运用，较之普通公积金自由多矣。此种公积金，普通皆用以先于普通公积金弥补损失及呆账，但在平时，则可用于扩充业务，用于公益事业，或用于救济社员。然此平时之运用，务必切实可以收回，绝不能用于消费上也。

第八章 解散 清算 损失分担

第一节 解散

合作社之解散，即合作社目的业务之终止，亦即合作社生命完了与自然人之死亡同。合作社解散之原因，如依各国合作社法令之规定，颇为复杂，吾人撮要述之，则不外以下数种：

- (一) 合作社存立时期满了 合作社章程如规定存立时期为二十年，则届二十年期满时，则自应照章程解散，惟如经社员总会议决继续存立时，自不在此限。
- (二) 社员总会决议解散时 合作社存立时期虽未满了，如大多数社员主张解散时，亦自应解散。惟此所谓社员之多数，章程上自应限制其比例，或规定须全体社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或更规定须出席社员三分之二以上方得决议，是皆在规定章程时，审慎研究，不能以普通多数决议之也。
- (三) 与其他合作社合并 例如同一农村之信用合作社与购买合作社合并时，则两者皆须解散，而更产生一种信用购买合作社是。
- (四) 损失过巨时 依各国合作社法令之规定，合作社破产乃合作社当然解散之原因。惟著者以为如合作社必待破产之程度始行解散，则恐社员所负担之损失过巨。况我国既无合作社法令，则社员皆为无限责任，其负担之损失，尤为深巨。故宜以章程规定合作社损失至达某程度时『或损失至达资本总额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时』，即应召集总会议决解散或增资，以谋合作社之稳固而保障社员之利益。
- (五) 其他章程上所规定之解散事由发生 合作社章程规定解散之事由者，一旦该事由发生，即应照章程解散。如前述存立期间及损失程

度，亦为章程上所规定之解散事由之一种，此外尚可以章程预定其他解散之事由也。如规定会员不满若干人时，即行解散，或规定仓库之租期满了，即行解散『指仓库合作社言』等皆可。

(六) 命令解散 即合作社触犯法令之规定而由官厅命令之解散也。

第二节 清算及损失分担

合作社虽经解散，而其存立中一切债权债务，必不能恰与其解散同时完结。例如借债放款赊卖赊买等期间，必不能恰于解散之日到期也。合作社为了结此种未了之业务，不能不为清算。依各国合作社法令规定，『清算中之合作社仍视为继续存在』。即清算中之合作社仍具有法人之资格，可以对内对外独立活动也。不过清算中合作社之业务，只限于消极的清理，不能再积极的营业也。

『清算』我国通常商人间皆称为『齐账』，普通皆在门首张贴一『齐账收市』之纸条。合作社之清算，即须正式通告各债权人并须公告于一般公众。

合作社之清算须有清算人，清算人即清算中合作社之执行机关，正如通常合作社之执行委员，有代表合作社之全权。至清算人之产出，如在通常解散，则可以从前之执行委员充之，彼等既熟悉业务，清算自易也。然如合作社之解散系由于执行委员故意或过失之行为时，或社员不信任执行委员时，则自应由总会另选清算人也。至合作社因触犯法令而解散时，则其清算人之如何产出，自应依法令之规定。我国既无此种法令，吾人不能妄揣拟定。

至清算人之职务，不外以下数种：『一』了结现在业务，即凡合作社一切正在进行中之业务，皆由清算人了结之。例如消费合作社残余物品之售卖，定购货物之解约等是也。『二』索取债权与清偿债务。『三』分配余存财产，即以合作社财产清偿债务尚有残余时，则应依照股分分配于社员。

然如清算之结果，以合作社之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时，其不足之额自应由社员分担之。

至社员分担损失之程度，因合作社之组织不同，可分为以下三种述说：『一』无限责任合作社，依此种组织之合作社，其社员各自以其全财产对于合作社负担连带责任。在合作社内部虽可按各自所认股数分担损失，而对于合作社债权人，则各负完全清偿之责，不过如超过其应负担之部分而为偿还时，则其超过部分以后可向其他社员请求偿还。『二』保证责任合作社依此种组织之合作社，

其社员各自于其所负保证额以内负连带责任。其分担损失之方法与前述无限责任组织同，不过只限于其保证额之范围内耳。『三』有限责任合作社，依此种组织之合作社，社员只以共所认股额负责任，如将其所认股款缴清，则毫不再负担损失矣。

合作社之理论与经营【完】

附 录

第一 欧洲各国合作运动之大势【载十八年一月新闻报】

中央民众训练会特派员朱朴之报告

一月六日南京通信，中央民众训练委员会，于去年夏，派朱朴赴欧调查欧洲各国一切民从组织，以资镜鉴。近朱来京报告欧洲各国合作运动之趋势颇详，特摘录如后：

法国合作事业之成绩 法国现有消费合作社三千五百所，社员二百万余，每年营业额二十九万余法郎。生产合作社约五百余所，社员一万五千余，营业额三万万余法郎。农业合作社一万五千余所，社员一百万余，营业额中仅牲畜保险一项，达四万万法郎。『全法所有商业保险公司牲畜保险总额不过七千万法郎』，信用合作社五千余所，社员三十四万余，资本六千万余法郎，公积金五千余万法郎，存款二十六万万法郎，力量甚大。政府对于合作事业，颇为奖励，尤与信用合作社以实质上之帮助，政府规定国家银行每年提出若干数目，作为借与信用合作社之用。信用合作社之放款，注重在农民。放款性质，分为三种：『一』短期，『二』中期，『三』长期。短期为资助农民购买肥料种子之用，定期五个至六个月，至多不过一年。中期为资助农民购买料器『如我国江浙两省农民所用之戽水机器等』之用，期定一年至五年，至多不得过十年。长期为资助农民购买田地或栽植森林之用，期定十年至二十五年，至多不得过五十年。借款数目，视其借款用途而定，以长期为最巨，中期次之，短期又次之，长期最多数为十万法郎『合华币八千余元』。此种借款，俱完全以农民信用为标准，并不注重于抵押品，法国政府自施行此种政策后，农民获益甚大，是以法国信用合作社之成绩，尤较其他合作社为显著。

国际合作联盟之现状 欧洲各国合作制度之最完美者，为英国之消费合作社，德国之信用合作社，丹麦之农业合作社，他如俄罗斯比利时等国，亦俱甚发达。现在国际间已成立国际合作联盟会，国际劳工局亦设有合作部，兹将二者内容分述如下：『一』国际合作联盟会。国际合作联盟会为各国之合作总团体所共同组成，乃一完全非政治非宗教的机关，其使命为宣传合作主义于世界，谋人类之经济平等，及永久和平。该会成立于一八九五年，总事务所设于伦敦，最著名之发起人为法国之塞卜芙，及美国之倪尔等，俱为提倡合作运动之先进。国际合作联盟会自成立迄今，虽不过三十余年，而其势力之发展，实足惊人。据最近之统计。加入者已有三十七国代表，合作社员五千万户，如平均每户以四口计，则共有二万万人。兹特列举各会员之国名如左：『一』阿根廷『二』奥地利『三』比利时『四』保加利亚『五』加拿大『六』捷克斯拉夫『七』丹麦『八』爱沙尼亚『九』芬兰『十』法兰西『十一』德意志『十二』英吉利『十三』荷兰『十四』匈牙利『十五』埃斯兰『十六』印度『十七』拉德维『十八』日本『十九』立陶宛『二十』墨西哥『二十二』波斯『二十三』波兰『二十四』葡萄牙『二十五』罗马尼亚『二十六』巴力斯坦『二十七』西班牙『二十八』瑞典『二十九』瑞士『三十』美利坚『三十一』苏俄『三十二』白俄『三十三』乌克兰『三十四』亚美尼亚『三十五』估洽亚『三十六』亚塞尔拜然『三

十七』米哥斯拉维『自『三十一』起至『三十七』即苏联』。上述会员中，有代表全国合作联合会者，有代表一省或一县之合作联合会者，有代表某个合作社者，因会章规定，至少须以一个合作社为单位，个人绝无加入该会之可能也。国际合作联盟会之最高机关为代表大会，初无定期举行，现规定每三年举行一次。联盟会自成立以来，已举行代表大会十二次：『一』一八九五年，伦敦，『二』一八九六年，巴黎，『三』一八九七年，德佛特，『四』一九〇〇年，巴黎，『五』一九〇二年，汉堡，『六』一九〇四年，布达佩斯，『七』一九〇七年，格里摩拿，『八』一九一〇年，汉堡，『九』一九一三年，格兰斯哥，『十』一九二一年，巴塞尔，『十一』一九二四年，根脱，『十二』一九二七年，斯德哥尔摩。至下次代表大会，将于一九三〇年举行于维也纳。其次为中央委员会，委员由代表大会公举之，每国委员之定额为一人至七人，会议按年举行。复次为执行委员会，由中央委员会公选之委员十一人组织之，『会长一，副会长二』再秘书长一人，亦由中央委员会任命之。现国际合作联盟会会长为谭纳氏，『Tanner 前芬兰国务总理，现芬兰消费合作中央联合会会长』，副会长为卜爱逊氏，『E. Poisson』英国合作联合会秘书，秘书长为梅霭氏『H. I. May』。此外尚有附属机关四：『一』国际批发合作社委员会，『事务所在曼却斯德』，『二』国际合作银行委员会，『事务所在巴黎』，『三』国际合作保险社委员会，『事务所在布鲁塞尔』，『四』国际妇女合作委员会，『事务所在维也纳』。此次在日内瓦举行者，中央委员会会议，于十一月七日开会，到会者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委员季特教授等六十余人，除全体会议一次外，复有分组会议三次，即国际批发合作社委员会会议，国际合作银行委员会会议，及国际合作保险社委员会会议，『会议时用英法德三国语言』。吾国至今，尚无合作社之组织，故无正式会员出席会议。然此次会议中，渠等对于中国之新与合作运动，俱抱无限之同情，甚望吾国合作联合会之早日成立，俾得加入联盟，而共同从事于国际合作运动之发展也。国际联盟会之出版品，有国际合作月报，历届代表大会报告，及其他统计等，俱用英法德三国文字。

国际劳工局之合作部 国际劳工局为国际联盟之一部，系根据和平条约而成立者，设于日内瓦，其主要之使命，为谋各国劳工生活之改进与平等。国际劳工局因鉴于合作运动关于劳工生活之重要，特设一合作部，专搜集各国合作运动之消息，而加以整理，编辑有系统之报告，载于下列之出版物中：『一』合作消息，每年约十七八期，『一』国际劳工月刊，『一』各国合作总机关调查录。据一九二七年之统计，该部共收到各国合作总机关之定期出版物一百四十二种，合作专书二百六十八册以及报告等无数，与该部发生关系之国，达四十七，代表合作总团体六百四十九之多。国际劳工局有极大之图书馆，关于合作之书籍，殆已搜罗无遗，洵为世界合作材料之宝库云。

第二 上海市社会局订定消费合作社通则『载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新闻报』

中国合作事业，年来已由理论宣传进而至于实际经营时期，本市开风气之先，又居全国工业中心，感于需要之迫切如消费合作社之组织先后成立者，已不下十余处。最近市政府社会局为巩固此种新兴事业之基础，促其发展起见特制定一种适用于本市之消费合作社暂行通则，以为一般遵守之圭臬，于监督之中，寓有保护之意。该项通则业经市政府法令审查委员会修正通过，并由市长公布施行，昨社会局奉令先行根据办理，俟工商部颁布此项法规后，再行废止云。兹探录该通则之条文如左。上海特别市消费合作社暂行是：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特别市内凡以平等互助精神集合资金用最经济方法，供给人生需要品以图改良社员生活状况及实现公平普利之经济制度而组织之社团，为消费合作社

第二条，消费合作社经合法注册后，方取得法人资格，以享受其应享之一切权利及保障。

第三条，消费合作社除经济上的活动外，并应以增进社员精神上福利之设施为附带任务。

第二章，社员。

第四条，住居本特别市内年满十六岁有正当职业之男子及女子购认社资一股者，均得为消费合作社社员。凡无力认股，愿缴四分一股金者为准社员。

第五条，请求入社者，须经社员二人之介绍，监事会之通过，及社员大会之追认。

第六条，社员退社之事由于左：『一』自愿退社，『二』除名，『三』转移，『四』死亡。

第七条，社员自愿退社者，须提出理由书于理事会，得其同意后，方得退社。

第八条，社员之除名权属于社员大会，但章程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第九条，社员退社时，必须偿还其所欠社内一切债务，并清理其担保之责任。

第十条，消费合作社不得以章程限制社员人数。

第三章，股本。

第十一条，消费合作社之资本分作若干股，每股金额最大不得超过十元，每一社员认股最多不得超过一百股。

第十二条，社员股份非经社员大会决议，不得变卖抵偿或转售与第三者。

第十三条，已故社员之股份，得按法定手续，付给或移转于其继承人。

第十四条，社员股本不受行政处分。

第四章，设立。

第十五条，消费合作社有七人以上之社员发起，征求基本社员二十人，收足股本二分之一者，始得设立。

第十六条，发起设立消费合作社者，须向社会局提出，呈请注册书，经发起人七人以上之连署，并呈送发起人简明履历合作社章程及社员名册各二份。

第十七条，消费合作社之章程内，应记明左列各点：『一』名称及其事务所所在地，『二』社员入社退社之条件，『三』社员之最少年龄，『四』资本之构成条件及其交付股金之方法，『五』每股价额及股分所有额之最大限度，『六』

红利分配之规定，『七』关于公积金之规定及公积金之最少限度，『八』理事会监事会之组织权限及理事监事之选举方法并其任期，『九』召集社员大会之方法。

第十八条，社员名册中应记明左列各点：『一』各社员之姓名职业住所及加入年月，『二』各社员之出资股数及出资额，『三』各社员已付股额之金额及其付款之年月日。

第五章，组织。

第十九条，消费合作社为有限责任之组织。

第二十条，消费合作社以社员大会为最高机关，每半年开常会一次，解决该社一切重大问题。临时会无定限，得以全体社员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连署召集之。理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亦得召集大会。

第二十一条，社员不得无故缺席，社员大会不得派遣代表出席。

第二十二条，社员不论男女及认股多寡，均有选举被选举权，并限定为一人一权，但在左列限制内者，不得有被选举权：『一』准社员，『二』年未滿二十岁者，『三』其他合作社之社员，『四』一般商店之股东，『五』合作社之雇员及其亲属者。

第二十三条，社员大会以全体社员过半数之出席，为法定人数，出席人数三分之二同意为决议。

第二十四条，合作社设理事会，执行社务，其理事由全体社员于社员大会中推选之。

第二十五条，合作社设监事会监察该社理事会，理事社员及职员之行动，其监事由全体社员于社员大会中推选之。

第二十六条，合作社规模扩大时，得由社员大会遴选经理一人，副经理若干人，办理社务并雇用职员若干人，分担社务。

第二十七条，理事监事经理副经理之任期为一年，连选得连任，但以三次为限。

第二十八条，理事监事之人数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条，理事监事为名誉职，经理副经理为有给职，但名誉职得酌支津贴。

第三十条，合作社置经理副经理时，理事会即为决议机关。

第三十一条，合作社为便利社员起见，得设分售所，但应向社会局注册。

第六章，盈余。

第三十二条，消费合作社盈余之分配，以社员购买力之大小为比例。

第三十三条，合作社每三月或每半年总结算一次，对盈八分给社员，准社员所分红利，暂行存储该社，作为该准社员缴纳之股金，俟扣足一股股金时为止。

第三十四条，凡盈余不属于社员者，即为公积金，以备扩充社务或举办教育及其他公益事业之用。

第三十五条，社员所缴之股本，只付利息不分余利，其利率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第三十六条，社员每年在合作社购商品价格统计不及全社员平均购买金额十分之一者，得酌减其利率。如完全不购买该合作社之商品则所出股本不给利息。

第三十七条，社员购买合作社商品，一律用现金。

第三十八条，合作社商品得售于非社员，但非社员不得享受分红之权利。

第七章，监督。

第三十九条，社会局得随时令市内消费合作社报告其业务情形，并得随时检查其簿据及财产。

第四十条，社会局发现市内消费合作社之行为，有逾越范围违背合作要旨及不合现行法令或妨害公共利益时，得取缔其行动，于必要时，并得令其改组或解散。

第八章，解散。

第四十一条，消费合作社遇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即须解散，『一』已届社章所规定终止之时期或已变更组织而未重行注册者，『二』合作之业务已告结束而无继续必要者，『三』经营失败而不能继续进行者，『四』社员不足法定人数者，『五』社员大会议决自动解散者，『六』与其他合作社合并者，『七』宣告破产者，『八』经社会局命令解散者。

第四十二条，消费合作社解散时，原有之理事须将解散日期及经过情形，呈报社会局备案。

第九章，清算。

第四十三条，消费合作社解散时，应由社员大会选举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员，清理一切债权债务，选任后，如缺额过半时，散时，由社会局派员充任之。

第四十四条，清算期内，社员之责任继续存在。

第四十五条，清算委员举出之日起，理事即停止其职权。

第四十六条，清算委员在清算期内，有代行理事之职权。

第四十七条，清算委员被选或派定后，即须执行其职务，审查社内之全部资产及债额，报告社员大会使大会承认后，再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清算委员应于合作社资产内，尽先付清合作社对外之债务，或提存相等之数目。

第四十九条，清算委员应将主清算后所余之资产及款项分给于社员，但所余之公积金得移用于市内合作事业或他种公共事业。

第五十条，清算委员应于清算完毕后，将清算之结果报告社会大会，俟大会承认后，即将清算终了之事由，连同一切关系文书，呈报社会局请求注册。

第十章，附则。

第五十一条，本通则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 北京华洋义赈救灾总会定农村信用合作社各项章则

『文内凡称总会皆指华洋义赈救灾会而言』

(甲) 农村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

省县 信用合作社章程

民国十二年四月四日议决同年八月二十日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十六年五月五日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修正

第七条 名称

一、本社定名为 信用合作社

第八条 注册

二、本社于民国 年 月 日在 县公署。呈准注册。

第九条 宗旨

三、本社之宗旨如下。

(甲) 以社员共同责任，由社外借款，即以向社员放债。但以能指明正当用途之社员为限。

(乙) 养成社员之俭朴，自助，及合作之精神，

第十条 社员

四、本实以至少发起社员十二人署名于此项章程，表示承认，组织成立。

五、凡年满二十岁品行端正之村人，均得为本社社员。

六、新社员之入社，须得社员二人之介绍，社员全体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且署名于本社章程始得入社。请求入社者之姓名，须于开会投票前十日，通知全体。

七、社员应各缴*元为『社员股』，所认股数，在一股以上无限止，惟入社时至少须认一股。入社后，得随时添认，此项股本，并无利息，无力缴纳时，可向本社商借附带利息之借款缴纳之。此项『社员股』借款及其利息，限于自借款日起，三个月内本息清付，否则丧失其社员资格。在该项借款未清以前，该社员再向社借款或存款时，本社得在其存款或借款中，尽先扣还。

八、社员资格，得因自请出社、除名、或病故、而停止之。

九、本社得以执行委员会之提议，及社员三分之二以上之票决同意。将已失信用之社员除名。

十、社员入社二年后，始得自请出社，但负有债务人或担保人之责任者，虽已入社二年，亦不得出社。

十一、社员资格停止时，除执行委员议决外，其『社员股』均可退还与其本人。其继承人或其寄托人，但本社如准已故社员之继承人入社，已故社员之『社员股』，得让与承受。

十二、出社社员，对于本社债务，继续担负责任二年。

上项债务，以该员出社日之结算为准。

负责之时期，以该员出社之日起算。

十三、已故社员之遗产，对于本社债务，继续担负责任一年。

上项债务，以该员死亡日之结算为准。

负责之时期，以该员死亡之日起算。

十四、本社资本，有下数种：

『社员股』。

社员之定期存款。

非社员之定期存款。

由总会或其他联属之合作机关借入之款。

公积金。

十五、本社向非社员、或总会、或其他机关、借款之数目，本社随时规定之。

第六条 放债

十六、所有请求借款事件，统由本社执行委员会管理之。

十七、本社放债，只对于社员行之，社员向本社借款一次之后，非俟其他社员均已借款，或谢绝不借款时，不得另借新款。

十八、社员最高信用程度，由社评定，并务专册录记之。

社员最高信用程度，由执行委员及监查委员，开联席会议评定之。信用程度评定会开会时，拒绝旁听。

社员信用程度，表由执行委员会主任保管之。

十九、本社放债共分四种：

『甲』为购买种子、食物、畜料、或耕植费而借之款。此在借款，应于收获后，或畜牲售出后，即时还清。

『乙』为购买车辆、整理零星旧债、修盖房屋、或置备用具、而借之款。此项借款，应由执行委员会斟酌情形，分两年或三年，平均还清。

『丙』为掘河、筑堤、灌溉、排水、偿债等事而借之款。此项借款，就由执行委员会斟酌情形，分三年或至多四年平均还清。

『丁』为社会上必需责任如婚丧等事而借之款，此项借款，应由执行委员会斟酌情形，分两年或于多三年，平均还清。

二十、社员向本社借款时，应在请求书中，说明借款用途，本社得随时勘查其款项是否归作正用，否则一经查出，本社得令其于一个月內，将本息一并交还，且课以该债额十分之一之罚金。

二十一、本社放债，以下列抵押之一种或数种为担保。

(甲) 借款人本人信用，及社员二人之担保。

(乙) 不动产。

(丙) 动产，如舟、车、家畜、灌溉器具等物。

(丁) 已种未获之庄稼。

(戊) 社员收押之他人财物。

二十二、执行委员会有否决借款、限制款额、及否认某社员为担保人之全权。

二十三、执行委员会，得以特别理由，将社员归款时期延长至多一年，其理由须载于记录。此项职权，无特别理由时，不得行使之。

二十四、凡病故、自请出社、或被除名之社员，其借款无论应于何时期满，须即时清结，不得迟延。该社员所负之担保责任，亦应即由其他社员代为担负。此项责任未清以前，仍以原保社员之产业为之担保。

第七条 利率

二十五、本社以共同信用，得按最低利率借入现款。放债之时，当地利率，即使极高，本社利率，亦应以他村目下最低之利率为标准。

二十六、本社放债利率，不得超过同时同地社外通行最低之利率。但应较本社借款之利率稍高，俾得生出余利，以充营业费，及扩储公积金，以偿借款之用。

第八条 赢利与公积金

二十八、本社放债之利率，较诸借款之利率稍高，故有赢利。本社以赢利总额之四分之三为营业费，及发展地方合作计划费，以四分之一为公积金。

二十九、公积金之目的。

(甲) 补偿不可收还之债权，以及其他特别债务。

(乙) 向社外人借款时，以之作抵押之保证。

三十、公积金，应按定期存款，存于最方便之银行。如能以之存入邮政储金局，更为相宜。

三十一、本社得执行委员会及总会之同意，得提公积金以抵偿不可收还之债权，或偿还本社之特别债务。

三十二、本社万一解散，所有本社债务清了后结存之资产，包括赢利及公积金等款，均须缴存总会，留作本村开办新社之用。如一年内尚无新社组织，则该款由总会扩充地方公益之用。

第九条 管理

三十三、本社社员之全体会议，对于本社务有最高权，全体会

议可随时召集，但每年至少集会两次。全体会议处理一切社务，如以下事项：

(甲) 选举执行委员及监查委员。

(乙) 制定或删改本社办事细则。

(丙) 承认或开除社员。

(丁) 处理社员对执行委员会、或监查委员会、不满意之事件。

(戊) 审查年报。

(己) 审查结算。

三十四、遇有特别事项，执行委员会、或监查委员会、或由过半数社员之提议，得召集特别会议。但召集特别会议之理由，及集会之日期，须于五日前通知全体社员。

三十五、凡为社员，均应亲自到会，每员只限一权。『指投票表决等权』全体会议，至少须有过半数社员出席，始能开会。遇有新社员请求入社案提出时，须有出席社员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遇有开除社员案提出时，须有出席社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能有效。但其他事项，只得过半数之同意，即为有效。若双方票数平均时，则主席有一表决权。本章程非得总会之许可，不得删改或增加。

三十六、社员于开成立会时，应选执行委员五人，任职一年者二人、二年者、三年者、四年者、各一人。后除补选未期满而退职之委员外，执行委员之任期皆为四年。再由执行委员中，指定主任一人，为本社首领。司库一人，管理金钱及放债事宜。司库须得主任书面之允可，及执行委员过半数之同意，始可放债。执行委员，除本章程及本社所赋与之职权外，并有处理社员向本社借款，及本社向总会或其他机关借款事宜之全权。

三十七、监查会

社员应互推若干人，组织监查会。

本社社员，如不满二十人时，应推监查委员三人。如过二十人时，则应推监查委员六人。

初选时应选任职一年者、二年者、三年者，各三分之一，除补选未满期

而退职之监查委员外，监查委员之任期皆为三年。

监查会之职权如左：

(甲) 每季查账一次。

(乙) 勘查借款，对于所借款项，是否用于正途。并于借款条件，是否切实履行。

(丙) 调查借款担保，是否仍然可靠，调查执行委员，及其他职员，有无溺职行为，于必要时，得停止其职权。一面于一个月内，召集全体会议处理之。

三十八、本社应备下列簿籍：『一』社员表『二』流水账『三』会议记录簿『四』放款簿『五』存款簿『六』社员信用程度表『参看本附注』。

三十九、本社一切收据及契据，均应由司库署名，主任副署之。一经照署，即生效力。

四十、本社各项职员，均无酬金，惟必需之费用，得经执行委员会之认可，由本社支付之。

第十条 责任

四十一、本社为无限责任之组合，社员对于本社债务，均有同等责任。

第十一条 储蓄

四十二、储蓄之目的。

(甲) 养成社员俭朴美德。

(乙) 积成资本。

四十三、本社按照社务情形，兼理现金储蓄事业，并将所收储金分存于其他储金机关。

四十四、本社社员与非社员，俱可存入储金，但借款只限社员。

四十五、本社储金章程另定之。

『乙』兼办农产交易事业之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

『除增改下列条文外与普通合作社章程同』

三、本社宗旨如下

『增』『丙』收受农产品成色，规划售价，公平交易，以期增厚农人之获利。

『增』『丁』代储农产，以备荒欠，并以作农人个人或共同信用之担保品。

七、同『优先扣除』四字后加下文。

『增』『社员股』得以同值之农产缴纳之。

十四

『改』『乙』社员定期存款，或定期存储之农产。

『改』『丙』非社员定期存款，或定期存储之农产。

『增』『已』货仓中可以变现之农产。

二十一

『增』『已』货仓中所储之农产。

『改』四十三 本社按照社务情形，兼理现金或农产之储蓄。

『增』第十二条 货仓。

『增』四十七 本社置备相当货仓一处，以备储存农产之用。凡归货仓储存之物品，本社加意保藏，务使不致受损。

(丙) 社员信用程度评定规程

民国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议决

- 一、社员信用程度之评定，由信用评定委员会负责执行之。
- 二、信用评定委员会，由执行委员会监查委员会共同组织之。
- 三、信用评定委员会，每三个月开会一次，由执行主任监查主任轮流召集，或由委员四人以上连署召集之。
- 四、信用评定委员会，遇有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
- 五、信用评定会，以委员全体四分之三为法定人数，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数，不能开会。
- 六、信用评定会，由执行主任监查主任依次轮流主席。如两者同时缺席，即由委员之年长者代理开会。
- 七、信用程度，分为甲乙丙三等，评定时以分数表示之。
 - 八十分至一百分，为甲等程度。
 - 六十分至七十分，为乙等程度。
 - 六十分以下，为丙等程度。
- 八、信用程度之评定，依下列之标准：
 - (甲)品行 以五十分为满分。
信实十五分 无恶嗜好十五分。勤勉十二分。义气八分。
 - (乙)储蓄存款 以二十分为满分。
常常存款十分。不常支取十分。
 - (丙)家庭 以十分为满分。
谐和五分。睦邻五分。
 - (丁)财产十分。
 - (戊)教育十分。
- 九、决定分数方法，先由主席提出社员之姓名，然后逐项评定，依多数取决，按次记录，列入信用程度表。
- 十、信用评定委员本人之姓名提出时，该委员应临时避席，俾其他委员，得从实公决。
- 十一、为尊重社员名誉起见，开会时拒绝旁听，委员亦不得委托代表列席。评定结果，对外严守秘密。
- 十二、信用程度表，由执行主任负责保管之。

(丁)信用合作社储金章程

民国十三年七月四日合作委办受农利分委办会之委托议决

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社为谋社员生活向上，尚养成节俭储蓄之美德起见，乃开办储金事务。

第二条 本社储金出纳，均以大洋计算，其折算以本地银钱市价为标准。但每届办理储金事务之日，须将市价布告之。

第三条 本社定于每月 等日，上午何时至下午何时，办理储金事务。但依本社之便利，可随时派人，去各社员家中，劝募储金。

第四条 本社储金，须以妥实方法运用生息，不得移作别用。

第二章 存款人

第五条 凡左列各人，皆得单独向本社储金。

甲 社员。

乙 社员之家族。

丙 与同居之雇员。

丁 公益团体及学校。

第六条 无论以个人，或团体名义，向本社储金，每名只限一户，且不得以两人或两人以上之名义，联合储蓄。

第七条 每户储金总额，以一千元为限，超额之储金，不附利息，但得执行委员会决议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储金之存入

第八条 每户每次存入储金，满大洋一角者，始为记入储金帐，及储金簿。满大洋五角者，始为计息。

第九条 本社为便利小额储金起见，发售每张铜元五枚之储金小票一种，并发行储金券一种，券面画分三十格。凡购买储金票一张以上者，即可无代价，领用储金券一张，将储金票，按格粘贴于储金券之上，请求本社在该票之上，加盖本社一定之圆章，逐一核销，将券仍交存款人保存。一俟该券上粘贴之票，值洋一角时，即将小票剪下，按照市价，折合大洋，作为现款，依照前条规定，记入储金帐及储金簿。折合之时，如有畸另之数，彼此找清，以昭公允。

第十条 存款人第一次存入储金时，应先向本社领取储金愿书，依格式填写姓名、年龄、住址、社员、非社员。其非社员者，须填明与某社员之关系。其公益团体，更须填明宗旨，加盖印章，或签名，或画押，连同储款，交事务员验收后，当由事务员填给储金簿，记载其姓名等，及储金总额，以及存入之年月日等，交存款人收执。

以后如存款人，变更姓名、住址、及印章时，须向本社声明。

第十一条 在第一次以后存入储金者，应先将储款与其所执之储金簿，一并交事务员验收后，由事务员将其存入金额，依次记入储金簿，记毕，即将该簿交还存款人收执。

本社记载其存入金额与储金簿时，遇有数目不符，得由存款人即时请予更正。但存款人，自己不得在储金簿内，画定涂改。

第四章 储金之取支

第十二条 存款人取出储金之一部分时，须先向本社领取支款单，依式填写，并加盖印章，或签名，或画押，连同储金簿，交由本社事务员，核以前储金愿书所载相符，即可付款。但取款超过十元者，须于一日前通知，超过五十元者，须于五日前通知，超过百元者，须于七日前通知。每户每月取款不得过三次。

第十三条 存款人如欲将储金帐目截止，应将其储金簿交出，并将其意，向本社事务员声明，其帐目即截至交出储金簿之日为止，应得之利息，照章算清，列入储金簿内。结出最后之存数，所有共计应付之款，即由该存款人，填具支款单，依前条手续付款。

第十四条 每次取出储金数目，由本社事务员记明于储金簿内，并于记数目字样上，加盖本社司帐圆章。如于该储金簿内，发见有添注涂改情事，得停止付款，并将该储金簿扣留，交由执行委员会决议处分。

第十五条 储金簿遇有遗失，尚未补给，或污损尚未换给时，存款人均

不得支取储金。

第五章 关于储金簿及支款单之规定

第十六条 储金存入，以储金簿为凭取出，以储金簿及支款单为凭。

第十七条 储金簿遗失时，该存款人须立即通知本社，请求挂失，以免他人诈取，一面由遗失者张贴告白，声明该簿无效。张贴告白后七日以内，无人抗议，即由遗失者纳资大洋一角，另换新簿。但须将遗失之缘由，及原有储金簿之号数，与该存款人姓名住址印章等，详细报告，即由本社登记，某号之储金簿，由存款人声请挂失，于某年月日，另给新簿。如存款人能证明遗失储金簿，确系因不可抗力之情形所致，则可不另收费用。设使遗失之储金簿，复经觅得者，须将该簿缴交本社注销。

存款人应将储金簿及印章，妥慎保存，倘被他人获得，并诈取存款，本社概不负责。

第十八条 储金簿如有污损，不堪使用时，得由存款人将该簿交由本社，请予换给新簿，应缴费一角，即将旧簿注销，并记明该号数，于某年月日换给新簿。

第十九条 储金簿不能用充抵押品，无论何人，不得持储金簿，为要求偿债之用。

第六章 利息

第二十条 储金利息，现定为常年六厘。

第二十一条 本社计息以五角为单位，凡不足五角之零数，概不给息。且利息凡足银元五厘以上者，均作为一分，其不足银元五厘，概不计入。

第二十二条 利息以整旬法计算，其每次存款，均以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起算，至支款前一日为止。『此条可依地方情形，伸缩起息止息日期，如在金融运用迟滞，数日办公一次之地方，则可规定『利息自存款后本社下次办公之日起算，至通知本社支款之前一日为止』或『利息自存款之五日后起算，至通知本社支款之前一日为止』。』

第二十三条 利息每年结算二次，尽速于六月十二月底行之，以应得之利息若干，缮写息单交存款人。

第二十四条 存款人得以息单支取现款，亦可缴交本社，作为存款。

第二十五条 存款人如于二年内，并无存款人取款或其他请求时，应将其存款停止给息。一面由本社通知存款人，必于第三年三个月内，处分该存款。

第七章 储金终止及存款人死亡

第二十六条 存款人将储金本息全数取还时，即视为储金终止，『参看第十三条』储金簿须缴还本社注销。

第二十七条 存款人如遇亡故，于本社遗有存款者，应由其正当之继承人或其遗嘱人，于其亡故一个月以后，以储金簿支取，或变改姓名继续存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凡关于储金事项发生争执或困难时，一切由本社执行委员会处置之。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如有必要时，得由执行委员会，随时修改之。

第三十条 本章程须择要记载于储金簿，以资遵守。

(戊) 信用合作社储金准备规程

民国十五年四月五日议决

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修正

- 一、各社得将收入储金之一部，对本社社员，放款生息。
- 二、各社用储金作为放款之时，应留现金若干成，作为准备金，存在社中，以备储金人随时提取之用。
- 三、准备金之多寡，应由执行委员会，参照当地情形，妥慎议定，报告总会。但无论何时，准备金之数额，不得在储金结存额十分之三以下。『例如某日储金尚存一百元，至少应留准备金三十元，又如存数为一百五十元，至少应留准备金四十五元是。余类推』。
- 四、各社储金收支，如有增减，准备金亦应随之增减，以永远保持规定之成数为度。
- 五、各社应将储金准备金，与其他公款，一并妥慎保存，毋令损失。零星数目，以及小票铜元，可由事务员负责保管，以便支付。数目较大之款项，即应交由司库保管。
司库所管之储金准备金，如满五十元，并应转存邻近之邮政储金局，于得储金人先期通知支款时，酌量提用。『储金章程第十二条』
- 六、各社用储金之一部，放给社员，所有一切手续，以及利率等项，概与本社其他放款，一律无异。但还款期限，应较平常放款略短，至多不得超过八个月。
- 七、如遇特殊情形，准备金不敷周转，该社得以执行委员会之议决，申请总会援助，此项援助各社之数额，以达该社最近三个月内平均储金存数十分之七为度。『例如平均储金存数为洋一百元，总会至多可以借给七十元，以资协助』
- 八、合作社如已向总会借款最高额之外，因其自集款项，已有成数，会向总会额外借款，且此项额外借款之数，已与自集之数目相等，则该社不得再引据本规程第七条之规定，申请总会协助。
- 九、各社为前条情形，申请总会援助之手续如下：
 - (甲) 须开执行委员会议决。
 - (乙) 须于用款十五天以前。『距总会较远之社，尚须提前，较近之社，可以酌减日数』，将借款愿书及借款合同二份，函送总会核办，如果手续无误，总会立即放款。
 - (丙) 合作社为此请求之时，除将『借款愿书』照式填写外，应将下列数目，造表一份，连同愿书合同一并寄京，以备查核。

『 313 页 』

本 社 准 备 金 不 敷 应	本 社 准 备 金 实 存 数	本 社 准 备 金 原 定 数	储 金 人 年 请 求 支 取	本 社 本 年 度 储 金 支	本 社 本 年 度 储 金 收	本 社 上 年 度 储 金 结	项
--------------------------------------	--------------------------------------	--------------------------------------	--------------------------------------	--------------------------------------	--------------------------------------	--------------------------------------	---

用 数 目	目	目	数 目	出 数 目	入 数 目	存 数 目	目
							数 目
	『即本日结存』	『即占收入十分之六』	『预料半个月内存金人需用此数』	『自一月一日迄今』	『自一月一日迄今』	『上年阳历年底结存』	附
							注

(丁) 借款愿书及合同上借款数额一栏, 如果惟恐错误, 可以由总会核填, 其他签名盖章日期等项, 均应一一填明, 以免延误。总会放款数目, 除合同外, 常以收据为凭。

(戊) 合作社所报告各节, 如有不符, 或所具书件, 未能妥洽, 总会不能发款。

十、本规程经总会议定, 各社按照施行, 未得总会书面许可, 不得变更。

『己』农村信用合作社勤俭储金规约

第一条本社为协助社员解决经济困难, 发展经济富裕起见, 爰公同订立勤俭规约。

第二条凡属本社社员, 均应加入本规约, 共同遵守。

第三条本规约的主旨, 系协助社员克勤克俭, 并将勤俭所得余款, 充个人致富储金。

第四条本社各社员, 为达前条目的, 须自动的实行左列各款。

- 一、早起晚睡, 勤勉业务, 并且今日可以做完的事, 不可搁置明日。
- 二、极力研究本身事业的发展, 以谋增加收入。
- 三、正业以外, 再选择一种副业, 即以副业所得收益全数, 充作储金。
- 四、戒吸洋烟纸烟, 『以旱烟代纸烟』即以每日烟价充作储金。
- 五、非年节喜庆生日宾宴等不饮酒, 如有酒癖者, 能戒即戒, 否则应节减酒量, 即以节减之费, 逐日充作储金。
- 六、共同租种田地, 即以收益充作储金。
- 七、不共同租种田地的社员, 也要储蓄相当的金额。
- 八、每逢清明节, 应各植树十株, 共同保护, 将来即以树之收益, 充

作储金。

九、 房边墙隅，应种树木，即以树之收益，充作储金。

十、 婚姻及儿女满月，应有庆祝储金。

十一、 本社成立纪念日、国庆日、及父母、本身、夫妇、儿女、生日，各有纪念储金。

十二、 每逢麦秋大秋收获后，社员应将所收作物，各出五升或五斤，棉花则出一斤，交社彙集，定期比赛，以资观感。赛后，即由社将物代卖，而以所得之价，作为个人储金。

十三、 奢侈糜费，务宜切戒。

十四、 以上各款，有不实力照行者，由社员大会公议处罚，所罚之款，仍作为本人储金。

第五条各社员依本规约所储之款，除出会或被除名外，非有左列情形，不得提取。

一 遭天灾人，用作恢复用途。

二 婚姻、丧葬、或疾病等，必要的用途。

三 购置地亩房屋。

四 生产资本，但须切实证明其事由。

五 其他重大事故。

第六条本储金年度的决算，另外会计报告总会，总会得依其成绩而奖励之。

第七条本规约有效时间，与本社同。

第八条社员有不加入本规约者，得由大会公议除名。

『庚』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会空白章程

民国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议决

十六年五月五日同年六月九日修正

一、 定名 本会定名为『省 县 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会』『简称『农信合作联合会』或『联合会』』例如『直隶省清苑县西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会』简称『清西农信合作联合会』或『清西联合会』。

二、 宗旨 本会宗旨如下：

甲、联络感情，交换意见。

乙、在本会区域以内，传播关于信用合作之知识，及组织新社，以期普及。

丙、确定各会员信用程度，保证各会员债务。

丁、随时视察各社社务，策励进行，兼正谬误。

戊、立于各社与总会之间，为介绍传达之机关。

三、 区域 本会以 为中心点，以距此中心点 里『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过三十里』以内之地方，为本会会务区域。

四、 会员 凡在本会区域以内，会经总会承认之农村信用合作社，照章皆得被举为本会会员。

五、 入会 会员之入会出会，须经大会三分之二之投票可决。

已经入会之合作社，非于许可入会二年后，不得申请出会。申请出会之请愿书，须于召集大会六个月以前提交常务部。

在提出该项请愿收以前，应将尚欠本会款项，以及本会代负保证责任之

债务，完全清偿。

六、代表 会员应各举代表二人出席本会，参与会务。各社在初次选举时，代表二人任期不同，一为一年，一为二年，以后每年改选一人，其任期均为二年。代表如有临时缺额，应由本社自行选充，以补足原来代表之任期为度。

七、代表大会 本会每年至少召集大会二次，其一次为周年大会，应于每年二三月间择期举行。大会处理下列各事项：

甲、选举正副主任，及常务委员。

乙、接受会务报告，会计报告。

丙、通过预算决算。

丁、通过常务部保证各个会员『即各社』向外借款之限度。

戊、通过会员之加入或退出，并依章程之规定，开除社务不良之会员。

己、各种规章之制度或修正。

庚、规划会务方针。

辛、议决其他会员提议事件。

甲乙丙三项，均于周年大会开会时处理之。

经总会之通知，或本会常务部之议决，或会员三分之一以上之请求，本会得召集临时大会。大会开会通知，须于开会前至少七天，各社之执行主任，分别转知各代表。

八、法定人数 代表大会开会时，以代表到会人数达五分之三，而其代表社数达三分之二，为法定人数。

九、常务部 本会于每年周年大会时，应由会员代表互选常务委员若干人，组织常务部，其委员人数，以每社一人为准，但全部委员，至多不得超过十五人。

常务部于大会不开会时，代表本会处理会务。

常务委员至少每月开会一次，处理下列各事项：

甲、会员向外借款之核准。

乙、每半年确定本会保证各个会员向外借款之限度，以便提交下届大会议决。

丙、视察员之分配。

丁、处理视察员报告所提出之事务。

戊、讨论促成新社，及宣传合作之方法。

己、公费之支付。

庚、执行总会关于合作社及联合会之章则。

辛、讨论其他会务。

常务部必要时，由总会或正副主任，或经委员半数以上之申请，得召集临时会议。

常务部开会通知，须于开会前至少七天，送达于各常务委员。

常务部会议，以委员五分之三为法定人数。

十、职员 常务部设正副主任各一人，由每年周年大会就举出之常务委员复选之。又设书记司库各一人，由常务部互推之。所有职员任期，均为一年。除公费外均系义务职，不支薪水。

常务部之职员，即系本会之职员。

十一、 视察 常务部得指定已经取得视察资格证书之会员代表，或各社社员，分任视察及指导各社社务之责，其规程另定之。

十二、 保证责任 在规定限度内，常务部得以本会名义，充会员向外借款之保证人。

十三、 本会本身为各社保证借款，在寻常情形之下，实质上不负银钱责任。

但常务部保证任何会员对外债务，必此会员所借之款，确已全数收到，本会会员始对此债务。负共同保证之责。

原借会员，倘后不能偿债，且其社务已宣告结束，取消名义，则其未清债务，即由本会按其借款订约之时，所有在会各社社员之人数，平均分摊，由现在在会各社集款代偿之。

十四、 经费 本会经费，以下列各项充之。

甲、 会费 以每个会员『即各社』上一年度资本总额百分之一，为应缴之数目。

乙、 总会补助金，及其等捐款。

十五 总会 本会一切有关各社银钱责任之议决案，会务报告，预告，预决算书等，重要文件，均须报告于总会，俟其核准，方可照行。

本会会务，如有疑难情形，或意见分歧之时，概依总会之决定行之。

本会大会及常务部会议之记录，于总会核准后，印送各会员。

十六 修改章程 本会章程，如有应行修改之处，须由大会以三分之二之表决议定，修正文句，报告于总会，俟其核准，方生效力。

『辛』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会组织方法 民国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议决

一、 凡欲组织联合会之合作社，应各举了代表二人，给予证书，俾得与他社同样之代表，互相联络，交换意见，接洽成熟，订期开会，一面由各社将预备情形函总会。

二、 各社代表开会之后，入手筹备之事项。

甲、 推举临时主席与书记。

乙、 由主席指定三人或五人，审查发起社代表之资格，以便向大会报告。

『即审查其代表之资格，是否由大会选出，因联合会有保证各个会员向外借款限度之责任，故代表极应审慎』。

丙、 推举起草员，依据总会刊订之联合会空白章程，草拟会章，提出大会通过。

丁、 拟定本会会务区域。

戊、 拟定适中地点，为本会会务区域中心点。

己、 拟定本会会所所在地。

庚、 推举筹备员，筹备常务主任及常务委员选举事项。

辛、 筹集经费。

壬、 拟定本会正式成立日期。

癸、 筹议正式开会一切手续。

三、 筹备会至少须开会二次，第一次为筹拟前条所列各事项，第二次则审议修正之，以便提出大会。

四、 筹备就绪，即正式开代表大会，由筹备会临时主席，将前条丙丁戊

己四项提出讨论，宣布公决。通过后，即依照会章办理常务委员及正副主任之选举，选举事后，即请常务部就职，正式宣告本会成立，筹备会即于此时连带结束。

五、 组织联合会时就注意事项。

甲、各社非正式填入会愿书，不能认为有组织本会之资格。

乙、各会员代表，非有正式被选证书，不能认为有代表各该会员之资格，该证书并应由会保存。

丙、非有会员五数以上，『总会规定最少五社』为能组织联合会。

丁、各会员中有意见不一致，应先融洽，否则暂缓组织，或组织而劝令暂缓入会。

戊、凡未经总会承认之社，不得收为会员。

己、各会员代表，因开会往来旅费，由各个人或所代表之合作社担负之。

庚、各社所举筹备联合会代表二人之职务，概于联合会正式成立之日終了。

六、 办理选举时应注意事项：

甲、常务部委员人数，最好常以单数计，全部委员数目，至少五人，至多十五人。

乙、常务部正副主任，由大会代表就已选出之常务部委员复选之，但书记及司库，则由委员互推之，务须分别注意办理。

丙、初次选举，因会员代表二人任期不同，故常务委员之分配，极须审慎，务以能办到每年改选半数为标准。如常务委员为五人，则第二次选举应有三人留任，二人改选。如委员会九人，则有四人改选，余类推。

丁、常务部为执行本会事务之机关，务须注意委员之人选。

七、 联合会正式成立开会时，最好请总会派员到会指导，协助进行。

八、 常务部委员就职后，应即集合开会，拟议办事细则，以便处理联合会章程第九条所列各事项时，有所根据。此项细则，应斟酌当地情形详细拟议，通过后报请总会核准。

合作社之理论与经营『全一册』

著者 于树德

出版者 吴叔同

印刷者 上海澳门路中华书局

发行者 上海福州路中华书局

『3211007』『五五四二』

附记：

于树德先生经历颇为丰富，李大钊的挚友，中国共产党早期领导人之一，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后脱党，潜心于合作事业的研究和实践，建国后，历任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副局长、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副主任、政协常委等职。树德先生参与并指导了大量合作事业实践工作，在二十世纪二三年代出版了一系列合作社方面的专著，这些著作在今天看来仍富有启发和指导意义。在崔之元老师的鼓励和支持下，整理出来供志于合作事业的朋友参考，整理时难免有纰漏，如能指出深表谢意。我一直在整理树德先生生平的资料，囿于能力和资料，仍感到资料很匮乏，如有了解的老师和朋友，能够提供相关资料，更是不胜感激。

联系方式：

王东宾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国情研究中心

邮箱 wdb05@mails.tsinghua.edu.cn

手机 13810753679